

16-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農 業 部 單 位 預 算

農業部編

農 業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4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5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1—5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6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7—9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9—10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4—10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6—107
六、人事費彙計表-----	10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0—11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4—11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16—12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74—1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82—18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86—187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88—189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0—195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97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198—227
二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28—229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0—336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之農業部組織法及 112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農業部處務規程辦理。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3. 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4. 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5. 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6. 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7. 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8. 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9. 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司：
 - (1) 農業政策、法規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農村與產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監督，及各計畫資源之統籌運用。
 - (3) 農業經濟情勢與政策之研究及決策分析。
 - (4) 農業產業發展之經濟評估及決策分析。
 - (5) 業務報告之彙擬與重要議事之策劃及推動。
 - (6) 農業政策、重要方案、計畫及措施之評核、追蹤及管制。
 - (7) 災害防救業務之彙整及列管追蹤。
 - (8) 農業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工程查核。

- (9)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資源永續利用司：

- (1)農業水土林資源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 (2)農業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統籌及協調。
- (3)農地政策、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利用制度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4)農地資源盤查與農業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含農業綠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5)農業相關永續發展目標之統籌研擬、規劃及協調。
- (6)農業再生能源政策與空間發展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7)農業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8)氣候變遷法規有關農業部門之盤查、報告、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9)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資源永續利用事項。

3.農民輔導司：

- (1)農民輔導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2)農會選舉罷免、會務、人事、財務、考核等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3)農業推廣人員與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
- (4)食農教育、農業文化與農家生活改善之策劃及督導。
- (5)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策劃、督導、監理、爭議審議及行政救濟。
- (6)農民退休儲金之策劃、督導及監理。
- (7)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助學金之策劃及督導。
- (8)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
- (9)農業人力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4.畜牧司：

- (1)畜牧政策、法規與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擬及管理。
- (2)畜牧產業結構調整、友善環境、新興科技研發與技術引進方案、人才培育及訓練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3)養豬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畜、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4)草食及其他家畜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畜、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5)肉雞及蛋雞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禽、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6)水禽及其他家禽產業產銷及所需種禽、資材、加工與污染防治相關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7)畜牧場登記、畜牧類天然災害查報、救助、防災、復養輔導與相關保險規範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8)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安全管理法令、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9)飼料輸入邊境查驗與風險管控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5.動物保護司：

- (1)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與動物福利白皮書之規劃、研擬及管理。
- (2)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志工培訓與非營利性組織公私協力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3)動物保護行政人力專業職能培育與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4)遊蕩犬貓族群控制、數量調查、收容管理與動物保護園區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5)寵物繁殖、買賣、寄養、食品、新興產業等各事業之法規、管理與其消費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6)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促進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7)經濟動物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8)動物科學應用人道管理與機構查核、實驗動物倫理、動物福利科學試驗研究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9)動物展演管理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動物保護事項。

6.農業科技司：

- (1)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施政計畫與審查考核機制之研擬、規劃及監督。
- (2)農業前瞻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分析、轉譯及決策。
- (3)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農業科技研發量能與重要科技基礎設施設備資源之盤點及整體規劃。
- (4)學術研究機構與跨部會之農業科技業務聯繫與協調、農業科技研發專案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監督。
- (5)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兩岸農業科技交流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6)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保護、管理、運用與技術擴散、商品化及產業化之推動及監督。
- (7)農業科技研發人力培育與跨領域人才培訓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農產品生產驗證、加工加值之跨部會業務聯繫、協調與相關政策、法規、制度之研擬及規劃。
- (9)科技農企業新創扶育、營運輔導與公私部門科技產業量能協同整合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農業科技事項。

7.國際事務司：

- (1)國際組織農業業務之參與、諮商、交流及合作。
- (2)農業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進修、考察事項與本部駐外農業人員之督導及聯繫事項。
- (3)雙邊農業經貿諮商、合作策略、法規與協定之研擬、推動及協調，國際農業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政策、法規、制度、管理之研擬、聯繫及協調。
- (5)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兩岸經濟合作協議農業相關諮商議題之規劃、研析及談判。
- (6)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7)兩岸農業交流、投資政策與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審查及管理。
- (8)農業相關產品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策略、方案之研擬、策劃、協調及聯繫。
- (9)農業相關產品國際形象建立、海外市場資訊蒐集、通路拓展與行銷活動之規劃、研析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8.資訊司：

- (1)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
- (2)農業地理資訊與航遙測應用之發展規劃、協調及督導。
- (3)資通訊技術農業創新應用之發展規劃、協調及推動。
- (4)農業數位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
- (5)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資訊計畫之監督及管考。
- (6)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系統之數位整合應用規劃、協調及推動。
- (7)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資訊基礎設施、資源與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8)資通安全管理之政策擬訂、規範訂定、協調、推動、查核及督導。
- (9)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9.秘書處：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營繕、採購、公務車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之管理。
- (3)新聞發布、媒體公關事務、政策宣導、圖書管理及公共關係。

(4)出納、辦公廳舍及財產管理。

(5)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10.人事處：辦理人事事項。

11.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2.會計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辦理統計事項。

14.法制處：

(1)農業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

(2)農業法規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3)農業法規之規劃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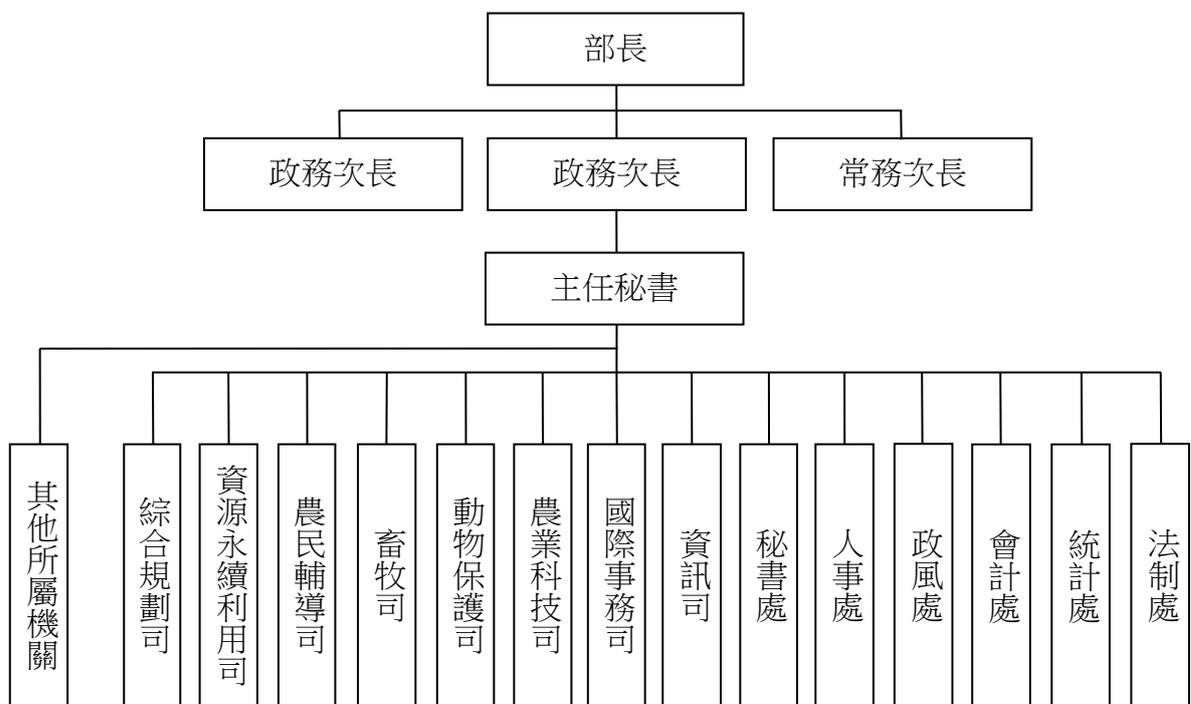
(4)農業法規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

(5)訴願案件之處理、研究。

(6)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研究。

(7)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9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39 人，包括：職員 383 人、工友 7 人、技工 6 人、駕駛 4 人、聘用 27 人、約僱 1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基石，具維繫糧食安全供給、穩定農村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及多功能價值。

本部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為施政願景目標，透過「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推動跨域科技整合，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建構韌性農業，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基礎環境網絡，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確保糧食安全自主；打造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並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同時，透過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及強化農業金融韌性，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全面促進農村再生，推動農村空間規劃，加強產業活化，強化農村長者綠色照顧服務，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新農村；持續提升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擴大推動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制度，並普及食農教育；擴大生產與通路之多元鏈結，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打造攻守兼備的農產外銷供應鏈體系，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拓展高消費外銷市場；推動農業轉型與升級，提高農民所得，讓農業成為高度競爭力的產業，亦是國人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 (1) 加速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普及化應用，研發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技術，規劃導入農業數位應用套組，強化農產業供應鏈之數位串接，協助農業產銷決策，提升管理效率；強化跨域技術整合應用，對接產業能量以公私協力建構產業生態系，同時引導資源投入，解決產業問題，加速技術升級與產業創新。
 - (2) 建構農民數位創新服務體系，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及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整合本部各系統人地物數位資源，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掌握農業基礎資料，並應用於生產計畫推動，發展農民服務數位管理，達成精準式智能服務，提升跨域應用效率。
 - (3) 運用數位科技完善農業產業鏈，提升企業化管理能力；建立並落實產銷供應鏈風險

管理制度，推動產業自生產端至市場端溯源管理數位化；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畜禽舍、自動化設施(備)與物聯網系統，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推動養殖漁業自動監控生產，強化人工智慧(AI)輔助系統開發；推動漁船管理及預警系統，結合漁業資訊整合系統及漁船監控系統，降低遠洋漁船經營風險。

- (4) 確保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的全程品質管理，結合大數據與 AI 系統，精進倉儲管理、運輸配送等關鍵流程之調度效能與分工，整合冷鏈物流一條龍服務模式，減少損耗並穩定農產品品質，提升農產業價值。

2. 「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 (1)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建立應變氣候變遷之高溫逆境、極端氣候相關調適技術，投入研發抗逆境的作物品種、種苗及生物科技，推動作物產期調節、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導入智能防災設施型耕種模式，提升農業防災與調適能力。
- (2) 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的糧食政策，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建構糧食盤點及安全儲備機制，確保國內糧食穩定供應；持續推動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維持稻作供需平衡；推動大糧倉計畫，辦理優質品種契作獎勵，提高集團獎勵，加強推動旱作雜糧；夏季汛期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暨契約供應計畫，充裕市場貨源平穩價量。
- (3) 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強化動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完善植物醫師制度，提供作物健康診療服務，推廣有害生物整合管理，強化植物疫災防控量能；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加強用藥監測及農藥流向管制；透過推動購買肥料實名制，建構合理化施肥基礎數據。
- (4) 完善智慧防災體系，導入創新 AI 技術，輔助強化減災作為與災後復原；推展農產業天然災害勘災 APP，開發指數型天災認定標準，符合氣象參數之災害與品項，免勘查即啟動救助，並持續滾動檢討氣象參數救助適用範圍，加速復耕復建；精進坡地災害防災觀測技術，充實複合型災害防災資料庫，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訓練，提升全民自主防災能力；強化森林火災災害風險評估機制，降低氣候變遷所致災害風險。
- (5)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善用軟硬體雙防線措施，確保聚落安全；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立並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強化韌性調適；維護重劃區外農路，並加強改善具防災功能之農路、水土保持設施，提升農業水土資源韌性。
- (6) 加速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農業基礎建設，適作農地興設公共之取(汲)水、蓄

水、輸水等灌溉設施，並改善農業用水調蓄功能，設置調蓄設施，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加速灌排渠道、埤塘、農水路等更新改善，維護合理農業灌溉用水，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

- (7) 完善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打造我國農業產品拓銷戰略平臺，提升到貨品質，發揮調節供貨功能；辦理毛豬屠宰冷鏈升級；持續強化水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升級冷鏈儲運設施投入，提升冷凍、製冰效率及運銷能力。

3. 「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 (1) 守護優良農地種好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及生態服務給付，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多功能價值；完善農地管理，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依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產業發展，優先配置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確保農地資源與品質；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強化輔助農地規劃與管理之決策；穩健推動農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建立查核機制，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目標。
- (2) 精進國際漁業合作及人權，加強漁業勞動環境、產業及保育等輔導機制，提升國際形象；強化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清除人工魚礁區廢棄漁具，增裕沿近海高經濟物種；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公用排水路、道路整建與海上養殖區道路及設施，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持續更新漁港碼頭，完善漁業基地，共創永續漁業發展。
- (3) 落實林地分區經營管理，維護森林多元功能及生態效益；建置國土空間保育策略及資訊共享，強化區域生態與生產功能的空間治理策略；推動有效保育(OECMs)認證，擴大受保護範圍，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阻絕外來種入侵，降低本土生態威脅；建置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管理機制，保護瀕危物種，維護生物多樣性。
- (4) 建構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員系統化訓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穩定且專業之動物保護人力；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減少人犬衝突；推動 1959 動物保護專線，提供動物保護業務諮詢，發展具專業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 (5) 落實寵物全面照護與管理，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包括產業調查、分類評估、動物福利指標及寵物戶口制度建置；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完善寵物食品用品安全，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及從業人員專業培訓；強化寵物行政管理量能，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系統；推動畜牧友善生產，優化實驗動物替代、減量及精緻化 3R 策略，完善動物展演管理，健全寵物醫療保險基礎環境，邁向動物友善社會。
- (6) 打造上下游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擴大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栽

培管理技術、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穩定生產供應，以利於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優化農產品初級加工，結合產官學研量能，導向深度加工發展，並拓展行銷通路，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透過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產銷調節功能，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7) 擴大生產與通路的多元鏈結，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以農漁會結合超商物流系統，快速運送農漁會優質農產品；推動電商平臺銷售模式，增加農漁會優質農漁產品曝光度；輔導建置農良直賣所、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與行動直銷站及農村社區銷售據點，促進地產地消，活絡經濟發展。
 - (8) 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 (9) 強化畜禽產業現代化管理，穩定產銷秩序；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優化牧場生產結構，擴大乳牛保險覆蓋率，設置乳牛場資源化再利用設施，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整合豬隻育種，優化種原供應，導入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及強化生物安全；持續輔導禽舍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自動化設備；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 (10) 持續輔導私有林多元永續經營，推動國產材生產與利用，精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機制及驗證制度；適度發展林下經濟，並陸續試驗評估具經濟價值之品項，透過生產區規劃、法規鬆綁、友善環境措施，以及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提升國產木竹材自給率；透過優化山林遊憩體驗，妥善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
 - (11) 持續推動農業部門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淨零排放措施，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推動技術研發導入循環場域，串聯產業上下游，輔導業者導入可運作之商業模式，建構農業淨零循環示範場域；結合國內碳抵換機制與農業永續 ESG，公私協力推動農業碳效益價值化策略，引入企業資源投注國內自然碳匯發展，共創雙贏。
 - (12) 推動農業基本法，擘劃臺灣農業發展方針，為指導農業穩定發展形成共通性規範及長遠政策方向，引導後續相關農業及農村發展。
4. 「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 (1) 完善農民福利措施「三保一金」，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保障實

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

- (2) 擴大金融支援系統，扣合農業政策及產業需求，提供低利專案農貸充分支應營農資金及精進青壯農融資服務；透過農地媒合、資金、教育訓練、產銷等全方面支持青壯年從農，並推動「三年營農準備金」制度，以群聚合作為申請條件，協助安心從農；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3)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鼓勵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精進海洋漁業急難救助，照顧農漁民生活。
- (4)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精進農業人力團運作機制，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補充農業基礎人力；促進農業機械省工現代化，輔導農民採電動化農機、碳匯農機及粗糠爐等，減少碳排，增進土壤碳匯，及建置農耕作業至採後處理機械一貫化專業場域；擴大輔導青農機械耕作團成立，導入機械化、自動化農機設備；串接農事服務網絡，推動一鄉鎮一農事服務，提高農機資源效率，滿足農業勞動需求。
- (5) 強化農民輔導資源，培育青年投入農業，遴選百大青農、整合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輔導青農組織及創新增值經營機制，擴大團隊經營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專業技術輔導；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與大學農業公費生措施，透過學校端培育人才，建構學用合一。
- (6) 提升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建立產地鑑別技術，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持續推動有機友善、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於農民端擴大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設備，提升自主把關意識及能力。
- (7) 推動食農教育，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溯源食材再升級；盤點推動食農教育之需求，持續進行部會合作及跨域整合，搭配政策計畫及資源開創多元管道，以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食農教育工作與培訓，並輔導民間團體串連在地網絡、發展具地方特色的食農教材、體驗活動及場域，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與支持。
- (8) 強化綠色照顧服務與零飢餓政策，擴展全國各地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推動綠色照顧，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辦理多元學習課程、健康供餐、關懷服務、改善綠照場域等，運用在地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復育世代

共好幸福農村。

- (9) 復育幸福農村，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實現農村成為自然和諧之社會發展生活空間；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結合適地農業發展，規劃整體發展方向，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農村建設及輔導資源，形塑永續韌性農村，並創新優化產業發展及經營，打造共榮生活環境。
- (10) 完善農村人力培訓機制銜接輔導，建構全齡多元農村培訓系統及農村人才學習地圖，推動青年回鄉支持系統及共學共好輔導機制，提供創新營運知能、資訊交流媒合及商業營運模式，促進銀青世代交流傳承；輔導「田媽媽」品牌經營，傳承與發揚農村飲食文化；串聯農村社區、休閒農業場域及農村人文生態景觀等休閒農業旅遊資源，強化區域旅遊整合及農村服務量能，拓展通路及國內外行銷，促進農村旅遊產業化及永續化。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農業科技前瞻規劃及科技管考與成果管理。 二、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農業基因科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二 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	一、豬隻育種、生產及技術開發提升，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二、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與氣候調適趨勢研析、畜產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監測與分析。 三、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副產品再利用技術及污染防治改進。 四、強化無特定病源（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拓展生醫畜禽產業。 五、精進種畜禽及生物技術。 六、強化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 七、推動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
	三 食品科技研發	一、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二、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
	四 國際農業合作	一、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 二、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五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精進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 二、強化產業經營策略之效益評估。 三、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六 農業電子化	一、統合農業資通安全管理。 二、農業生成式 AI 暨資通訊應用推動計畫。 三、航遙測影像資訊 AI 分析研究計畫。 四、農業現地行動調查作業管理系統應用計畫。 五、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應用研究計畫。 六、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 七、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 八、運用人工智慧於農業知識傳遞應用計畫。
	七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 二、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
	八 推動農業智慧化	一、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 二、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
	九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一、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二、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三、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
二、農業管理	一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一、提升畜牧場妥善處理廢棄物之量能，結合在地農民及畜產團體資源，強化各地方政府管理效能。 二、拓展資源化產物多元通路與應用，提升畜牧場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三、查核畜牧場廢棄物（包括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四、協助產業團體辦理死廢畜禽清運管理、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及網路申報。
	二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一）控制與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二）減少犬隻衝突通報量。 （三）提高各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隻周轉率。 （四）提高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的使用者滿意度。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一）透過全國統一的 1959 動保專線營運，提高動保整體的服務量能。 （二）建置義務動保員知能培訓制度，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三）透過跨部會動檢員跨域職能培訓，強化其專業知能，提高案件裁罰比例。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一）透過公私協力整合資源打造區域動保樞紐站，預防民間狗場不當飼養場域數量的逐年成長。 （二）突破動保教育較難觸及之中高齡族群缺口，提升觸及人數。
	三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一）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建構多元物種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p> <p>(三) 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並落實管理。</p> <p>(四) 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p> <p>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p> <p>(一) 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p> <p>(二)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p> <p>(三) 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p> <p>(四) 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p> <p>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p> <p>(一)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p> <p>(二) 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增值運用。</p> <p>(三) 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p> <p>(四) 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p>
	四 提升動物福利計畫	<p>一、辦理實驗動物專業人才訓練課程，提升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管理效能。</p> <p>二、推展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引及展演動物評估工作，依展演動物類群及型態建立管理策略，以完善動物展演規劃。</p> <p>三、辦理畜牧友善生產系統推廣暨宣導會議，引導畜牧業者轉型為友善生產模式，提升畜牧友善產品市占比。</p> <p>四、辦理大專院校及高農經濟動物福祉教師坊，促進教職人員交流及更新國際經濟動物福利新知。</p> <p>五、辦辦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p>
	五 加強臺灣優良農產	一、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品驗證管理	二、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辦理 CAS 驗證產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農業發展	一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新(改)建現代化且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及動物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克服地理位置限制，擴展認養服務，提升民眾參與度及觸及率。
	二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	一、加強整合農業施政及農地利用之資料建置，以因應國土計畫空間規劃之加值應用，並提供決策分析之參考。 二、整合運用地理資訊及航遙測影像 AI 判釋分析技術，更新全國農田坵塊圖及作物資訊，建置農業動態資料庫，推動循證治理應用。
	三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輔導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農民保險業務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 二、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二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三 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三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一、提升飼料安全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 二、整合育種選拔及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三、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 四、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 五、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 六、精進標章豬肉驗證、市場有效區隔與形象提升。
	四 精進豬隻保險業務計畫	於全國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豬隻死亡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政策性農業保險，以分擔養豬飼育風險，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五 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六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 二、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 三、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牧草及高粱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及因應產業需求。 四、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雲林高鐵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區及水源競用區轉旱作，結合交通部與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鼓勵特定區域調整耕作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雜糧旱作，舒緩地層下陷沉降速度，並提升水庫灌區節水效益。</p>
	七	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p>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 1 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p>	<p>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 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p> <p>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 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 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 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 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五)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p>	<p>一、完成 111 至 112 年度農業科技計畫分類及相關統計報告，應用 ChatGPT 及 AzureAI 語言分析等資訊工具，加強計畫關鍵詞分析與議題自動篩選標註流程；協助本部完成所屬研究機構績效評估作業，辦理 10 場初審會議及 1 場總評會議。</p> <p>二、提供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智財權申請與布局策略、技術評價等相關諮詢共 221 案。</p> <p>三、選派所屬試驗機構同仁 8 名至國外留學及 11 名短期研究，進修主題包含：因應氣候變遷、採後處理、淨零碳排、作物育種效率提升等。</p> <p>四、完成「2023 亞洲生技大展 - 農業科技館」展出，包括：抗病、抗逆境植物新品種與環境友善栽培技術 13 項、動物精準飼育 6 項與人工智慧農業應用 5 項等共計 24 項。</p> <p>五、推動 28 項產學合作計畫，促成業者生產及研發投資 6,418 萬元，開發 13 項創新技術及 6 項雛型商品；產學成果技術授權 20 案，技轉金額累計約 603 萬 5 千元。</p> <p>六、補助 17 件業界科專計畫與 7 件業界科專先期研究計畫，帶動業者投資逾 6,000 萬元。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開發水蓮種植機與採收機、文旦一貫化加工系統(包含削皮機、截切設備與精油萃取機)、青蔥一貫化移植機械等。</p> <p>一、辦理母豬狹欄轉型群養之可行性評估，完成友善母豬懷孕欄設施建置 1 式，蒐集母豬、仔豬性能與分析，並研析「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之推動策略。</p> <p>二、辦理黑豬種原精液冷凍保存研究，完成不同海藻糖濃度與抗氧化物質對黑豬冷凍精液解凍後各項指標之分析研究；辦理黑豬常見細菌性病原抗藥性研析，完成菌株樣本之藥物敏感性分析與抗藥性潛在能力評估。</p> <p>三、辦理 35 旬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並透過資料分析有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助本部動態掌握畜牧產業脈動，發揮循證決策綜效。</p> <p>四、完成改良有色肉雞羽毛固態發酵條件，並完成其體外消化評估分析；完成戴奧辛對肉雞鵝孵化率、生長性狀及組織之影響評估。</p> <p>五、完成地區性雞糞快速處理與代處理場連結資訊系統，以及禽畜糞堆肥場空氣污染防治功能評估與技術建置各 1 式，逐步提供雞糞去化應用。</p> <p>六、利用 SPF 生醫豬及通過 GLP 認證動物執行團隊，建立牙齦、顱骨植入醫材等動物功效及安全測試平臺；另建置脊髓半側損傷大鼠、老齡鼠關節炎模式測試平臺，提供國內外生技醫藥廠商多元化一條龍臨床前動物測試。</p> <p>七、完成彙整歐盟、美國、中國與日本「飼料添加物」及「寵物食品」之動物替代試驗相關法規與規範之合併報告共 2 式，並研析歐盟 2016~2020 動物使用趨勢與國內近五年趨勢。</p> <p>八、建置分子資料庫 1 式，完成資料查詢及篩選功能測試，優化及完成網站介面並部署上線，供使用者查詢及預測分子生物活性，減少重複進行類似或相同之生物實驗。</p>
	<p>三、食品科技研發</p> <p>(一) 農產食品應用增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臺服務。</p> <p>(二) 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建立。</p>	<p>一、完成酵素處理技術應用於即食性豬肝產品之開發、常溫流通蛋類產品開發之研究、豬皮膨發產品量產製程條件之探討、完成新穎性香蕉克弗爾優格、Aspergillusawamori 黴菌發酵及乳酸菌發酵技術研發等多項農產品產業化技術。</p> <p>二、農業微生物種原庫已收存 5,022 株菌種，對外提供 98 株菌種，服務 75 間廠商，並完成包括食藥用菇菌、蟲生真菌及本土植物表棲真菌菌種資源等計 21 屬 26 種 84 株農業微生物資源之收存。</p> <p>三、辦理參與式工作坊，共計 21 家業者參與，同時行銷推廣服務期刊/論文/手冊 18 篇，包含典範企業專冊。搭載樂食拼圖互動網頁，篩選 3,615 筆 50 歲(含)以上年長者數據，進行長者搭餐行為分析。</p> <p>四、促進廠商參與產品項數累計達 818 項，其中產品包裝標示 Eatender 標誌計 358</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國際農業合作</p> <p>(一)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p> <p>(二) 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p> <p>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p> <p>(一)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p> <p>(二)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p> <p>(三)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p> <p>(四)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p>	<p>項、標示質地友善標誌計 115 項。另估計 Eatender 銷售規模累計超過 16 億元，並擴大應用 300 噸農產食材。</p> <p>一、協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維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FFTC-AP)及亞太地區生物性肥料與生物性農藥資訊平台(APBB)，活絡與亞太各國間重要農業政策議題之交流與合作，並與菲律賓農漁業及自然資源研究與發展委員會(DOST-PCAARRD)共同舉辦「善用農業旅遊在經濟及社會文化的契機」農業政策論壇。</p> <p>二、與國際稻米研究所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強化水稻基因體及品種選育研究，舉辦成果發表會。利用無人機取得熱逆境、抗稻熱病及白葉枯病性狀；從水稻種原挑選具高蒸散作用效能品系；舉辦工作坊講授測量蒸散作用效能及 ImageBreed 平臺。</p> <p>三、我國擔任亞太經濟合作(APEC)「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議題引領經濟體，在臺灣召開「強化 APEC 糧食體系、數位化與創新科技以降低糧損與食物浪費研討會」，與 APEC 經濟體探討在新冠肺炎疫情後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的重要性及挑戰。</p> <p>四、完成 742 件國產與進口畜禽產品樣本同位素及微量元素檢驗，包括雞肉 200 件、豬肉 254 件及牛乳 288 件；雞肉樣品之進口來源國計 4 國，豬肉及牛乳之進口來源國計 10 國。</p> <p>五、建立洋蔥產地鑑定資料庫，完成研析我國重要品項產銷及貿易情形、CPTPP 執行情形、重大國際農產貿易事件與爭端法律見解，以及 2 項目標市場調查分析。</p> <p>一、完成蒐研國際重要農業經貿議題及趨勢、研析 WTO 農業談判進展、研析重要國際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相關議題。</p> <p>二、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之蒐集分析，完成 14 篇議題報告以供政策參考，包括：「危機時期保障糧食供應」5 篇、「農地儲備與活化」4 篇、「農業災害治理體系」3 篇及「農業支持與給付之評估」2 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成最近3次農業普查母體結構及104至110年度主力農家樣本規模變動之研究，提供主力農家抽樣設計調整參據。</p> <p>四、探討國內外氣候智慧型農業於農業諮詢服務之推動現況與案例；實地訪談國內專家，了解我國農業諮詢服務於氣候智慧型農業相關措施之應用現況。</p> <p>五、完成研析近年全球白肉雞和蛋雞產業以及我國雞肉進口國之生產、消費、價格及貿易資料發展趨勢，並提出全球雞肉、雞蛋主要進出口國貿易流向圖。再進一步研析全球前四大主要雞肉出口國巴西、美國、歐盟、泰國，及我國主要雞肉進口國加拿大之生產、消費、進出口以及價格資料發展趨勢。</p> <p>六、完成我國糧食安全策略規劃研究，提出分散大宗穀物進口來源、提高庫存及提升糧食安全措施等建議；對於重要糧食之生產、供應、貿易與市場價格進行監測，每月發布彙報提供產業團體參考。</p> <p>七、針對農業療育士培訓方案進行10場次課程訓練，2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整理課程意見，回饋調整農業療育人才培育方案。</p> <p>八、分析日本與臺灣農業推廣政策之特色，提供農政單位實施農業推廣之參考，並整編農業推廣文彙。</p>
	<p>六、農業電子化</p> <p>(一)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p> <p>(二) 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p>	<p>一、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加強農務管理效率，累計導入23,000餘家農場，使用人數27,000餘人，管理耕地面積220,000餘公頃，藉由農務 e 把抓管理系統，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效率，增進農民競爭力。另為推動豬隻飼養管控及經營管理資訊化，已建構「豬場 e 把抓」服務，提供豬隻飼養管理、即時工作紀錄與異常提醒等資訊化服務功能，可產出多樣化數據分析，累計導入809場養豬場使用，提供臺灣豬隻飼養經營者便利且具效率之管理工具。</p> <p>二、為推動農業知識應用與推廣效益，促進農業知識多元傳播，完成農業知識入口網網站多項功能優化，並擴增鳥類圖鑑及建置魚蝦貝類圖鑑等內容；設計主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館內容品質更新指標，陸續完成33個農業主題館架構調整及內容翻新，提升網站內容豐富度，並辦理2場推廣活動，112年度網站總瀏覽量逾1,800萬人次，有效達成農業知識推廣之目標。</p> <p>三、優化主力農家所得調查應用系統功能，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或調查員等彈性分派調查相關作業，納入家庭收支調查、農業普查及農家所得等相關社經資料，並增建可彈性選取統計項目，方便查詢各經營型態、規模別等不同面向農家所得統計圖，建置直覺、易閱讀並具向下探勘之視覺化統計圖表，提供後續統計分析加值應用。</p> <p>四、完成我國糧食供需研析應用系統之精進，導入飼料自給率自動化編算模式及相關指標之計算。</p> <p>五、整合農業空間資訊應用發展需求，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授權、教育訓練及應用技術輔導，建置整合協作機制。</p> <p>六、運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產製之全國範圍航照影像及 GIS 軟體之地理 AI(GeoAI)開發功能，完成開發水稻、鳳梨、茶及竹林等作物判釋模型。</p>
	<p>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p> <p>(一) 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p> <p>(二) 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p> <p>(三) 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p> <p>(四)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p> <p>(五) 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p>	<p>一、加強跨域整合及科技防災，累計完成農業生產區 176 座農業氣象站，提供 283 個作物生產區精緻化預報服務。另建置災害通報流程，並辦理年度內各項災害之預警通報工作。</p> <p>二、開發「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平台」及「氣象&農業防災 APP」，提供農、漁民耕作及災害防範利用。另建置「農業災害情資網」及「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 APP」與「農災 LINE」等災害資訊平臺及多元推播管道供農民利用，有效強化農業防減災能力。</p> <p>三、針對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之計畫進行成效追蹤調查，共計完成 78 種農產素材研發，並完成 47 件技轉授權及 9 件專利取得，增加農民/企業收益達 3.68 億元，產業鏈衍生效益達 19.63 億元。</p> <p>四、推動串接媒合會議與產業輔導，有效鏈結標的的素材產業鏈整合與推動，辦理 1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展會及記者會曝光農產素材多元應用及產品開發成果，進而吸引或帶動消費者購買意願。</p> <p>五、針對 13 種蔬果品項優化田間管理、抑菌處理、採後消毒、預冷及冷鏈貯運等 55 項技術，依品項不同分別減少 10%至 79%之產品損耗，或延長 30%至 100%供貨期。</p> <p>六、建立番石榴輸美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將技術導入長程海運，試驗之番石榴冬果到貨可售率提升為 94%至 100%、夏果可達 70%至 80%。克服鳳梨台農 17 號外銷貯運的果心褐化問題，建立各季節品質規範與漸進式降溫技術，經試驗不論輸日或長程運輸到貨可售率高達 90%至 96%。</p> <p>七、科研成果技轉計 8 案，技轉收入累計達 139 萬元；另透過商業服務，促成技術鏈結之產業合作串連至少 21 件，農民、農企業營收淨利增加約 447 萬元，生產投資達 5,244 萬元。</p> <p>八、舉辦技術套組之現地示範觀摩、講習會或技術產業交流活動等合計 11 場次，累計 651 人次參與，成功開發東部代表性廠商進行技術導入。</p> <p>九、採用解析度 1 公里網格雨量與溫度觀測資料，建立兩組不同氣象乾旱指標即時監測預警系統。完成 13 站農業氣象站之土壤水分計增設，透過網格化真實分析場資料，強化氣象站土壤水分監測。</p> <p>十、運用前期計畫建置之嘉南灌溉水系及彰化排水水系等基礎資訊，開發農田灌溉及排水水系查詢應用系統，提供受污染農田追溯上游畜牧場及農地工廠功能，以及查詢指定水源或渠道之下游農田資訊，提供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與農業生產專區規劃等決策支援功能。</p>
	<p>八、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p> <p>(一) 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p> <p>(二) 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p> <p>(三)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p>	<p>一、補助學研單位執行智慧農業學界跨域合作研發計畫 3 件，完成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 20 篇，培育跨域科技人才 17 位，完成可移轉技術 3 件。</p> <p>二、完成開發飼養管理排程系統專家 APP，並與有色肉雞批發市場數位服務平臺進行整合連線測試，完成禽病諮詢、環境及雞隻飲水預測決策模型之優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p>	<p>三、執行 9 件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與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促成業者投入配合款 2,800 萬元，並促成投資 2,180 萬元與提升產值 5,000 萬元。</p> <p>四、辦理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 1 場次，邀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我國共 15 位產業專家，分享智慧農業技術國際趨勢、推動措施及開拓智農服務國際市場契機，2 天活動共 315 人次與會。</p> <p>五、執行 23 件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累計增加數位銷售營收約 6,900 萬元、促進國際營收 7,040 萬元，有效提升雲端使用率。</p> <p>六、維運雲市集-農業館(農漁產銷領域分館)，遴選 119 家資訊服務業者提供 8 大類共 303 項雲端 SaaS 服務，輔導 1,274 件小微型農業經營者使用服務。</p>
	<p>九、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p> <p>(一)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p> <p>(二) 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p>	<p>一、使用竹屑膠合材料應用於環保園藝資材開發，可提升臺灣竹產業副產物利用價值，現於開發過程已逐步優化配方並供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計算擬開發產品之碳足跡。</p> <p>二、完成更新白色肉雞家禽糞尿管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之基本資料 1 式；確立臺灣地區養豬場豬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方法 1 式。</p> <p>三、針對不同物種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措施，如：作物低碳排栽培模式、開發電動農機具與設施、餵飼漁畜禽低碳飼料、導入變頻設備與屋頂型太陽光電板等，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5,000 公噸 CO₂e/年。</p> <p>四、提升綠色再生能源產出量，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板於畜禽舍、優化電動農機具應用及導入節電降溫設備，共提升能源效率約 61%。</p> <p>五、完成於高溫、乾旱、暖冬、雨害及寒害逆境下，17 種作物調適技術開發，降低農產品損失，並提升產品品質。</p> <p>六、完成建立或更新臺灣農業本土排放係數 24 式、溫室氣體排放推估模式 4 式、減排計量方法學 3 式及農業產品碳足跡 PCR 5 式。</p> <p>七、妥善利用農業剩餘資源，朝飼料化、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料化、能源化、材料化增值應用方向發展，已輔導設置農業廢棄物利用處理場 303 場，包括：豬糞尿水再利用場、堆肥場、廢菇包處理場、林木剩餘資源再利用場等。
二、農業管理	<p>一、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p> <p>(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p> <p>(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p> <p>(三)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p> <p>(四)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p> <p>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p> <p>(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p> <p>(二)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p> <p>(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p>	<p>一、辦理畜牧場節能省電及糞尿資源化宣導講習會 1 場、禽畜糞堆肥場宣導講習會 2 場，以及現場查察輔導 36 場。</p> <p>二、補助 25 場畜牧場修繕堆肥舍或購置禽畜糞處理設備，補助 29 場畜牧場與農民共同申請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輔導 468 場養豬場進行廢水處理系統效能體檢及改善系統效能。</p> <p>三、補助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 2 場，提升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品質。</p> <p>四、與環境部共同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利用，全國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之畜牧場達 3,479 場，全國年核准施灌量達 1,137.97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約 5,045 公頃，相當於減少 544.7 萬包台肥 5 號複合肥料施用，節省約 7,670 萬元水污費。</p> <p>一、規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112 年度以村里為單位劃設 3,141 處熱區，熱區內完成 52,852 戶家戶訪查，清查 15,440 隻家犬、12,485 隻無主犬，犬隻處置率達 99.22%。</p> <p>二、改善收容動物管理，透過多元管道結合動物保護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已推廣認領養約 19,537 隻。</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33 人、技術短工 60 人，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p> <p>四、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24,461 件，主動稽查 109,754 件，共計 134,215 件，並裁處 2,435 件；新增寵物登記 232,204 隻；辦理犬、貓絕育 130,293 隻。</p> <p>五、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計 12,826 件，裁處 156 件。</p> <p>六、強化動物保護執法及管理人員之專業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13 場次，參訓 375 人；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訓練 4 場次，參訓 374 人；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教育訓練 2 場次，參訓 85 人；辦理經濟動物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 54 場次，參訓 1,054 人。</p> <p>七、已完成 206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之書面審查，並辦理實地查核 64 場次，查核後輔導 29 場次，並完成年終評比作業；辦理全國展演動物業查核及輔導 168 場次。</p> <p>八、以多元管道辦理 160 場整合性、全國性之動物保護理念交流會、座談會及工作坊。</p>
	<p>三、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p> <p>(一) 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p> <p>(二) 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p> <p>(三) 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p>	<p>一、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 85 場次計 1,526 件，查核結果 14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08%)，均為未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以 CAS 文字或標章標示，已函轉相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處。</p> <p>二、抽樣檢驗 CAS 產品品質、衛生與安全項目，計抽驗 172 件，不符合驗證基準 3 件，已依驗證相關法規辦理。</p> <p>三、於 CAS 驗證資訊網站每月公告驗證管理訊息，如驗證產品檢驗結果、追蹤查驗結果、驗證產品項數及其廠家數，即時更新終止驗證產品資訊，另維護消費者專區與 CAS 產品查詢專區有關驗證產品相關資訊與修正法規訊息。</p> <p>四、辦理 CAS 訓練推廣活動 10 場次，透過宣傳 DM 向民眾說明標章產品特色，並透過問卷了解民眾對 CAS 標章之認知情形與宣傳成效，並辦理 CAS 優良農產品 35 週年績優廠商頒獎典禮，遴選 58 家追蹤查驗低風險之獲獎廠商。</p>
	<p>四、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p> <p>針對中國農業之經濟、政策、貿易或法規制度等資訊，蒐集、分析或研究；掌握其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灣農業有關之政策或措</p>	<p>一、完成「中國對境外農產企業輸入登記制度之研析」計畫，發掘臺灣農產企業面臨的問題。</p> <p>二、根據研究分析，提出農政部門之政策建議如下：</p> <p>(一)審酌兩岸政治關係，調整農產品貿易策略。</p> <p>(二)落實優質外銷管理制度，確保供應鏈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並研擬妥適政策建議。</p> <p>五、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一) 寵物管理行政體系建構。 (二) 強化寵物產業輔導管理。</p>	<p>全。</p> <p>(三)提高對於出口中國之農產品檢驗檢疫抽檢比率。</p> <p>(四)強化水果出口供應鏈檢疫措施，以降低蟲害問題。</p> <p>(五)提升產業組織自治與管理外銷供應鏈效能。</p> <p>(六)辦理食品企業註冊國際交流與資訊分享活動，以瞭解其他國家因應及解決方案。</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96 人，以因應寵物產業及動物展演管理業務之複雜多元性。</p> <p>二、強化動物保護執法及管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寵物相關產業稽查與動物福利評估訓練 16 場次，培訓 403 人；辦理寵物食品業者相關訓練課程 5 場次，培訓 403 人。</p> <p>三、提升行政效能與效率，建置商用犬貓買賣歷程資訊透明管理機制，供民眾查詢購買犬貓來源，促使犬貓買賣鏈公開透明，杜絕非法犬貓流入商用市場。</p> <p>四、建立多元物種風險評估及分類分級機制，完成兔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持續發展其他類別寵物之指南，提升國人飼養寵物正確方法。112 年度辦理兩棲爬蟲、鸚鵡飼主教育訓練 12 場次，培訓 597 人。</p> <p>五、已訂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新增寵物食品工廠納入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類別。</p>
<p>三、農業發展</p>	<p>一、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p>	<p>一、建置「農業精準定位服務系統」之品質監測機制，確保服務品質；建置服務代理系統，提供使用者身份驗證、定位服務範圍管理及定位設備管理等機制，以強化精準定位服務之安全管控。</p> <p>二、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對位基準，產製全年 6 版次全國 GIS 地籍圖，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共用基礎圖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p> <p>畜產品方面，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建置、畜禽屠宰及乳肉蛋品等冷鏈設施(備)升級、推動畜禽屠宰場設施(備)升級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備)等。</p>	<p>輔導 1 處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執行 59 間家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及設施設備升級；辦理 147 處家畜禽屠宰場、肉品、乳品及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 221 件。</p>
	<p>三、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p> <p>(一) 改善 21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p> <p>(二) 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p>	<p>一、現有收容所興(改)建工程進度說明： (一)已完工：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部分縣市修繕工程。 (二)施工中：新北市、臺南市。 二、協助 7 縣市辦理動物收容管制、醫療、照護及運輸設備採購。</p>
<p>四、社會保險業務</p>	<p>一、農民保險業務</p> <p>(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p> <p>(二) 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p>	<p>一、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計有 91 萬 4,286 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391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234 人，持河川公地身分加保者計 1,491 人，退伍軍人身分加保者計 174 人。</p> <p>二、辦理強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以及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計畫，以落實農會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p>
	<p>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p> <p>(一)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p>	<p>一、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人數逾 33.4 萬人，以 111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林漁牧業全體就業總人口數 53 萬人為基礎計算，加保率逾 63%。</p> <p>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累計核付 19,370 件(18,929 件傷病給付、165 件身心障礙給付、276 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達 3.73 億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 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三、透過給付案例累積職業災害相關數據及事故原因，建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案例資料庫。 四、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使實際從農者有更完整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二、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三、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一、比對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社會福利、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2 年度新申請計 22,566 人，合格者 19,812 人，不合格者 2,754 人。 二、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12 年度核發福利津貼 482 億 8,653 萬元，受惠人數 563,714 人。 三、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 112 年底止退保者計 26,074 人，並持續清查中。 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經審核通過者，發給喪葬慰問金。112 年度共計 1,503 人申請，通過 1,340 人、不通過 163 人，核發金額 1.36 億元。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受益人數約 10.4 萬人。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一、112 年度因 111 年 9-10 月乾旱、1 月下旬寒流、2 月下旬低溫、2-3 月乾旱、3 月鋒面、4 月下旬雨害、5 月上旬旱災、0519 豪雨、瑪娃颱風、6 月中旬豪雨、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海葵颱風、9 月上旬豪雨、小犬颱風及 10 月上旬雨害、12 月上旬雨害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損失，辦理現金救助，救助戶數計 106,699 戶，金額 41.95 億元。 二、112 年度因 111 年尼莎颱風、9-10 月乾旱、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霪雨、12 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旬寒流、112年1月下旬寒流、2月下旬低溫、2-3月乾旱、3月鋒面、4月下旬雨害、5月上旬旱災、0519豪雨、瑪娃颱風、6月中旬豪雨、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海葵颱風、9月上旬豪雨、小犬颱風及10月上旬雨害、12月上旬雨害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損失，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4.68億元，498戶農漁民受益。</p>
	<p>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p> <p>(一)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p> <p>(二) 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p>	<p>一、112年12月修正專案農貸相關規定：</p> <p>(一)修正不予核貸項目，增訂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得檢附借款人本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貸，並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案農貸。</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增訂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相關設施(備)。</p> <p>(三)「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係配合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納入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管理，修正文字並規定貸款對象為取得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核准函或園區租賃契約之業者。</p> <p>二、為穩定魷魚及秋刀魚產銷，紓解漁船經營者資金壓力，提供魷魚及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金融協助措施，符合協助措施資格條件者，不論新貸或舊貸案件，每艘漁船於5,000萬元貸款額度及年利率最高2%內，補貼最長1年之貸款利息。</p> <p>三、提供停灌區農業經營者農貸協助措施，以減輕其還款壓力。</p> <p>四、112年度累計貸放267億元，受益農漁業者25,821戶。</p>
	<p>三、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p> <p>(一) 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p>	<p>一、辦理種豬登錄3,000頭，完成後裔追蹤3,500頭，精進種豬登錄及場內檢定等系統功能；藉由拍賣推廣種豬1,000頭及精液23.6萬劑。</p> <p>二、培養國內養豬專業輔導團隊，辦理養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優化種原供應體系。</p> <p>(二) 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p> <p>(三) 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p> <p>(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p> <p>(五)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p> <p>(六) 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p> <p>(七) 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p>	<p>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課程 15 場次，已輔導 118 場養豬場，規劃適合之生產力指標並建立批次生產系統，改善豬場整體生產及經營效率。</p> <p>三、制定豬場生物安全調查表與輔導說明，並透過農科院輔導豬場強化生物安全管控，現場或電話訪談計 480 場，辦理國內主要契約飼養體系意見交流，強化異地生產系統聯盟。</p> <p>四、辦理專家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達 10 場次；自配戶飼料訪視輔導場數達 418 場，完成飼料監測檢驗共 3,522 項次。</p> <p>五、提供養豬場客製化技術輔導，提升場內廢水處理系統，並將所產生之沼氣加以利用，持續強化農民使用沼氣發電及優化沼氣發電系統。112 年度已完成 64 場養豬場進行沼氣發電追蹤輔導及 31 場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追蹤輔導，並輔導 501 場養豬場進行廢水優化以提升放流水質。</p> <p>六、輔導 440 場養豬場將傳統地面式豬舍改建為現代化高床畜舍，以達到節水減廢目標，累計減少廢水產生量 66 萬公噸/年。</p> <p>七、輔導 12 處肉品市場完成設施改善，完成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擴充及維護 1 式，國產生鮮豬肉可追溯率達 92% 以上。豬肉產銷履歷產品檢驗計 271 件及標示檢查計 1,823 件，豬肉產銷履歷產品產量達 2,300 公噸，產值達 7.1 億元。</p> <p>八、辦理國產豬肉產品地產地消推動活動計 30 場，輔導國內農民團體或在地特色之豬肉品牌產值達 5.5 億元。</p>
	<p>四、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p> <p>(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p> <p>(二) 推動政策性豬隻死亡強制保險。</p> <p>(三) 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p> <p>(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p>	<p>一、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工作，維繫毛豬整年平均拍賣價格約 89.6 元/公斤。</p> <p>二、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1,240 萬 9,232 頭，未發生非法流供食用案件。</p> <p>三、112 年度我國豬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及雜碎等)出口 2,882 公噸，出口值約 7.1 億元。</p> <p>四、辦理豬隻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查驗系統之維運及相關輔導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p> <p>(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p> <p>(七)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p> <p>(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p>	<p>累計輔導 11 場豬隻屠宰場取得 HACCP 證明書。</p> <p>五、透過各地方政府與產業團體輔導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共計 711 輛(場)；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預定進度辦理新設屠宰冷凍廠之設置。</p> <p>六、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導入新式設施(備)1,864 場(項)。另推廣豬場採行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並運用精準數據管理計 2,008 場次。</p> <p>七、完成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量能達 2,570 件以上(合格率近 100%)，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查核體系，執行 20 場工廠查核以追溯國產豬肉來源。</p> <p>八、賡續辦理國產豬肉標章產品稽查，維持自願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家數 11,134 家。</p> <p>九、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推廣及產業轉型升級成果分享等 50 場次，改善產業形象；辦理「花甲樂食·豬肉派對」購物活動推廣國產畜產品，透過合作通路業者之銀髮友善食品 Eatender 專區、活動官網、電子宣傳單及活動記者會等，社群媒體觸及率累計 115,208 人次以上。</p>
	<p>五、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p> <p>(一) 精進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保險制度。</p> <p>(二) 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及理賠核認等工作。</p> <p>(三)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宣導講習及輔導查核工作。</p> <p>(四) 輔導保險人精進保險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p>	<p>一、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1,240 萬 9,232 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承保 79 萬 2,650 頭，乳牛死亡保險承保 5 萬 8,626 頭，合計 1,326 萬 508 頭，保險覆蓋率持續擴大，未發生非法流供食用案件。</p> <p>二、辦理 58 場次養豬、乳牛農民與化製集運業者等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宣導本保險現行有關政策與正確之核保及出險理賠作業規定，藉以落實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政策目的。</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承保與理賠作業等相關研究 3 式，作為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精算及執行作業規範相關制度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p> <p>四、辦理政策型保險講習暨績優單位獎勵，獎勵績優單位及人員，以提振同仁業務向心力，增進業務績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p> <p>(一) 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p> <p>(二) 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p>	<p>一、112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為 49 億美元，較 111 年度衰退 6.6%，惟近年來積極推動分散風險措施，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之依賴逐年降低，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自 107 年度之 23.2%，降至 112 年度之 10.3%；新鮮水果方面，出口值銷陸占比自 108 年度之 80.1%，降至 112 年度之 6.0%。</p> <p>二、辦理海外國際參展 3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8 場次，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54 場次。</p>
	<p>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p> <p>(一) 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p> <p>(二) 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p> <p>(三) 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p> <p>(四)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促進稻米供需平衡及節省水庫用水。</p>	<p>一、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面積計 33 萬公頃，有助優良農地落實農耕使用，維護整體農地資源。</p> <p>二、參與轉(契)作面積計 13.9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9 萬公頃，有助國產糧食供應及輔導農民建立良好耕作模式。</p> <p>三、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面積計 3.2 萬公頃，較政策放寬前(110 年)增加 0.8 萬公頃，有效擴大種植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p> <p>四、配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實施，112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 22.2 萬公頃，較政策調整前(105 至 109 年)去高低值後之平均稻作面積減少近 5 萬公頃，有效舒緩稻作超產問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p> <p>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 1 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p>	<p>112 年度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290,881 公噸，包括計畫收購 145,163 公噸、輔導收購 70,490 公噸、餘糧收購 71,703 公噸及災害穀 3,525 公噸，另為強化國內糧食安全韌性，試辦市場採購稻穀 41,400 公噸，合計儲備國產稻穀 332,281 公噸；實際配撥公糧 360,065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28,316 公噸)。</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p>	<p>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p> <p>(一)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p> <p>(二) 人才培育與推動。</p> <p>(三)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p> <p>(四)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p>	<p>一、探詢標竿國家及智庫重要農業科技動態，累計彙整 38 式；完成國內外農業科技趨勢掃描與新知摘譯累計 109 篇及電子報 5 篇，瀏覽人數達 149,523 人次；完成農業科技計畫綱要管考，包括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4 年度計畫書部會自評計 24 項。</p> <p>二、提供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評價、專利保護與法務契約等諮詢服務共 117 案，以及專利前案檢索服務 9 案。</p> <p>三、選派我國農業科技試驗研究機構同仁至國外留學計 7 位，以及進行短期研究計 7 位，研習主題包含：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減碳、漁業管理、動物防檢疫、表形體分析、作物育種、作物採後處理及生態永續等。</p> <p>四、辦理「農業基因編輯國內外發展應用論壇」，從國際趨勢、生物安全、育種研發 3 大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探討利弊與利害關係，以強化臺灣農業韌性。</p> <p>五、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業界科專已執行 9 件計畫(含 2 件先期研究)，帶動業者投資 1,251 萬元；學界與法人科專執行 4 件計畫，包含開發蘭園龍門式智慧機器人、小型電動曳引機及蝴蝶蘭與盆花智慧省工底部肥灌技術等。</p> <p>六、維運本部創新育成中心，依農林漁畜不同產業領域提供技術育成及商務支援服務，新增進駐廠商 13 家，簽訂技轉及委託試驗 10 件，促成投、增資 4,357 萬元；另完成科技農企業訪視及診斷共 78 案，協助業者釐清產業現況，並提供創新加值產業輔導 11 案，持續落實農業科技產業化運用，解決產業共通課題，提升整體競爭力。</p>
	<p>二、畜牧業科技研發</p> <p>(一) 家畜禽生產及品質改進。</p> <p>(二) 畜禽營養及牧草品質。</p> <p>(三) 低碳生產及污染防治。</p> <p>(四) 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p> <p>(五)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p>	<p>一、辦理我國懷孕母豬導入友善生產現況之研究，尋找國內配合懷孕母豬友善飼養場計 5 場。</p> <p>二、辦理家畜臟器副產物水解機能性寡肽應用於腎臟保健功能產品開發，完成腎臟保健動物模式試驗 1 件。</p> <p>三、辦理 17 旬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並透過資料分析有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計畫。	<p>協助動態掌握畜牧產業動脈，發揮循證決策綜效。</p> <p>四、完成羽毛粉動物試驗，樣品之氮矯正可代謝能之檢測；完成量化桑黃菌發酵麩皮之有效成分分析。</p> <p>五、完成不同形式乾燥機建置養雞場場域，並研擬建置「雞糞處理物聯網管理系統 Ver2」，提供養雞場、清運業者及代處理業者間之資訊交流，有效建立完善之養雞場雞糞清運管控機制。</p> <p>六、提出「寵物食品生產設施衛生安全管理指南」草案，完成 5 間寵物食品製造業者訪場，蒐集產品生產相關設施(備)資料與進行環境衛生調查。</p> <p>七、執行短顛犬呼吸功能分級評估計畫，建置短顛犬貓呼吸性症候群、貓多囊腎病、貓肥厚性心肌病等遺傳性或先天性疾病診斷量能及檢測技術。</p> <p>八、促進生醫業者投資動物試驗研發金額達 1,500 萬元。</p> <p>九、完成實驗動物管理運作樣態問卷調查及分析報告 1 式；完成實驗動物應用職能課程地圖架構 1 式、實驗動物管理及操作人員課程規劃及編製教材 5 式。</p> <p>十、提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內容相對應之國際指南 1 份；完成實驗動物機構專家輔導服務 17 件次。</p>
	<p>三、食品科技研發</p> <p>(一) 農產食品應用增值、驗證管理及產業服務。</p> <p>(二) 農產大健康創新加工增值。</p>	<p>一、農業微生物種原庫已收存 5,098 株菌種，對外提供 67 株菌種，服務 53 間廠商，另完成 41 株本土真菌資源收存。</p> <p>二、完成農食加工先期洽談 14 場次；促成黑豆應用技術落地實施及串聯供應體系，帶動至少 5 項產品開發；蒐集與彙整我國農業素材之市場商品與應用樣態，完成竹筍、油茶、洛神葵、仙草及菇類農業素材產業應用分析報告 5 篇。</p> <p>三、完成 2024 年銀髮友善食品評選及頒獎，於臺北國際食品展設立「銀髮友善區」，計 8 家業者參展，展會期間辦理 2 場次媒合會，完成 6 家零售通路、20 家醫療照護機構及 53 家農食業者共百項產品之業務及零售商機媒合。</p> <p>四、建立抗憂鬱平臺並完成 19 種素材之篩選；完成藍光誘導舒眠篩藥平臺優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國際農業合作</p> <p>(一)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p> <p>(二) 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p> <p>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p> <p>(一)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p> <p>(二)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p> <p>(三)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p> <p>(四)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p>	<p>縮短實驗操作及分析時間，提升平臺篩選潛力素材之準確性。</p> <p>一、促成國際園藝學會理事會在我國舉辦，且該學會與台灣園藝學會、中華種苗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與正瀚生物科技簽訂首個企業會員協議。</p> <p>二、舉辦亞洲生產力組織「蔬菜種植創新技術研習會」，來自 14 個會員國共 25 名代表訪臺交流，研習蔬菜種植領域的智慧農業技術與未來發展，並實地觀摩我國農業技術應用。</p> <p>三、與國際稻米研究所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強化水稻基因體及選育研究，合作規劃國際研討會；於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辦理「蔬菜創新計畫研討會」，擬定減碳、多體學研究、快速育種、病蟲害防治及營養推廣等 5 項創新主題，與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及我國學研機構合作。</p> <p>四、擴充洋蔥產地鑑定資料庫，增加蒐集臺灣 9 個產地洋蔥共 25 件樣本，並建置 75 個分析數。</p> <p>五、完成 50%國產及 50%進口鮮乳混合樣品之檢驗，並分析其元素濃度分布特徵；持續整合檢驗數據，解析各檢驗項目之特徵一致性，評估各檢驗項目及產地間之關聯性。</p> <p>一、完成蒐集歐盟、荷蘭與日本等國家關於新農民收入穩定支持措施資料，以及歐盟推動財務管理相關課程與日本農業簿記之推動現況資料。</p> <p>二、完成 99、104 及 109 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持續經營主力農家之資料蒐整與分析；完成蒐整 2 篇重要國際農業統計相關文獻，並辦理 1 場農業統計講習會議。</p> <p>三、蒐集先進國家有關糧食自給率與糧食安全資料，並就解決我國糧食自給率下降提出因應做法。</p> <p>四、針對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或師資認可之教師與農民，為深化其食農教育務農技術或授課方法等，建構模組化進修課程大綱，作為進修課程設計參考，進而提升食農教育專業品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盤點各地區農會推動食農教育成果，針對多種不同類型之食農教育體驗方案進行營運模式分析，聚焦食農教育創新整合營運模式之關鍵要素，提供各地區農會參考，以持續發展食農教育實作體驗活動。</p> <p>六、完成「綠色照顧推動示範計畫」執行情形初步探討，提出資料庫建置規劃建議，以及農民團體執行計畫之調查規劃及問卷設計。</p>
	<p>六、農業電子化</p> <p>(一) 推動農業資訊協作與治理。</p> <p>(二) 強化農業資通訊安全體系。</p>	<p>一、推廣並擴充「農務 e 把抓」系統服務，提供農友高效的資訊化農務管理工具，累計服務耕地面積達 25 萬公頃，藉由優化系統完善農業生產自主管理，增進農民競爭力；優化與推廣「豬場 e 把抓」系統服務，累計導入 869 場養豬場使用，提供飼養管理工作紀錄等各項資訊化服務功能，提升管理效能。</p> <p>二、推廣農產業天然災害 APP 應用，提供農民、地方政府勘災人員透過 APP 完成 78,503 張現地影像照片，累積對應 32,379 個地籍數，協助農情調查、農業勘災等業務推動。</p> <p>三、應用 112 至 113 年全臺航照影像資料，配合街景及現地調查成果進行農地坵塊查核編修及分類標註，建置 AI 深度學習模組進行作物判釋，辨識準確率達 90%。</p> <p>四、強化本部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韌性，降低發生區域型災害時，衍生系統中斷造成數據損失與業務停擺等風險，已完成資料中心效能提升及中部異地備份中心規劃工作。</p>
	<p>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p> <p>(一) 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p> <p>(二)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p> <p>(三) 農業氣象資料加值應用。</p>	<p>一、研發與優化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成立冷鏈技術應用示範場域 2 處，以及研發農產品冷鏈新式包材與技術 3 式。</p> <p>二、完成 17 件冷藏液蛋產品微生物檢驗及 1 家蛋品加工場域生產線作業區環境監控。</p> <p>三、進行 2 次屠體採樣及屠體品質相關試驗，6 場屠宰場場域訪視，完成屠前禽隻繫留避免緊迫之處理技術評估報告。</p> <p>四、於 2024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以「智農省工」及「友善防治」為主題，呈現行政</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源輔助、企業引領發展、跨域技術整合、機構合作推動等策略，對外展示 9 項技術擴散推動成果。</p> <p>五、促成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合作解決西部青蔥產業問題、建立水蜜桃吸果夜蛾防治示範區，以及輔導原民部落導入番茄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等 3 項跨域合作案，為產業問題提出完整解決方案。</p> <p>六、利用氣象監測站歷史雨量、高溫、低溫等 30 年觀測資料，針對暖冬及乾旱氣候異常農損事件，完成中部地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柑橘類、荔枝與茶計 3 種作物之農業溫乾複合型指標建立。</p> <p>七、提供高低溫預警資訊 17 份、平日天氣旬報 121 份、特殊天氣(或週休連續假期)氣象分析資料 86 份、農業防減災提醒資訊 11 份、氣候未來展望分析報告 6 份、農業氣象影音 24 支及特殊天氣事件影音 4 支。</p>
	<p>八、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p> <p>(一) 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p> <p>(二) 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p> <p>(三)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p>	<p>一、與經濟部合作推動精準農業關鍵晶片及系統開發，辦理溫室採摘及平飼蛋雞舍撿蛋之農業管理機器人開發，並針對 4 種農漁畜產品重點管制藥物，開發快速檢驗晶片及相關系統。</p> <p>二、完成智慧化土雞舍與傳統雞舍生產資訊收集表單優化，以禽隻死淘率為健康狀態指標，完成死淘率與換肉率關係之模式建構。</p> <p>三、完成新版疊層籠蛋雞舍巡檢機器人原型車之設計，於商用雞舍進行初步測試與優化。</p> <p>四、完成 113 年度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核定，累計媒合包含稻作、設施蔬菜、畜禽等生態系；另辦理 114 年度業界參與計畫徵求說明會 2 場次、智農技術媒合會 1 場次、無人機農藥代噴生態系觀測活動 1 場次。</p> <p>五、推動智農法制環境整備，發布「智慧農業科技研發資料源頭查檢說明手冊」，提供資料法制查檢表，協助團隊診斷現行資料管理風險。</p> <p>六、舉辦數位學堂線上課程「生成式 AI 創新設計」，邀請學研專家共同探討生成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p> <p>(一)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p> <p>(二) 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p>	<p>文本探勘、對話系統和影像設計等主題，深化農業經營者數位能力。</p> <p>一、完成 113 年度水稻第一期作、玉米大豆等大宗作物連作、施肥等級等不同栽培模式下之 1,000 筆溫室氣體監測數據；完成我國沿近海 5 項漁業年用油量評估。</p> <p>二、完成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試驗場域 4 處；完成電動農機技轉成果公告「鼓風驅動構造之設計改良」技術 1 項，以及進行非專屬技術授權 1 項。</p> <p>三、輔導 26 家農企業與農民團體進行低碳耕作管理與產品碳足跡盤查。</p> <p>四、辦理 3 場水稻調適技術座談會與 2 場氣候調適科研與農業應用推廣交流會。</p> <p>五、完成白色肉雞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1 式，並持續估算有色肉雞堆肥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成養牛場之基本資料調查，並初步計算肉牛與乳牛糞尿之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係數 1 式。</p> <p>六、應用羽毛水解液於玉米及葡萄栽培試驗，分別減少 4.8%及 25.0%碳排放量；另完成竹材植栽板與盆器試量產。</p> <p>七、推動農業剩餘資源材料化、資源化及能源化，發展跨域與高質化應用技術，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促成 12 家業者投資循環產業達 4,000 萬元，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p>
<p>二、農業管理</p>	<p>一、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p> <p>(一) 提升畜牧廢棄物循環增值量能。</p> <p>(二) 強化死廢畜禽資源化處理模式。</p> <p>(三) 推動畜牧產業好鄰低碳轉型。</p>	<p>一、督導各縣市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 4,381 場。</p> <p>二、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補助養雞場設置雞糞資源化處理設施 1 場；輔導畜牧場或堆肥場進行異味防治改善 7 場；推動雞糞清運業務，輔導轄內養雞業者妥善將雞糞進行處理或快速發酵，累計訪查 500 場。</p> <p>三、辦理污染防治及節能減碳宣導會 6 場；輔導養雞場設置減碳設備 2 場；推廣禽畜糞有機質肥料於國外市場拓銷，累計外銷約 600 公噸。</p> <p>四、通過 8 場養牛場之畜牧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審查，並刻正辦理畜牧糞尿水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點產業人才研析。</p>
	<p>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 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二) 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三) 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p>	<p>一、因應遊蕩犬人犬衝突問題，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針對高風險熱區全面進行清查處置。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完成 10,213 戶家戶訪查，清查 1,933 隻家犬、4,595 隻無主犬，犬隻處置率達 92.72%。 二、透過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提供動物保護業務諮詢、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檢舉及遊蕩犬管制通報等，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受理動保案件 32,439 件。 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54 人，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四、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11,524 件，主動稽查 62,082 件，共計 73,606 件，並裁處 1,604 件。</p>
	<p>三、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 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 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 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p>	<p>一、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 678 件，查核結果 4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41%)，均為未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以 CAS 文字或標章標示，已函轉相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抽樣檢驗 CAS 複合農產品品質、衛生與安全項目，計抽驗 84 件，均符合驗證基準。 三、於 CAS 管理入口網公告驗證管理訊息，如驗證產品檢驗結果、追蹤查驗結果、驗證產品項數及其生產廠家數，並即時更新驗證產品終止資訊，另維護消費者專區與 CAS 產品查詢專區有關驗證產品相關資訊與修正法規訊息。 四、辦理 CAS 訓練推廣活動 7 場次，透過問卷強化消費者對 CAS 標章之認知，並增強 CAS 產品正面形象。</p>
	<p>四、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為掌握中國大陸農業政策、制度等動態及趨勢，提供相關產業、農業行政及國際農產貿易單位參考。</p>	<p>蒐整中國大陸農業生產與貿易資料、農業政策及當前農業重點領域；持續盤點兩岸農業未來風險面向，並研析與建立水果交流網絡架構圖。</p>
	<p>五、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計畫</p>	<p>一、完成課程規劃、講師確認及開課時間地點等安排，預計於 113 年 8 至 10 月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作為及淨零排放措施等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推動管考，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p> <p>六、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p> <p>(一) 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p> <p>(二) 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p> <p>(三) 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p>	<p>相關教育訓練。</p> <p>二、辦理相關主題影音競賽，於 5 月完成上網公告徵件，徵件期間至 7 月底止。</p> <p>一、新增寵物登記 111,494 隻；辦理犬、貓絕育 57,740 隻。</p> <p>二、辦理飼主之動物福利課程訓練，完成異域寵物飼養照顧飼主講座規劃，並辦理爬蟲類講座 4 場次；辦理展演動物及寵物產業從業人員之提升專業知能課程 5 場次。</p> <p>三、重點稽查寵物食品源頭製造端、市售進口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並進行寵物食品廣告及分裝寵物食品稽查，完成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抽檢 254 件，寵物食品申報、標示稽查 376 件，以及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查核 9 家次；辦理寵物食品相關法規宣導會 2 場次。</p> <p>四、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93 人，以因應寵物產業及動物展演管理業務之複雜多元性。</p> <p>五、辦理未經許可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稽查計 2,698 件，裁處 22 件；加強合法寵物繁殖業者管理，稽查業者經營情形計 2,751 家次，裁處 54 件。</p>
三、農業發展	<p>一、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p> <p>二、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p> <p>畜產品方面，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建置、家畜禽屠宰場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乳肉蛋品冷鏈設施設備、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備升級。</p>	<p>完成 112 年 12 月版、113 年 2 月版全國 GIS 地籍圖檢核作業，並完成 112 年 12 月版全國地籍圖發布作業。</p> <p>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家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乳品及蛋品等冷鏈設施(備)、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備)等升級建置；已完成牛羊及家禽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核定，刻正受理補助案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p> <p>(一) 改善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p> <p>(二) 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p>	<p>一、現有收容所興(改)建工程進度說明：</p> <p>(一) 施工中：新北市、臺南市，另基隆市刻正改善主體工程驗收缺失部分。</p> <p>(二) 規劃設計：新竹縣及屏東縣之主體建物改善工程。</p> <p>(三) 先期作業：彰化縣。</p> <p>二、協助基隆市、新竹縣及屏東縣辦理動物管制及動物醫療照護設備採購。</p>
四、社會保險業務	<p>一、農民保險業務</p> <p>(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p> <p>(二) 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p> <p>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p> <p>(一)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p> <p>(二) 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p> <p>(三) 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p>	<p>一、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計有 89 萬 3,152 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424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244 人，持河川公地身分加保者計 1,593 人，退伍軍人身分加保者計 192 人。</p> <p>二、辦理強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以及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計畫，以落實農會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p> <p>一、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人數逾 34.1 萬人，以 112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受僱人力後計 41.3 萬人為基礎計算，加保率逾 82%。</p> <p>二、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累計核付 21,007 件(20,509 件傷病給付、180 件身心障礙給付、318 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約 4.4 億元。</p>
五、農民福利業務	<p>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一)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p>	<p>一、比對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社會福利、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新申請計 12,144 人，合格者 10,489 人，不合格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p> <p>二、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p> <p>三、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p>	<p>1,655 人。</p> <p>二、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核發福利津貼 251 億 1,805 萬元，受惠人數 537,526 人。</p> <p>三、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退保者計 27,163 人，並持續清查中。</p> <p>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經審核通過者，發給喪葬慰問金。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639 人申請，通過 562 人、不通過 76 人、待審中 1 人。</p> <p>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益人數約 10.7 萬人。</p>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p>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p> <p>(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p> <p>(二)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一、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因 1 月高溫、1 月下旬寒流、1-2 月乾旱、2 月高溫、2 月低溫、0319 強風、3 月高溫、3 月低溫、0401 強風、0403 地震、4 月下旬豪雨、0428 強風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損失，辦理現金救助，救助戶數計 13,803 戶，金額 4.09 億元。</p> <p>二、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因 112 年小犬颱風、9-10 月高溫、12 月高溫、113 年 1 月高溫、1 月下旬寒流、1-2 月乾旱、2 月高溫、2 月低溫、2-3 月乾旱、3 月高溫、3 月低溫、0331 冰雹、3-4 月鋒面、0401 強風、0403 地震、4 月下旬豪雨、0428 強風、5 月下旬豪雨、6 月上旬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損失，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0.82 億元，87 戶農漁民受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p> <p>(一)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p> <p>(二) 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p>	<p>一、為協助受 0403 震災影響之農漁民復建，分別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10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花蓮縣及新北市部分 0403 震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給予受災農漁民既有專案農貸展延 1 年及免息。</p> <p>二、為協助臺南市牡蠣養殖漁民，因受越南進口牡蠣衝擊影響而收入減少，致有資金需求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符合資格者，於 40 萬元貸款額度內，補貼第 1 年貸款利率 1% 之利息。</p> <p>三、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及借款農漁業者等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1,756 次，並辦理專案查核 134 件。</p> <p>四、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132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3,463 戶。</p>
	<p>三、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p> <p>(一) 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p> <p>(二) 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p> <p>(三) 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p> <p>(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p> <p>(五)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p> <p>(六) 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p> <p>(七) 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p>	<p>一、辦理種豬登錄達 1,000 頭，完成後裔追蹤 507 頭；推廣種豬達 312 頭及精液達 11.7 萬劑。</p> <p>二、辦理養豬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 7 場，輔導豬場落實 SOP 強化目標管理達 56 場。</p> <p>三、依豬場生物安全 SOP 進行分級輔導 16 場次，辦理國內主要契約飼養體系培訓與意見交流 2 場次，培育異地生產示範場 1 場。</p> <p>四、辦理自配戶飼料訪視輔導達 50 場，查察豬場飼糧轉型累計 6,780 場次。</p> <p>五、透過本部畜產試驗所成立畜牧廢水輔導團 8 處，進行客製化輔導豬場節水減廢及沼氣再利用(發電)等場數達 171 場。</p> <p>六、輔導 2 處肉品市場進行設施改善，精進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及維運系統功能。豬肉產銷履歷產品檢驗達 103 件及標示檢查達 532 件。</p> <p>七、校園食材使用章 Q 豬肉重量達 5,397.1 公噸，占所有豬肉使用率約 96.8%。</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p> <p>(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p> <p>(二) 推動政策性豬隻死亡強制保險。</p> <p>(三) 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p> <p>(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p> <p>(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p> <p>(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p> <p>(七)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p> <p>(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p>	<p>一、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工作，維繫毛豬 1 至 6 月平均拍賣價格約 86.2 元/公斤。</p> <p>二、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629 萬 6,227 頭，未發生非法流供食用案件。</p> <p>三、辦理目標出口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等活動 14 場次。</p> <p>四、辦理豬隻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查驗系統之維運及相關輔導作業，累計輔導 11 場豬隻屠宰場取得 HACCP 證明書。</p> <p>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審認同意場數 528 場，已驗收達 72 場。</p> <p>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達 300 件。</p> <p>七、輔導 11 家零售通路業者及食品業者設立活動專區，合作推動豬肉類銀髮友善食品。</p> <p>八、辦理 3 場次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徵案說明會。</p>
	<p>五、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p> <p>(一) 精進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保險制度。</p> <p>(二) 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及理賠核認等工作。</p> <p>(三)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宣導講習及輔導查核工作。</p> <p>(四) 輔導保險人精進保險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p>	<p>一、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629 萬 6,227 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承保 46 萬 6,217 頭，乳牛死亡保險承保 3 萬 7,489 頭，合計 679 萬 9,933 頭，保險覆蓋率持續擴大，未發生非法流供食用案件。</p> <p>二、辦理 28 場養豬、乳牛農民與化製集運業者等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宣導本保險現行有關政策與正確之核保及出險理賠作業規定，藉以落實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政策目的。</p> <p>三、辦理政策型保險講習暨績優單位獎勵，獎勵績優單位及人員，以提振同仁業務向心力，增進業務績效。</p>
	<p>六、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p> <p>(一) 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p> <p>(二) 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p>	<p>一、113 年 1 至 6 月農產品出口值為 25.2 億美元，較 112 年度同期成長 4.9%，其中我國對泰國、越南、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國家出口值分別較 112 年度同期成長 24.8%、11.8%、9.9%及 8.8%。</p> <p>二、辦理農產品國際參展活動 2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3 場次、通路拓銷活動 73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p> <p>(一) 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p> <p>(二) 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p> <p>(三) 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牧草及高粱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及因應產業需求。</p> <p>(四)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促進稻米供需平衡及節省水庫用水。</p>	<p>一、轉(契)作預計推動面積 14.7 萬公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報數合計 5.8 萬公頃。</p> <p>二、生產環境維護預計推動面積 7.6 萬公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報數合計 3.1 萬公頃。</p> <p>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預計推動面積 36.2 萬公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報數合計 18.6 萬公頃。</p> <p>四、因全國主要供應農業用水之水庫於 112 年 11 月均接近滿庫，經農田水利單位評估水情尚屬樂觀，爰 113 年度暫停辦理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並持續關注整體水情變化，機動調整因應。</p>
	<p>八、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p> <p>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 1 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p>	<p>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154,931 公噸，包括計畫收購 65,558 公噸、輔導收購 36,287 公噸、餘糧收購 53,086 公噸；實際配撥公糧 193,900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12,208 公噸)。</p>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二)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1 萬 4,286 人，月投保金額 2 萬 400 元，保險費率 2.55%，折現率 3%，精算 50 年等假設條件下，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203 億元。

貳、主要表

農業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00,509	742,147	709,845	-141,63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2,500	3,177	-	
	158		045101000 農業部	2,500	2,500	3,177	-	
		1	045101030 賠償收入	2,500	2,500	3,177	-	
		1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	2,500	3,1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37,626	37,628	37,514	-2	
	128		055101000 農業部	37,626	37,628	37,514	-2	
		1	055101010 行政規費收入	37,625	37,625	37,514	-	
		1	0551010101 審查費	35,625	35,625	35,83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審查費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35,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51010102 證照費	2,000	2,000	1,6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
		2	0551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1	3	1	-2	
		1	0551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3	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5,809	6,512	6,753	-703	
	171		075101000 農業部	5,809	6,512	6,753	-703	
		1	075101010 財產孳息	5,702	5,712	6,470	-10	
		1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900	900	1,7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10103 租金收入	4,802	4,812	4,77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

農業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5	10	1	1	075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	800	283	-693	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9,681	644,238	596,196	-144,557	
				0851010000 農業部	499,681	644,238	596,196	-144,557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499,681	644,238	596,196	-144,557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499,681	644,238	596,196	-144,5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95,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0千元。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3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上年度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4,557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7	169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4,893	51,269	66,205	3,624	
				1251010000 農業部	54,893	51,269	66,205	3,624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54,893	51,269	66,205	3,624	
				125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	10,000	13,703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893	41,269	52,502	7,6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董監事酬勞金及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部	115,064,141	112,409,406	107,420,689	2,654,735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1,525,342	1,466,241	1,293,113	59,101
			1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25,342	1,466,241	1,293,113	59,101
								1. 本年度預算數1,525,342千元，包括業務費331,969千元，設備及投資2,820千元，獎補助費1,190,5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565,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經費139,903千元。 (2) 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經費175,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研析等經費18,994千元。 (3) 食品科技研發經費76,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運用等經費41,782千元。 (4) 國際農業合作經費105,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等經費158千元。 (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38,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等經費8,274千元。 (6) 農業電子化經費100,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統合農業資訊應用管理等經費7,645千元。 (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152,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等經費30,029千元。 (8) 推動農業智慧化經費110,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等經費123,4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8千元。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40,258,440	33,734,168	39,236,202	6,524,272	(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經費200,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等經費3,862千元。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664,242	650,398	601,065	13,844	1.本年度預算數664,242千元，包括人事費572,451千元，業務費87,038千元，設備及投資4,339千元，獎補助費4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2,451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一般事務與文檔處理之勞務承攬及電費等7,359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4,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制訴願案件相關業務等經費1,525千元。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2,065,081	1,181,629	1,074,491	883,452	1.本年度預算數2,065,081千元，包括業務費307,225千元，設備及投資17,006千元，獎補助費1,740,8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24,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及農業政策研究合作等經費6,950千元。 (2)科技管理經費69,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等經費41,412千元。其中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總經費443,861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17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7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1,092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41,484千元。</p> <p>(3)畜牧管理經費1,031,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756,145千元。其中：</p> <p><1>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總經費639,280千元，中央負擔423,98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4,9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94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總經費443,861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17,7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1,092千元，本科目編列69,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126千元。</p> <p>(4)輔導推廣經費28,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等經費22千元。</p> <p>(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275,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等17,930千元。</p> <p>(6)農業統計調查經費16,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與維護等經費2,758千元。</p> <p>(7)動物保護管理經費556,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等經費79,166千元。其中：</p> <p><1>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690,446千元，中央負擔1,556,709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81,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586千元，較上年度</p>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37,466,439	31,837,763	37,559,813	5,628,676	<p>增列95,963千元。</p> <p><2>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總經費800,584千元，中央負擔768,065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34,1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37千元。</p> <p>(8)資源永續利用經費9,9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淨零排放措施等經費1,488千元。</p> <p>(9)資訊管理與應用經費53,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95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7,466,439千元，包括業務費35,100千元，獎補助費37,431,33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37,162,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經費5,950,933千元。</p> <p>(2)新增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223,600千元。</p> <p>(3)新增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AI判釋與應用計畫經費30,600千元。</p> <p>(4)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9,500千元。</p> <p>(5)上年度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510千元如數減列。</p> <p>(6)上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9,409千元如數減列。</p>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上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038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0	834	-1,700	
			1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	834	-1,700	上年度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0千元如數減列。
		6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62,678	62,67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51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085,600	27,349,985	20,439,350	-2,264,385	
		7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25,085,600	27,349,985	20,439,350	-2,264,385	1. 本年度預算數25,085,600千元，包括業務費6,434千元，設備及投資7,377千元，獎補助費25,071,7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4,978,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民健康保險112年調增月投保金額之該年度增額保險費2,116,018千元、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254,711千元及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182,593千元，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經費319,102千元，計淨減2,234,220千元。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05,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12年調增月投保金額之該年度增額保險費34,800千元，增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經費4,735千元，計淨減30,065千元。 (3)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8,194,759	49,859,012	46,452,024	-1,664,253	
		8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48,194,759	49,859,012	46,452,024	-1,664,253	1. 本年度預算數48,194,759千元，包

農業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括業務費35,262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獎補助費48,154,9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44,910,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56,224千元。 (2)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經費160,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132千元。 (3)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3,122,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238千元。 (4)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經費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千元。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合約書及民法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158			0451010000 農業部	2,500	
		1		0451010300 賠償收入	2,500	
			1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5,625	承辦單位	畜牧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進口畜產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
2. 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
3. 飼料輸入查驗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2.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625	
	128			0551010000 農業部	35,625	
		1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625	
			1	0551010101 審查費	35,625	1. 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50件*每件500元）。 2.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35,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審查、安全性評估及發給證明文件費收入3,000千元（12件*每件250千元）。 (2) 基因改造動物、植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檢驗費收入4,800千元（12件*每件400千元）。 (3) 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展延、變更等審查收入300千元（50件*每件6千元）。 (4) 飼料輸入查驗審查費收入27,500千元。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畜牧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	
				0551010000 農業部	2,000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	
				0551010102 證照費	2,000	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處、法制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所收取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2.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28			0551010000 農業部	1	
		2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51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申請人使用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文書、其他資料或卷宗等所收取之規費。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庫法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171			0751010000 農業部	900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900	
			1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900	本部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0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停車場、辦公室等場地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3. 農業部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02	
	171			0751010000 農業部	4,802	
		1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4,802	
			2	0751010103 租金收入	4,802	1. 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賣場租金收入41千元。 2. 臺灣銀行於本部設置ATM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9千元。 3. 和平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收入3,407千元。 4. 和平辦公大樓及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1,345千元。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0751010000	農業部	107	
			075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處分收入。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499,68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9,681	
	10			0851010000 農業部	499,681	
		1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499,681	
			1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499,681	1. 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1元，中央政府持有2億3,588萬6,376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95,361千元。 2. 預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00元，中央政府持有2萬1,600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320千元。 。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25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	
	169			1251010000 農業部	6,000	
		1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6,000	
			1	125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	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為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科目。

農業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893	承辦單位	本部各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繳庫。
2. 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
3. 本部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
4. 本部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
5.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6.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1.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2. 國庫法第11條。
3.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5. 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893	
	169			1251010000 農業部	48,893	
		1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48,893	
			2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893	1. 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43,489千元。 2. 本部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依規定繳庫數560千元。 3. 本部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1,500千元。 4. 本部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3,0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289千元。 6.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收入55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p>計畫內容： 臺灣農業對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延續農村社會文化、淨零碳排、循環永續等面向，扮演積極多功能安定角色，與國家總體經濟結構維繫、社會安全網強化及國土規劃、區域發展與生物多樣性環境等國家發展重大課題關係密切。本部依循當前政府整體施政以「提升農民所得」及「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價值，作為農業發展二大目標，透過「智慧、韌性、永續、安心」農業政策行動策略，運用農業創新技術及新興跨域科技，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競爭力，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永續韌性之臺灣科技農業。相關執行內容如下：</p> <p>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p> <p>(1) 農業科技前瞻規劃及科技管考與成果管理 <1>科技前瞻策略規劃及計畫執行績效管理 <2>科研成果管理與增值服務及技術行銷</p> <p>(2) 人才培育與推動 <1>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技術人才培育 <2>鼓勵大學新進教師農業科研及獎勵跨域科學人才</p> <p>(3) 農業基因科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1>農業基因科技發展評估與管理 <2>農業基因科技驗證設施及環境風險評估能力建構</p> <p>(4)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研發成果核心技術商品化暨產學合作推動 <2>學法業界科技創新研發專案推動 <3>產業化輔導暨研發成果擴散應用</p> <p>2. 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p> <p>(1) 豬隻生產及品質改進 <1>豬隻飼養管理與生產技術改進 <2>強化畜牧產業決策支援基盤 <3>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p> <p>(2) 草食動物生產及品質改進 <1>草食動物飼養管理與生產技術改進</p> <p>(3) 家禽生產及品質改進 <1>家禽飼養管理與生產技術改進 <2>蛋雞生產性能提升及廢棄物處理</p> <p>(4) 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 <1>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 <2>開發寵物產品新技術、產業管理模式或機制之研析 <3>以科研技術加速遊蕩犬數量控制效率及提升動物福利之研究 <4>強化生醫用畜禽供應體系及品質提升</p> <p>(5)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 <1>優化實驗動物管理</p> <p>(6) 推動動植物疫病戰情科技研究 <1>強化產業體質以利清除禽流感病毒 <2>家禽相關病原及疫病監檢測</p> <p>3. 食品科技研發 (1) 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p> <p>4. 國際農業合作 (1) 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 <1>雙邊與跨域產業供應鏈國際交流 <2>國際組織農業合作與發展 <3>國際農業科技研究 (2) 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1>強化產地鑑定與檢驗能力</p>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每年服務12萬人次以上及管理逾3,000項計畫，透過無紙化作業提升管理效率並降低人力負擔；完成農業科技計畫應用生成式AI摘錄；完成本部114年度研究機構績效評鑑；完成10個以上標竿國家科技策略研析，更新農業科技中長程策略議題；完成113年度本部科技計畫績效彙編；維運更新國際科研策略資訊平臺。 2. 提供研發成果技術評價等諮詢服務，參加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創新技術成果；透過國外專業展會，提升我國農業技術曝光機會及科技農企業國際競爭力；辦理亞洲生技大展「農業科技館」，期將研發成果有效落實為市場商品；參與臺灣醫療科技展設置「農業健康館」，協助廠商透過展會瞭解產業趨勢、累積產銷經驗及能力。 3. 研習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外先進農業科技，加速新農業政策推動，研擬創新農業政策之建議。 4. 激勵培育新一代農業科技跨域人才，解決農業產業所面臨之研究議題；強化臺灣農學會報等農業期刊品質，提升科研成果擴散；辦理2025年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及頒獎，透過表揚傑出科研人才及團隊，鼓勵農業領域從業人員，提升農業增值創新思維，彰顯我國農業科技實質效益。 5. 研析精準農業生物技術及衍生水產生物之風險管理機制，辦理公眾參與農業生技議題之風險溝通活動並蒐集回饋建言；執行運用CRISPR/Cas9技術進行番茄之基因體編輯，測試本土栽培番茄品系基因轉殖方法，並進行基因編輯作物研發、管理及專利等成本分析。 6. 完成基因改造豬生物安全性及產業化評估，提升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之營運模式及其產業化服務平臺之能量。 7. 強化農業法人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相關技術開發；推動至少25件產學合作計畫，完成商品化雛型開發促進業者投資至少1,500萬元；扶持企業達成技術優化及服務升級，促使商業模式轉型，創造年產值達2億元；透過創新科技及農資工等跨領域合作研究，強化智慧應用、農產韌性、動植物健康風險及農業環境資訊整合。 8. 執行農業科專計畫徵求與輔導，落實產業化及商品化追蹤，鼓勵業者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執行8件計畫促成研發投資逾1,800萬元；鼓勵學界及法人科技研發，執行4件以上科專計畫，包括持續開發蘭園龍門式智慧機器人、小型電動曳引機等。 9. 透過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帶動營業額提升5%，製作農戶收入提升2.5%，培育經營管理人才80人以上，促進產業跨域交流創造潛在商機；強化育成一條龍輔導模式，協助進駐廠商發展具優勢產品及服務，促成生產及投增資6,000萬元；推動至少4家業者導入關鍵技術，促成投資至少1,500萬元及業界或產業主管機關技術擴散鏈結合作3式。 10. 促進養豬技術、管理、設施設備運用接軌國際，提供我國養豬產業發展之依據；強化臺灣養豬產業科學生產模式，運用創新技術提高對家畜副產物利用效益。 11. 完成6回全國畜牧類農情資料盤點，包括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完備畜牧類農情基礎資訊，以利快速掌握畜牧產業生產數據與畜禽產品價格變化。 12. 優化種原提高繁殖效率，改善母豬飼養管理，以提高離乳仔豬頭數；利用精準營養評估與腸道菌相改善豬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p><2>建立農產品受CPTPP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情資分析與決策調控戰情中心</p> <p>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p> <p>(1) 精進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p> <p><1> 精實農業政策基礎資料之研究</p> <p><2> 增強農業政策決策支援機制</p> <p>(2) 強化產業經營策略之效益評估</p> <p><1> 優化農產業經營效益之研究</p> <p>(3)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p> <p>6. 農業電子化</p> <p>(1) 統合農業資訊應用管理</p> <p><1> 農業資訊系統整合應用</p> <p><2> 農業數位技術創新服務</p> <p><3> 統合農業資通安全管理</p> <p>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p> <p>(1) 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p> <p><1> 農產品冷鏈安全供應鏈串接</p> <p><2> 畜禽產品供應鏈延長保鮮與關鍵品質提升研究</p> <p><3> 安全供應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p> <p>(2) 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p> <p><1> 體學資料整合及應用</p> <p><2> 作物表型調查元件開發與建立</p> <p><3> 育種決策模型之驗證與經驗傳承</p> <p>8. 推動農業智慧化</p> <p>(1) 智慧農業躍升普及</p> <p><1> 農工跨域與整合研發</p> <p><2> 家禽產銷自動化與服務加值化</p> <p><3> 產業輔導推動智慧農業生態系</p> <p><4> 智慧農業決策支援與專案推動管理</p> <p>(2) 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p> <p>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p> <p>(1)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p> <p><1> 更新或建立本土碳排係數與碳資訊分享平台</p> <p><2> 優化電動農機具與農業設施(備)之效能提升技術</p> <p><3> 建構農業淨零排放友善環境與政策輔導誘因機制</p> <p><4>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風險分析與調適選項規劃</p> <p>(2) 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p> <p><1> 開發農業剩餘資源肥料化應用</p> <p><2> 建置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場域</p> <p><3> 建構農業循環之社會支持體系</p> <p><4> 推動農業循環產業發展模式</p> <p>(3) 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p> <p><1> 建立土壤碳匯基盤與推估模式</p>	<p>隻生產與臭味排放；建構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系統與設施提升管理效率；優化管理模式改善國產豬肉屠體品質。</p> <p>13. 探討家畜動物暴露於含潛在有害物質環境，對於生長性能及組織中濃度與代謝之影響，並進行相關飼料衛生安全監測及分析；開發草食動物產業相關技術，提升生產及飼養效率；盤整我國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分析歷年排放趨勢，提供各界作為減碳或氣候變遷因應等策略之參考。</p> <p>14. 開發新型家禽特色產品，提高鴨蛋蛋白利用率，減少廢棄問題；改善飼養管理，提升家禽生產效率，提出我國家禽產業發展之可行模式及政策建議。</p> <p>15. 提高雞蛋供給量預估精準度，完善蛋雞相關數據蒐集，作為產銷調節預警措施；研擬蛋雞場雞糞處理管理與輔導策略，處理雞糞各個環節之問題，強化產業永續經營與循環農業模式。</p> <p>16. 完成經濟動物友善飼養技術與人道管理模式；完成展演動物個體福利評估機制及國際對動物展演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析報告，建立符合我國動物展演業或政府從業人員需求之教育訓練教材，改善我國動物展演業管理。</p> <p>17. 建立寵物營養管理師職能課程，完成寵物食品檢測技術及寵物營養健康狀態調查報告，提升寵物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研析寵物清潔用品之潛在有害物質規範，強化寵物清潔用品之安全性；建置寵物業繁殖用犬貓先天遺傳性疾病篩檢機制量能，並編撰寵物育種指引，提升犬貓育種品質；完成我國寵物醫療保險制度規劃之研析報告。</p> <p>18. 完善犬貓物種鑑識科學技術，建立動物保護案件現場調查標準作業流程並辦理線上課程；研發提升遊蕩犬管制捕捉效能之技術3項，以提高犬隻族群管理成效；進行動物保護衝突政策議題之民意調查並完成評析報告。</p> <p>19. 持續維持SPF豬隻生產與供應體系，提供國內生物醫學領域產官學研究所需之優良實驗動物，維持AAALAC國際認證；建立豬隻單肺纖維化疾病模式，協助臺灣國內醫藥廠商快速篩選新藥用於治療或預防肺纖維化病症，加速新創醫材上市時程，協助廠商競爭市場商機。</p> <p>20. 完成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數位平台運作模式建構，以及實驗動物替代方法、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與操作人員技術數位教材影片各5式；完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第二版與「實驗動物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草案；優化模擬聯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 CUC)職責之試行運作機制，辦理國際研討會2場次。</p> <p>21. 初步建立臺灣土雞AI智慧化體型分流系統，以及依體型分群飼養廠房設計，降低人為攜入禽流感等禽病之風險，達到源頭管理以防治禽流感。</p> <p>22. 協助種禽場及蛋禽場建立生物安全資訊與生物防護措施，並應用沙門氏菌疫苗、定期監測病原等，建立良好作業規範場域，提升產業效益與形象。</p> <p>23. 開發創新農產加工產品關鍵技術，開拓國內外市場，針對原料供應及加工業者進行產業鏈串接，帶動農產素材加工商機；運用國產農產品開發適合年長者及全齡共食產品，建構符合市場需求之銀髮餐食產業鏈。</p> <p>24. 強化農業國際合作，推動我國農業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拓銷至國際市場；深化雙邊合作實質議題交流及產業趨勢，促進產業交流以對接國際市場等效益；辦</p>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p>理產業橋接活動，協助面臨農業轉型與發展困境之新南向國家，並促進我國農業資材、設施設備及專業服務等外銷國際市場。</p> <p>25. 評估各經濟體降低糧損進展及彙整成果，強化我國糧食安全議題之地位，擔任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主席，促進亞太區域農業技術實踐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國際園藝協會等所推動之農業貿易與科學研究相關計畫、各項會議及活動，發展我國農業升級；推動與亞太地區農業研究機構聯盟進行合作計畫；因應印太地區與中東歐區域需求，建立區域供應之夥伴關係。</p> <p>26. 維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邀請亞太地區專家撰寫重要政策文章，平台瀏覽數130萬人次/年，舉辦1場農業政策論壇；進行茄科、豆科及葫蘆科種原更新與性狀調查，以及番茄種原之表型遺傳多樣性、營養成分含量分析，提升糧食體系；與國際稻米研究所就植物健康、水分利用效率及土壤健康與碳排評估等主題進行中長期合作研究，尋求因應碳排減量之自然解方。</p> <p>27. 持續開發受進口衝擊農產品1種以上，蒐集重要農漁畜產品成分檢測及產地差異資料，更新產地鑑定資料庫；優化畜禽產品同位素及微量元素之產地檢驗技術，建立機械學習模型，精確預測及鑑別畜產品之產地。</p> <p>28. 優化農產品受CPTPP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情資分析與決策調控戰情中心監控能力；完成進口農產品國內市場流通報告，深入蒐整潛力品項輸銷CPTPP重要成員國之消費習性、國內產銷情形及競品資訊等市調資料。</p> <p>29. 完成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範圍及農業勞動力調查之研究；參採日本等糧食淨進口國糧食供應精進策略之建議，強化我國糧食安全韌性；因應生產或運銷加工技術改進所造成之轉換率及營養成分變化，優化糧食平衡表編算機制；強化受查者資料安全及資料完整性，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線上作業機制與審核標準，有效提升調查精確度與資料整理效能。</p> <p>30. 持續整合具韌性之糧食安全體系，提出糧食安全策略建議；掌握主要國家農業政策資訊及發展趨勢與國際間農政變化；瞭解德國與歐盟國家相關政策及作法，協助解決我國農業及農村發展遭遇課題；研議農地議題與改善對策，提出執行農地審查作業之參考原則及因應措施；規劃新農民群聚化、組織化經營輔導政策方案，並蒐研重要國際農業經貿議題及農業輔導資訊；掌握國際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研析重要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重要國際組織農業談判進展。</p> <p>31. 關注與掌握近年國際家禽產業及我國進口來源國之家禽產業資料發展趨勢，蒐集與掌握東南亞國家提升家禽產業競爭力之政策及其執行策略，以供我國借鏡。</p> <p>32. 研究國內外農業推廣體系，探討各種模式擴散農業推廣研究成果；研析執行綠色照顧專案計畫績優之農漁會，並規劃增能培訓課程，輔導農漁會參採執行優良營運模式；建立新型態食農聯盟服務商業模式與產業推動，輔導業者導入食農新型態服務。</p> <p>33. 運用虛擬助手執行農業知識即時問答與交互學習，實現知識精準傳遞和高效應用；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簡化人力投入減少開支；增加累積使用農務e把抓、豬場e把抓資訊服務成功案例。</p> <p>34. 運用農業現地調查相關APP整合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多元應用；發展航遙測影像AI智慧判釋技術，精</p>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p>確掌握農情資訊；維運與開發農業統計資訊視覺化查詢網站；結合氣象專家及顧問群專業分析，作為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決策時之重要參考；整合各機關地理空間資訊分享與整合應用，提升農業公共治理服務品質；滿足農業對氣象資訊之在地化需求，支援預警分析及災防決策，增加農、林、漁、牧業應用附加價值。</p> <p>35. 統籌資訊與資安資源整體規劃、維運、防護與監控管理，強化基礎環境安全設施，完善資安防護管理及監控機制，提升整體使用效率與資安防護能量。</p> <p>36. 持續優化與實測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成立示範場域2處；針對環保與永續包材等進行開發與應用；串接農產品冷鏈技術，結合模擬貯運與實際試銷，建立3項產業外銷供應鏈實證。</p> <p>37. 應用新技術改善現行豬肉攤之保鮮功效，提供作業環境改善基礎；優化畜禽生產製程及環境衛生控制，建立品質指標；研究家禽屠前和屠後各環節或各設施(備)之控制因子與參數，改善屠體冷卻模式，有效提升禽隻屠宰量能。</p> <p>38. 透過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輔助技術研發，提供成果加值服務，完成技術串接3式，並辦理示範觀摩活動3場，培育農產品冷鏈專業人才，預計辦理5班次課程及2場次工作坊，以協助科研成果擴散。</p> <p>39. 建立甘藷、番茄、蝴蝶蘭、白蝦跨領域數位育種團隊及調查平台，針對商業性狀、逆境病害抗性，整合分析表型體學等體學資料相關性；優化種豬3D體型量測系統，開發影像辨識及表型數位資料收集工具及技術；導入轉錄體及蛋白質體於蛋種鴨與肉種鴨飼料效應探討，以及機器學習應用於鴨肉蛋組成分高通量檢定技術開發，建立不同種鴨表型體檢定技術。</p> <p>40. 建立玉米、毛豆、甜瓜及白菜之數位育種跨領域團隊，針對商業性狀、逆境病害抗性，建立高通量之全生育期數位化調查工具。</p> <p>41. 建立水稻及臺灣鯛之跨領域數位育種團隊，提升相關物種高效數據預測分析能力；建立表型特徵量化標準程序，並以現有研發成果為基礎，建立紅羽土雞育種選拔指標分析平臺；推動綱要計畫資源協調整合，鏈結國際及外部數位育種資源，展現計畫效益。</p> <p>42. 發展智慧農業關鍵核心技術，透過移轉、推廣應用，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投入成本，引領資訊業加入農漁畜產業，促進農事服務業之發展，加速臺灣農漁畜產業數位轉型。</p> <p>43. 將具成熟性技術之智慧農業成果擴散應用至產業，打造協助家禽生產管理之整合解決方案，以加速家禽產業轉型升級。</p> <p>44. 持續辦理生態系訓練、專家陪伴輔導等配套措施，強化跨領域、跨機構之資源連結，舉辦國際研討會1場；媒合3案生態系，帶動3項新技術/商品/服務投入產業應用；鏈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立農工智電設備規格與資訊標準；鼓勵產業投入智慧農業研發，預估執行5件業界科專計畫，並促成企業研發投資逾1,500萬元。</p> <p>45. 追蹤技術落地與產業應用效益，展現智慧農業科技化亮點，並聚焦智慧農業發展議題，適時因應不同場合與重要關係人溝通，以推廣計畫成果具體實績，完善回饋及擘劃發展方向，彰顯整體計畫成果價值。</p> <p>46. 提升溫室蔬果採摘機器人及平飼蛋雞場機器人國產晶片使用率，並優化視覺判斷目標物準確度及採摘撿取作業精準度；完成除草劑、動物用藥殘留之萃取淨化</p>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	---------------------	------	-----------

- 及快篩晶片測試等；與經濟部跨部會合作，研析不同用途之農業智慧機械共通性規格與標準需求；研擬電動化農業機械關鍵元件或模組規格建議。
47. 農業碳資訊交流平台功能增修，包含淨零碳排放成果資訊更新，協助平台使用者排除系統操作問題，辦理功能操作教育訓練等；更新建立家禽及豬牛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作為我國減碳效益之基礎數據。
 48. 產出中小型電動農機可用之馬達及電池(含充電模式)，並於中耕機、搬運車上完成驗證。
 49. 統籌農業淨零排放科研發展策略規劃協調與管考作業，辦理氣候博覽會，於農務e把抓導入碳足跡作業，並促進業界參與相關計畫；追蹤國際間農業及畜牧淨零發展動態，並規劃乳牛場低碳措施轉型輔導策略，建構我國草食動物產業淨零轉型施政方針。
 50. 完成農業氣候情境查詢圖臺模組功能擴充與更新；完成至少1種特定作物防災栽培曆；蒐整113年度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完成農業部門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案例2項；完善農業部門考量氣候變遷等基準情境，分析我國食農體系調適行動方案與配套策略；針對我國蛋雞場提升調適能力效益評估，逐步調查分析國內蛋雞場環境參數及大數據，提供蛋雞產業精進之重要依據。
 51. 開發農業廢棄物轉化為資源之再利用技術10項，與具備減碳效益之循環農業技術3項。
 52. 促成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量23萬公噸，並促成業者投入循環農業產業金額1.5億元。
 53. 開發循環農業產業應用教材3式，參加農業永續相關展覽1場，促成10家企業參與ESG專案。
 54. 組成農業剩餘資源供應鏈5項，研發循環農業再利用產品及服務5項。
 55. 執行碳匯綱要計畫管考、溝通、交流、成果呈現與未來年度計畫規劃；建置推展淨零永續農業之增匯策略規劃、成本建議、國際合作、知識推廣、績效指標、影響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565,840	畜牧司、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前瞻規劃及科技管考與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農業基因科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707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2009 通訊費	1,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1. 業務費144,707千元，係為辦理研發成果核心技术商品化暨產學合作推動與農業菁英培訓計畫，以及委託辦理強化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分析與跨域協作，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暨創新加值輔導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0		
2039 委辦費	112,683		
2051 物品	8,038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0		
2072 國內旅費	2,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0		
3020 機械設備費	2,820		
4000 獎補助費	418,313		2. 設備及投資2,820千元，係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環境，加強檢測量能，建構永續安心研究所需之研發設備。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0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93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300		3. 獎補助費418,313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推動科技農企業參與國際性專業展覽及展務策劃，辦理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促進科研產業化，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精準農學生技研究發展與評估，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農業業界科專，農業學界及法人科專，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
02 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	175,577	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豬隻生產及品質改進，草食動物生產及品質改進，家禽生產及品質改進，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推動動植物疫病戰情科技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175,57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家畜育種、生產系統及技術開發提升，強化畜牧產業決策支援基盤之研究，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臺灣寵物產業價值鏈建構與推動，精進遊蕩犬管理技術及人道管理策略之研究，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優化實驗動物管理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75,57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6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5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346		
03 食品科技研發	76,516	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76,51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76,5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16		
04 國際農業合作	105,422	畜牧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821千元。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652千元。 (2)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等575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支援系統與潛力國家產業鏈結，多元參與國際組織農業科技及國際農貿制度，重要品項外銷CPTPP目標成
2000 業務費	14,821		
2003 教育訓練費	6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		
2039 委辦費	11,171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		
2072 國內旅費	8		
2078 國外旅費	1,903		
4000 獎補助費	90,6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535		
4035 對外之捐助	44,8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29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國市場調查等計畫11,171千元。 (4)各項研究報告、資料印製費等512千元。 (5)國內旅費8千元。 (6)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0次締約方大會等國外旅費1,903千元。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8,303	綜合規劃司、資源	2.獎補助費90,60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重要農產品跨域產業國際市場競爭研究，中東歐區域夥伴關係建構與產業行銷研究，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研究合作，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開發畜禽產品原產地分析技術及機械學習鑑別模型，特定農漁畜產品貿易監控與研究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19,804	永續利用司、農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精進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強化產業經營策略之效益評估，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9,804	輔導司、畜牧司、	1.業務費19,80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穩定糧食供應策略研析與系統建置，農業勞動力調查數位應用系統，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8,499	國際事務司、統計	2.獎補助費18,499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及歐盟農業政策研析，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綠色照顧站營運精進之研究，優化食農師資在職培訓課綱暨專案管理與服務模式分析等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99	處	
06 農業電子化	100,319	資訊司、農業科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合農業資訊應用管理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449	司、綜合規劃司	1.業務費75,449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生成式AI暨資通訊應用推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台，統合農業資通安全管理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1千元)。
2039 委辦費	75,449		2.獎補助費24,87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
4000 獎補助費	24,87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52,070	農業科技司、畜牧司	應用研究，農業氣象站維護及氣象資訊服務，災害應變及農業災害情資網維運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52,07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819		1.獎補助費152,07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研發優化與實證，安全供應鏈輔導機制優化與技術成果加值，農糧與水產體學資料整合及應用，種豬體學調查分析與育種決策，農糧與水產育種決策模型之驗證與經驗傳承，紅羽土雞體學調查分析與育種決策驗證等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251		
08 推動農業智慧化	110,321	農業科技司、畜牧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846		1.業務費36,846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跨界產業創新推動，智慧農業計畫績效策略研析暨法制環境整備，晶片驅動精準農業跨域整合與應用推動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846		2.獎補助費73,47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家禽產銷智能化與服務加值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73,4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7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721		
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00,974	資源永續利用司、畜牧司、農業科技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342		1.業務費40,342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循環農業產業培育及應用，農業永續發展社會溝通，推動農業循環技術發展與產業運用，對應我國淨零12項關鍵戰略-自然碳匯戰略之策略推展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40,342		2.獎補助費160,632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相關法人或國際組織等，辦理優化電動農機具與農業設施(備)之效能提升技術，農業淨零碳排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綱要之專案管理推動，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循環農
4000 獎補助費	160,6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651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6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525,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示範場域推動，循環農業公私協力推動，資源永續利用及碳匯管理等計畫。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242
計畫內容： 支應本部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2,451	本部各司處	職員383人、工友7人、技工6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27人及約僱人員12人，合計439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572,45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61		
1030 獎金	87,347		
1035 其他給與	7,040		
1040 加班費	28,8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959		
1055 保險	35,8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487	秘書處	
2000 業務費	82,9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42		
2006 水電費	9,121		
2009 通訊費	5,533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7		
2024 稅捐及規費	498		
2027 保險費	659		
2030 兼職費	2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9		
2051 物品	6,567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3		
2072 國內旅費	1,262		
2081 運費	127		
2084 短程車資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0		
4000 獎補助費	414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部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文檔清查整理登錄搬移，公文書遞送、移交移轉、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保全警衛勤務等36,53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0千元，合共37,033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2,000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922千元。
			(15)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維護等2,313千元。
			(16)國內旅費1,262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運費127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70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及整修工程等1,000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會議設備、消防、通訊及監視設備、節能改善暨相關設施等1,470千元。
			(3)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270千元。
			(4)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1,430千元。
			3.獎補助費414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4,304	法制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35		1.業務費4,1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		(1)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租用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30千元。
2030 兼職費	543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54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72		(4)遴用約用人員協辦法規訴願系統及法規計畫統整管理等1,9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5)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547千元。
2051 物品	166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		
3035 雜項設備費	169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2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3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9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	-----------------	------	-----------

計畫內容：

1. 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等。
2. 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參與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臺灣館」展出，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認證品質及創新加值等。
3. 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強化畜牧產業基礎資訊整合與應用；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等。
4. 農業推廣及農民團體輔導等相關法規研修、制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等。
5. 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
6. 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決策支援計畫等。
7. 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執行、聯繫、協調及監督；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精進寵物產業管理；提升動物福利等。
8. 農業水、土、林等資源運用之統籌、協調及督導；農地規劃利用政策之擬訂、策劃；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等。
9. 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本部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安基礎設施、資源與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落實及推動；新興農業科技導入軌跡資訊管理與應用等。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藉由查證建議檢討改進，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益。
2. 參與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臺灣館」展出，預期可提高我國農業生技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並收集國外生技發展最新資訊與洽談合作機會；調和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驗證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業務交流，促進認證管理與監督一致性。
3. 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國產鮮乳加貼標章，另為提升羊、鹿飼養管理效能，成立區域型畜牧技術諮詢服務體系，並強化草食動物產業基礎資訊之整合應用，提供畜牧場諮詢及現場技術輔導服務，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國產禽品品質及消費者信心、落實安全標章制度、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銷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提高國產禽肉自給率、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精進蛋雞產業調查如蛋中雞及種禽等資訊；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及其他資源化處理20場、輔導畜牧場污泥再利用2萬公噸、輔導畜牧場更換節能設備20場、輔導畜牧場委託化製或自場生物處理死廢畜禽10,000場、補助畜牧場設置或更新除臭相關設備系統30場；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0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0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4. 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02梯次，培育農業人力，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
5. 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推動東南亞、印度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強化諮詢服務平臺單一窗口，辦理農業雙邊產業交流主題活動，研析拓展農業新南向跨域夥伴合作機制與政策建議報告。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3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2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
6. 為反映實際從農者家戶所得概況，依各經營型態別及規模別，辦理作物及畜禽計8大類及大中小型3種規模別之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作為產業輔導及農業施政之參據。
7. 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建構寵物產業管理行政體系，規劃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發展推動各類群物種飼養與照護指南；精進展演動物、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之輔導管理措施，維護並提升動物福利。
8. 統籌農業水、土、林等資源，推動農業永續發展，建構農業友善循環環境；推動農地規劃利用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推動淨零排放措施，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9. 完成年度農業重要資訊與資安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本部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	-----------------	------	-----------

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安基礎設施、資源與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推動，達成資訊資源共享與共用，創造資訊服務效益；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提升資通安全整體防護能量；辦理運輸車輛軌跡資訊蒐集與管理，落實循證治理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24,678	綜合規劃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358		1. 研擬規劃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006 水電費	334		
2009 通訊費	488		2. 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之查證等工作。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2		3. 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2039 委辦費	5,693		
2051 物品	606		4. 業務費23,3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4		(1) 水電費3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86		(2) 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4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9		(3) 管制考核系統維護等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4) 選用約用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2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5) 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及學者專家諮詢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政策與法規檢討等會議出席費，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審委員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3,58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6) 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等單位，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評估精進1,968千元；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及農情報導等3,080千元；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計畫645千元，合共5,69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20		(7)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60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0		(8) 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頒獎及專輯編印，中(英)文年報編印，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成果推展，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相關法規彙編打字印刷費用等5,388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合共7,204千元。
			(9) 國內旅費3,486千元。
			(10) 派員考察日本糧食安全策略做法等國外旅費89千元。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科技管理	69,003	農業科技司	(11)短程洽公車資12千元。 5.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換災害防救會議室設備等。 6.獎補助費1,220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鄉間小路月刊發行等計畫。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563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06 水電費	474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09 通訊費	360		4.驗證農產品相關法規之制(訂)定、認驗證制度管理及相關業務推動。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0		5.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1月28日院臺農字第112103457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43,861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7,7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1,09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5,035千元，本科目編列41,4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8		6.業務費55,5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039 委辦費	46,940		(2)水電費474千元。	
2051 物品	147		(3)郵資、電信費等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8		(4)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1,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9		(5)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規費53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02		(6)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及採購評選案件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7)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等，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精進及擴大參與計畫9,643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管理計畫5,813千元，優良農產品法規制度精進與產業輔導31,484千元，合共46,94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0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4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3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6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畜牧管理	1,031,255	畜牧司	(9)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2,20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合共4,018千元。 (10)國內旅費469千元。 (11)派員參訪北美生技展、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等國外旅費802千元。 7.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8.獎補助費13,360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計畫3,360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優良複合農產品技術服務暨查核檢驗及擴大推動等計畫1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29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2. 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3. 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4. 強化畜牧產業基礎資訊整合與應用。 5. 辦理羊鹿產業輔導量能提升及產業升級轉型。 6. 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1月27日院臺農字第112103848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39,280千元，中央負擔423,98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4,9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94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54,098千元。
2006 水電費	192		7. 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1月28日院臺農字第112103457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43,861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7,7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1,09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5,035千元，本科目編列69,608千元。
2009 通訊費	174		8. 業務費46,029千元。 (1)水電費192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1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2039 委辦費	40,993		
2051 物品	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5		
2072 國內旅費	415		
2078 國外旅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29		
4000 獎補助費	985,22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16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792		
4075 差額補貼	775,03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 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服務費用1,384千元。</p> <p>(4) 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等237千元。</p> <p>(5) 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豬肉產品安全查驗計畫1,917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1,661千元，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997千元，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27,793千元，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6,708千元，家禽產業資訊調查加強計畫1,917千元，合共40,993千元。</p> <p>(6)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204千元。</p> <p>(7) 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及法規彙編印製等549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合共2,365千元。</p> <p>(8) 國內旅費415千元。</p> <p>(9) 派員考察東南亞國家之禽畜糞資源循環再利用管理制度等國外旅費36千元。</p> <p>(10)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p> <p>9. 獎補助費985,226千元。</p> <p>(1) 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羊鹿產業輔導量能提升及產業升級轉型等計畫69,711千元。</p> <p>(2) 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國產乳品供應等計畫2,874千元。</p> <p>(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等計畫743千元。</p> <p>(4)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等計畫1,542千元。</p> <p>(5)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畜禽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等計畫62,900千元。</p> <p>(6) 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等計畫34,941千元。</p> <p>(7)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強化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4,638千元。</p>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等計畫4,797千元。
			(9)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加強有機畜產品管理等計畫450千元。
			(10)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12,800千元。
			(11)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草食動物產業鏈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14,800千元。
			(12)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14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經費775,030千元。
04 輔導推廣	28,041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52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
2006 水電費	110		3.業務費22,752千元。
2009 通訊費	355		(1)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0		(2)水電費11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5		(3)郵資、電信費等35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72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6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8		(5)辦理農民訓練參訓學員保險費等425千元。
2039 委辦費	3,268		(6)遴用約用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372千元。
2051 物品	3,420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訂修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15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4,880千元，合共5,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5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新屆次農會改選相關計畫3,2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9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05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3,115千元，合共3,4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2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		
4000 獎補助費	5,15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275,202	國際事務司	<p>。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等157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見習材料費等4,57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合共6,545千元。</p> <p>(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44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旅費855千元，合共1,399千元。</p> <p>(12)派員考察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等國外旅費92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13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p> <p>5.獎補助費5,158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及檢討農會法相關法規等。</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4,185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442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2006 水電費	133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2009 通訊費	33		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
2018 資訊服務費	775		5.業務費14,1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8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4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水電費133千元。
2039 委辦費	906		(3)郵資、電信費等3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406		(4)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維護費775千元。
2051 物品	64		(5)遴用約用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7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7		(6)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
2072 國內旅費	19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8		
2078 國外旅費	4,634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		
4000 獎補助費	260,974		
4035 對外之捐助	233,2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758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52千元。</p> <p>(7)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90千元，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等816千元，合共906千元。</p> <p>(8)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95,9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國際園藝學會年費550歐元，折合新臺幣3,406千元。</p> <p>(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64千元。</p> <p>(10)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及各項業務報告印製等841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合共2,657千元。</p> <p>(11)國內旅費197千元。</p> <p>(12)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大陸地區旅費158千元。</p> <p>(13)派員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諮商與談判等國外旅費4,634千元。</p> <p>6.設備及投資43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p> <p>7.獎補助費260,974千元。</p> <p>(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71,966千元，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菜種原多樣性30,000千元，合共201,966千元。</p> <p>(2)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5,000千元。</p> <p>(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5,000千元。</p> <p>(4)捐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等計畫15,650千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農業新南向及臺商交流活動2,922千元，合共18,572千元。</p> <p>(5)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之蒐集與分析436千元。</p>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農業統計調查	16,342	會計處、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42		1. 辦理農業統計調查及農業統計資料彙編。
2003 教育訓練費	592		2. 加強會計事務輔導與查核工作。
2009 通訊費	102		3. 業務費11,2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2) 郵資、電信費等10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871		(3) 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維運防災資訊系統及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6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4) 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36千元。
2039 委辦費	920		(5) 遴用約用人員協辦各項農業統計調查等3,871千元。
2051 物品	475		(6) 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統計調查指導費、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等2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3		(7)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9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6		(8)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475千元。
2081 運費	34		(9) 辦理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1,91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00		(10) 國內旅費39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		(11) 寄送調查表件等運費34千元。
			4. 獎補助費5,100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決策支援等計畫。
07 動物保護管理	556,730	動物保護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918		1. 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2006 水電費	145		2. 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之擬訂。
2009 通訊費	590		3. 經濟動物福利、動物科學應用人道管理及動物展演管理之政策擬訂、策劃及督導。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4. 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2月2日院臺農字第112104350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90,446千元，中央負擔1,556,709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1,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58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97,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2039 委辦費	76,430		
2051 物品	10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8		
2072 國內旅費	816		
2078 國外旅費	184		
2084 短程車資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5. 辦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農字第11210407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584千元，中央負擔768,065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4,1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71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80,172千元。 6. 業務費81,918千元。 (1)水電費145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590千元。 (3)寵物食品申報管理系統及簽審通關作業平臺之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1,000千元。 (4)寵物相關產品檢驗等規費40千元。 (5)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計畫審查等委員出席費397千元。 (6)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43,874千元，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23,556千元，推動友善飼養體系計畫9,000千元，合共76,43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955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07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等文件及法規彙編印製費用等37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合共2,188千元。 (9)國內旅費816千元。 (10)派員考察日本寵物食品產業法規及參加日本國際寵物用品展覽會，參加VIV ASIA 2025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考察泰國蛋雞產業及雞蛋友善推動情形，拜訪泰國流浪犬慈善基金會等國外旅費184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 7. 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寵物產業及動物展演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開發費。 8. 獎補助費469,812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與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332,653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9,8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9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8,5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7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4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145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資源永續利用	9,963	資源永續利用司	(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124,159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81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1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963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統籌農業水、土、林等資源，落實農業永續發展指標，建構農業友善循環環境。 2.執行國土計畫下農地利用與管理政策並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3.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淨零排放措施，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4.業務費9,963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		(1)水電費2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29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12		(3)遴用約用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3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4)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等相關政策之協調、意見溝通及學者專家諮詢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23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10		(5)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相關政策推動及管考等3,61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30千元)。
2051 物品	500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2		(7)各項施政、管考、講習、研究計畫報告、專案會議及檢討會資料印製費用等1,685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817千元，合共3,5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9		(8)國內旅費25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9 資訊管理與應用	53,867	資訊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215		1.研擬及督導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56		2.建置維運農業部資料中心，推動資訊資源共享與共用，創造資訊服務效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051 物品	126		3.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虛擬私有網路基礎設施，統籌資訊與資安資源整體規劃、維運、防護與監控管理，強化並精進本部相關資訊與資安基
2072 國內旅費	2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52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2,06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52		<p>礎環境的安全設施，建立完善資安防護管理及監控機制。</p> <p>4. 辦理架站平臺之維運與推廣，提供快速建置具響應式網頁設計之官方網站、主題網站、活動網頁、報名網頁等。</p> <p>5.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運與使用之推動及協調。</p> <p>6.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維運與相關稽核工作，確保資訊服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p> <p>7. 辦理農業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資料整合服務。</p> <p>8. 辦理農業領域即時資料蒐集與維護，並發展相關應用。</p> <p>9. 業務費42,215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p> <p>(2) 雲端行政資訊系統維護；本部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相關之機房及資訊軟硬體、機電、消防、異地備援、本地及異地備份、資安監控、演練等維護與資訊服務；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運；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及架站平臺維運；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作業系統升級、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資安軟體；農業軌跡資訊整合管理應用等經費41,556千元。</p> <p>(3) 農業資訊相關政策、協調、意見溝通及學者專家諮詢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176千元。</p> <p>(4)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26千元。</p> <p>(5) 國內旅費257千元。</p> <p>10. 設備及投資11,652千元，係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管理平臺及架站平臺功能擴充；資通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強化本部資料中心服務效能、設備更新與擴充；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p>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7,466,439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 (1)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推廣有機質肥料及農業保險等業務；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 (2)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 (3) 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2.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3. 屬數位基礎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AI判釋與應用計畫。
4. 屬都市及區域發展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預期成果：

1.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以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經營風險；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2.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3. 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4. 新(改)建現代化且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及動物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克服地理位置限制，擴展認養服務，提升民眾參與度及觸及率。
5. 加強整合農業施政及農地利用之資料建置，以因應國土計畫空間規劃之加值應用，並提供決策分析之參考。
6. 整合運用地理資訊及航遙測影像AI判釋分析技術，更新全國農田坵塊圖及作物資訊，建置農業動態資料庫，推動循證治理應用。
7. 輔導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162,739	綜合規劃司、農民輔導司、國際事務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7,162,739		1.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7,399,383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推廣有機質肥料、農業保險等所需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162,739		2.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3,870,858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 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5,892,498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02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223,600	動物保護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23,600		1. 新(改)建現代化且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及動物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4,501		2. 獎補助費223,6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9,099		
03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AI判釋與應用計畫	30,600	資源永續利用司、資訊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600		1.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運用本計畫高精度航攝影像所判釋之農地利用情形，結合直轄市、縣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7,466,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農產業空間發展潛在區位自動生成系統，並納入土地利用適宜性評估及氣候環境影響因子分析功能，支援重要農業政策之推動，並利施政資源精準投入優質農產業區位。 2. 辦理航遙測影像應用AI判釋分析模組之訓練、成果驗證及再訓練等多元應用，更新各期作農地資訊，建置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推動循證治理應用等工作。 3. 業務費30,600千元。 (1) 辦理計畫審查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等60千元。 (2) 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訊整合與增值應用、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全國農田丘塊圖更新維護、建置農漁業動態資訊系統等計畫30,492千元。 (3) 國內旅費48千元。	
2039 委辦費	30,492			
2072 國內旅費	48			
04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49,500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00		1. 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9,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50,500千元。 2. 輔導農會改造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融合地方元素與食農教育、農業推廣、綠色照顧、農村旅遊、餐飲、旅宿等多元功能場域，期能打造提升地方創生量能，達永續共好成效。 3. 業務費4,50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永續共好地方創生亮點打造等計畫。 4. 獎補助費45,000千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	
2039 委辦費	4,500			
4000 獎補助費	4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部各司處	
6000 預備金	62,678		
6005 第一預備金	62,678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5,085,6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保障從農職業安全，促進社會安全。	
2. 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相關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4,978,796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66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2039 委辦費	656		2.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2051 物品	70		3. 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4. 業務費1,366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其中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6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5. 設備及投資2,377千元，係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更新及功能擴充等。
2081 運費	20		6. 獎補助費24,975,0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7		(1)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4,142千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1,523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21,891千元，合共27,55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7		(2)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6條規定，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災後應負擔之保險費，所需保險費2,777,7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975,053		<1>直轄市部分：按112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40%保險費計740,199千元=296,440人×月投保金額20,4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2		<2>縣(市)部分：按112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2,037,572千元=544,014人×月投保金額20,400元×保險費率2.5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9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4,947,497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5,085,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05,404	農民輔導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負擔60%×12月。</p> <p>(3)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依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決議，由政府予以補助，所需經費786,313千元。</p> <p>(4)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為27,470元，所需保險費16,175,328千元。</p> <p>(5)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計5,208,085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668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20		
2039 委辦費	3,258		2. 業務費3,668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其中委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精進計畫3,258千元)。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 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 獎補助費96,7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736		(1)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相關團體等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196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3,943千元，合共4,139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92,386		(2)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所需保險費52,88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1		<p><1>直轄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20%保險費計12,779千元=納保人數133,113人×中央負擔20%(即每人每月8元)×12個月。</p> <p><2>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30%保險費計40,101千元=納保人數278,481人×中央負擔30%(即每人每月12元)×12個月。</p>
			(3)農民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依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農民職業災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5,085,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400	農民輔導司	<p>害保險月投保金額，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提高為20,400元將連動調整，短期內(前3年)被保險人增加之保費應由中央給予協助。按保險費率0.19%、被保險人負擔60%計算，被保險人每人每月應繳保費之增加額度為8元(由15元提高至23元)，所需補助經費39,506千元。</p> <p>(4)補助本部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且具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211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400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及第44條之2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
2030 兼職費	1,100		2. 業務費1,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外聘委員26人兼職費1,100千元。
2051 物品	20		(2)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辦理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等所需行政費用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1 運費	5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8,194,75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2. 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3.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4.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5.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相關業務。		1.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52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2. 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 3. 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44,910,661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32		1.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對於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給福利津貼8,11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2039 委辦費	31,032		2. 業務費31,032千元，係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工作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4,879,629		3. 獎補助費44,879,629千元，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4,879,629		
02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160,821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		1. 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取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未能發給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		2. 業務費273千元，係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管理系統維護。
4000 獎補助費	160,548		3. 獎補助費160,548千元，係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發放件數1,574件×每件102,000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0,548		
03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3,122,672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52		1.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由未滿65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2009 通訊費	250		2. 業務費3,3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500		

農業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8,194,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7		(1)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3,2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2)政策研究、法規檢討等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		
4000 獎補助費	3,114,820		3.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係農民退休儲金系統更新及功能擴充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4		4.獎補助費3,114,82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13,386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服務業務計畫1,434千元。
			(2)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政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所需經費為3,113,386千元。
04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	605	農民輔導司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5		1.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
2030 兼職費	540		2.業務費6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外聘委員15人兼職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		(2)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65千元。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合計	664,242	2,065,081	25,085,600	37,466,439	1,525,342	48,194,759
1000 人事費	572,45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8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4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2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61	-	-	-	-	-
1030 獎金	87,34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040	-	-	-	-	-
1040 加班費	28,82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5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959	-	-	-	-	-
1055 保險	35,826	-	-	-	-	-
2000 業務費	87,038	307,225	6,434	35,100	331,969	35,2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42	1,248	-	-	1,468	-
2006 水電費	9,121	1,638	100	-	-	-
2009 通訊費	5,533	2,392	20	-	1,200	2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2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4,831	49,405	-	-	-	2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97	646	-	-	-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98	578	-	-	-	-
2027 保險費	659	425	-	-	-	-
2030 兼職費	783	-	1,100	-	-	5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42	8,54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6	10,304	120	60	16,575	100
2039 委辦費	-	178,760	3,914	34,992	296,295	31,03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406	-	-	-	-
2051 物品	6,733	5,649	160	-	8,038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09	30,392	800	-	3,482	2,2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92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313	-	-	-	-	-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費						
2072 國內旅費	1,262	7,694	150	48	2,808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8	-	-	-	-
2078 國外旅費	-	5,837	-	-	1,903	-
2081 運費	127	34	70	-	-	-
2084 短程車資	240	112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9	17,006	7,377	-	2,820	4,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470	100	-	-	2,82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16,652	7,377	-	-	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9	254	-	-	-	-
4000 獎補助費	414	1,740,850	25,071,789	37,431,339	1,190,553	48,154,9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7,884	162	144,501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87,348	588	79,099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111	-	4,87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5,184	-	37,162,739	595,519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33,216	-	-	49,837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6,043	25,834	45,000	526,381	1,43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145	-	-	13,946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5,039,883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48,153,563
4075 差額補貼	-	775,03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11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678				115,064,141
1000 人事費	-				572,45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2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37,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3,6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561
1030 獎金	-				87,347
1035 其他給與	-				7,040
1040 加班費	-				28,8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5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6,959
1055 保險	-				35,826
2000 業務費	-				803,028
2003 教育訓練費	-				3,258
2006 水電費	-				10,859
2009 通訊費	-				9,39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54,5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383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76
2027 保險費	-				1,084
2030 兼職費	-				2,4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7,2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8,985
2039 委辦費	-				544,99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406
2051 物品	-				2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				74,3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2,313

農業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12,0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8
2078 國外旅費	-				7,740
2081 運費	-				231
2084 短程車資	-				352
3000 設備及投資	-				36,0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3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799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53
4000 獎補助費	-				113,589,9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62,5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67,03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98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7,773,442
4035 對外之捐助	-				283,0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4,69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0,09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25,039,88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8,153,563
4075 差額補貼	-				775,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41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1
6000 預備金	62,678				62,678
6005 第一預備金	62,678				62,678

本頁空白

農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1			農業部	572,451	774,165	113,245,764	-
				科學支出	-	313,049	1,126,266	-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313,049	1,126,266	-
				農業支出	572,451	423,033	38,892,712	-
		2		一般行政	572,451	87,038	414	-
		3		農業管理	-	307,225	1,724,559	-
		4		農業發展	-	28,770	37,167,739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6,434	25,071,789	-
		7		社會保險業務	-	6,434	25,071,789	-
				福利服務支出	-	31,649	48,154,997	-
		8		農民福利業務	-	31,649	48,154,997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678	114,655,058	28,863	36,042	344,178	-	409,083	115,064,141
-	1,439,315	18,920	2,820	64,287	-	86,027	1,525,342
-	1,439,315	18,920	2,820	64,287	-	86,027	1,525,342
62,678	39,950,874	6,330	21,345	279,891	-	307,566	40,258,440
-	659,903	-	4,339	-	-	4,339	664,242
-	2,031,784	-	17,006	16,291	-	33,297	2,065,081
-	37,196,509	6,330	-	263,600	-	269,930	37,466,439
62,678	62,678	-	-	-	-	-	62,678
-	25,078,223	-	7,377	-	-	7,377	25,085,600
-	25,078,223	-	7,377	-	-	7,377	25,085,600
-	48,186,646	3,613	4,500	-	-	8,113	48,194,759
-	48,186,646	3,613	4,500	-	-	8,113	48,194,759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10000 農業部	-	1,000	-	4,390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	-	-	2,820
			1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2,820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	1,000	-	1,570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1,470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	-	-	100
			4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	-	-
				6151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7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8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799	1,853	-	-	-	373,041	409,083	
-	-	-	-	-	-	83,207	86,027	
-	-	-	-	-	-	83,207	86,027	
-	16,922	1,853	-	-	-	286,221	307,566	
-	270	1,599	-	-	-	-	4,339	
-	16,652	254	-	-	-	16,291	33,297	
-	-	-	-	-	-	269,930	269,930	
-	7,377	-	-	-	-	-	7,377	
-	7,377	-	-	-	-	-	7,377	
-	4,500	-	-	-	-	3,613	8,113	
-	4,500	-	-	-	-	3,613	8,113	

本頁空白

農業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61	
六、獎金	87,347	
七、其他給與	7,040	
八、加班費	28,8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5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959	
十一、保險	35,8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2,451	

農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1		005101000 農業部	383	396	-	-	-	-	-	2	7	10	6	6	4	4
		2	565101010 一般行政	383	396	-	-	-	-	-	2	7	10	6	6	4	4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7	12	12	-	-	439	457	543,626	539,164	4,46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39人，較上年度457人減列18人，包括職員13人、駐警2人、工友3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6人計17,289千元及勞務承攬57.43人計41,27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8,742千元；勞務承攬49.43人，經費34,795千元。 (2) 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8,547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6,476千元。
27	27	12	12	-	-	439	457	543,626	539,164	4,462	

本頁空白

農業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998	1,668	33.00	55	51	39	AXK-328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3.00	55	51	27	ATJ-553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00	52	51	33	AWD-871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998	1,668	31.00	52	34	34	BBJ-33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4	3,189	0	33.00	0	0	38	4850-Q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4	3,189	0	33.00	0	0	38	4852-Q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4	3,189	0	33.00	0	0	38	4853-Q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12	2,997	0	33.00	0	0	23	4420-Q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00	52	51	34	AGH-516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2,359	1,668	31.00	52	51	35	AKM-92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35	ARF-381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11	2,378	1,668	31.00	52	26	38	BNU-220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00	35	26	45	BLG-192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00	35	26	43	BLG-193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1.00	35	9	44	BTN-6706。
1	小貨車	2	105.03	2,351	1,668	31.00	52	51	17	ARE-2283。
1	機車	1	105.02	125	312	31.00	10	2	2	MAZ-8799。
	合 計				18,744		588	480	563	

預算員額： 職員 383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9 人

農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49,917.99	671,641	1,953	-	-	-
二、機關宿舍	18戶	934.55	5,350	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88	3,12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502.47	1,497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211.20	724	38	-	-	-
三、其他	25棟、3個	13,344.37	59,716	-	-	-	-
合 計		64,196.91	736,707	2,000		-	-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9,917.99	-	-	1,953
-	-	-	-	-	934.55	-	-	47
-	-	-	-	-	220.88	-	-	9
-	-	-	-	-	502.47	-	-	-
-	-	-	-	-	211.20	-	-	38
-	-	-	-	-	13,344.37	-	-	-
-	-	-	-	-	64,196.91	-	-	2,000

**農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38,544	668,484
1.5651011000				68,584	266,446
農業管理					
(1)畜牧管理	01			6,090	27,9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2. 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3.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4.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5.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 強化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7. 畜禽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 8. 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	114	1,620	7,32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2. 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3.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4.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5.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 強化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7. 畜禽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 8. 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	114	4,330	19,367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		140	1,26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7,240,502	-	189,100	76,375	38,413,005
77,763	-	1,008	6,615	420,416
751	-	-	6,615	41,404
223	-	-	2,000	11,164
528	-	-	4,615	28,840
-	-	-	-	1,400

**農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輔導推廣 02		2.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00	55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114	100	558
(3)動物保護管理 03				62,394	237,9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3.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114	17,804	67,82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3.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114	42,590	158,33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3. 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		2,000	11,784
2.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5,861
(1)農民保險業務 01				-	5,66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14	-	16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14	-	58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2.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	4,915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02				-	1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19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	-	-	-	758
100	-	-	-	758
76,912	-	1,008	-	378,254
20,332	-	-	-	105,962
56,580	-	1,008	-	258,508
-	-	-	-	13,784
-	-	-	-	5,861
-	-	-	-	5,665
-	-	-	-	162
-	-	-	-	588
-	-	-	-	4,915
-	-	-	-	196
-	-	-	-	196

**農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3.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
(1)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推廣有機質肥料、農業保險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		-	-
(2)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地方政府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地方政府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114	-	-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69,960	396,177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01				73,058	173,713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 2.推動科技農企業參與國際性專業展覽及展務策劃。		73,058	173,713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7,162,739	-	188,092	35,508	37,386,339
37,162,739	-	-	-	37,162,739
37,162,739	-	-	-	37,162,739
-	-	188,092	35,508	223,600
-	-	136,881	7,620	144,501
-	-	51,211	27,888	79,099
-	-	-	34,252	600,389
-	-	-	13,305	260,076
-	-	-	13,305	260,07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 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 [1] 補助特種基金	02 114-114	3.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4. 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 5. 精準農業生技研究發展與評估。 6. 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 7. 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8. 農業學界及法人科專計畫。 9. 農業創新育成營運及輔導能量優化。 10.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		22,007	44,678
		1. 家畜育種、生產系統及技術開發提升。 2. 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3. 畜產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監測與分析。 4. 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與氣候調適趨勢研析。 5. 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副產品再利用技術及污染防治改進。 6. 應用機器學習方法於蛋雞產銷效能分析。 7. 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 8. 臺灣寵物產業價值鏈建構		22,007	44,67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與推動。			
		9.動物保護案件鑑識技術體系之建立及應用。			
		10.精進遊蕩犬管理技術及人道管理策略之研究。			
		11.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			
		12.強化產業體質以利清除禽流感病毒。			
		13.建立最少病原禽場之良好管理作業規範。			
(3)食品科技研發	03			13,500	23,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13,500	23,500
		2.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			
(4)國際農業合作	04			4,220	9,86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參與國際園藝學會(ISHS)常務理事會議並深化國際交流。		4,220	9,865
		2.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			
		3.開發畜禽產品原產地分析技術及機械學習鑑別模型。			
(5)農業電子化	05			-	4,87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農業氣象站維護及氣象資訊服務。		-	4,870
(6)農業電子化	06			2,500	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航遙測影像資訊AI分析研究計畫。		2,500	500
(7)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7			38,040	75,081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研發優化與實證。		38,040	75,081
		2.UV222 於食肉冷鏈系統中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肉攤鮮肉保鮮之應用。 3.改善屠體冷卻模式，提升禽隻屠宰量能之研析。 4.安全供應鏈輔導機制優化與技術成果加值。 5.農產品冷鏈人才培育。 6.農糧與水產體學資料整合及應用。 7.種豬體學調查分析與育種決策。 8.高飼效種鴨體學及表型體檢測平台之評估。 9.作物表型調查元件開發與建立。 10.農糧與水產育種決策模型之驗證與經驗傳承。 11.紅羽土雞體學調查分析與育種決策驗證。			
(8)推動農業智慧化	08			11,044	23,56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學界跨域合作研發計畫。 2.家禽產銷智能化與服務加值化。 3.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		11,044	23,560
(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09			5,591	40,4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豬牛糞尿處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114年豬牛糞尿堆肥。 2.優化電動農機具與農業設施(備)之效能提升技術。 3.農業淨零碳排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綱要之專案管理推動計畫。		5,591	40,410

**農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4. 資源永續利用及碳匯管理。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91,294
1.對團體之捐助				244,494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477
(1)5651011000				68,970
農業管理				
[1]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1	114-114 民間團體	發行「鄉間小路」月刊12期。	-
[2]辦理國內外農業生物科技展覽	002	114-114 民間團體	1.辦理國內外農業生技相關展覽，展示近年來農業創新研發成果。 2.參加「2025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	470
[3]優良複合農產品技術服務暨查核檢驗及擴大推動	003	114-114 民間團體	1.加強驗證機構驗證管理查核場次及抽驗件數，降低驗證風險。 2.提升優良複合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能力。 3.管理優良複合農產品之原料查核與產值產量合理性，提供驗證產品正確統計資訊。	1,800
[4]辦理國產乳品供應計畫	004	114-114 民間團體	接受國內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童及公立國小申請，提供弱勢兒童國產乳品。	-
[5]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05	114-114 民間團體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持續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統計與分析。 3.產銷資訊透明化及加強行情揭露平台功能。 4.開拓禽品多元化銷售管道。	95
[6]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006	113-116 農民團體	1.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2.協助產業團體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及網路申報。 3.示範推廣畜牧場風扇系統	6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8,462	74,008,478	34,031	44,672		75,176,937
567,998	39,588	34,031	38,672		924,783
552,544	39,588	34,031	38,052		904,692
203,817	24,588	4,031	4,637		306,043
1,220	-	-	-		1,220
2,890	-	-	-		3,360
8,200	-	-	-		10,000
-	2,874	-	-		2,874
380	115	-	-		590
8,859	-	-	3,867		13,3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07	114-114	民間團體	馬達加裝變頻器等節能設備。 1. 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推廣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 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700
[8]加強有機畜產品管理計畫 008	114-114	民間團體	1. 辦理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 2. 辦理有機畜產品法令相關研討會及業者教育訓練或觀摩會。 3. 加強進口有機畜產品及其加工品流向追蹤。 4. 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現場輔導。	105
[9]強化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009	114-114	農民團體	1. 提升禽畜糞肥料產品去化及銷售管道。 2. 更新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汙染防治及堆肥生產設備。 3. 輔導堆肥場行銷糞肥等肥料產品。	-
[10]畜禽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 010	114-114	民間團體	1. 建立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電子化管理機制。 2. 維持國產雞蛋溯源管理及輔導工作。 3. 持續建立與推動國產肉雞(含白肉雞及土雞)溯源制度。 4. 加強畜禽產品品質檢測及確保衛生安全。	7,37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33	-	-	-	1,533
345	-	-	-	450
1,308	-	-	-	1,308
54,030	-	-	-	6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羊鹿產業輔導量能提升及產業升級轉型計畫	011 114-114	民間團體	1. 運用科學技術推動設備自動化與精準數據分析。 2. 精進經營體系及標章品牌優化。 3. 產品推廣及穩固品牌形象。	26,000
[12]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	012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家禽飼養模式及蛋中雞場(包括一貫場及代養場)之在養狀況與雞齡結構等調查。	700
[13]草食動物產業鏈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	013 114-114	民間團體	1. 草食家畜產業年度生產目標掌握。 2. 草食家畜產業價格行情蒐集與研析。 3. 草食家畜生產費用與收益分析。 4. 草食家畜相關產品進口價量研析與預警。 5. 草食家畜產品供需及消費市場研析。	4,440
[14]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014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 強化各級政府農會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表報及法規彙編資料。 2. 協助農會自願性整併，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振興經營不善農會。 3. 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4. 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經營體制。	1,900
[15]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17 114-114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 針對開發中國家相關人員辦理土地政策等國際訓練課程。 2. 配合辦理國內農業從業人員訓練班及網路多媒體訓練課程。 3. 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提供各國專家研究發展與政策擬定之交流平臺。	11,0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412	1,599	-	700	69,711
2,100	-	-	-	2,800
10,360	-	-	-	14,800
2,500	-	-	-	4,400
3,950	-	-	50	1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20	114-114	民間團體	4.從事農業與土地政策之研究並發行專業刊物。 1.加強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之合作，辦理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發展等國際訓練班，除介紹農業與地政新觀念，並宣導我國農業與農村發展及都市發展規劃等策略及經驗。 2.輔導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OISCA)辦理國際非政府組織(NGO)農業合作交流計畫。	-
[17]推動農業新南向及臺商交流活動 022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積極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進行市場資訊、灌溉管理、栽培技術、農業新世代連結等交流或訓練，透過與該等國家公私部門農業人員建立管道，創造合作新商機。	1,500
[18]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023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因應中國大陸農業發展變化，以及兩岸農業交流或農產貿易情勢，研析相關議題。 2.因應中國大陸涉臺之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蒐研相關資訊並提出建議。	-
[19]主力農家所得決策支援計畫 024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抽樣調查，精進所得調查專業及實務。 2.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資料審核、複查、登打、品質控管及資料處理等作業，並編算非高齡及高齡農家所得相關之統計指標。 3.募徵按件計酬農業統計特約調查員，補實調查人力。 4.增修維護主力農家所得調查數位應用系統，增進調	2,64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380	-	-	20	9,400
1,422	-	-	-	2,922
436	-	-	-	436
2,460	-	-	-	5,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0]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	032 114-114	民間團體	查效益。 1.推廣畜牧友善生產系統，引導畜牧業者轉型為友善生產模式，提升畜牧友善產品市占比例。 2.辦理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1,000
[2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26 114-114	民間團體	1.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執行犬群數量控制與管理策略，並打造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 2.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戰略，擴展專業人才培訓，並建構動保人員培訓體系。 3.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並整合公私資源，善用多元創新媒介以普及民眾動保觀念知識，並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	350
[22]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M27 114-114	民間團體	1.辦理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業者與飼主之飼養觀念及法規知能，推升寵物產業動物福祉經營理念。 2.國內寵物產業及特殊寵物飼養現況調查，建立寵物(含非犬貓)產業發展現況之量化資料與基礎值，以健全寵物產業管理。	8,300
(2)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	001 114-114	各級農會	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健康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0	-	-	-	8,000
16,873	20,000	4,031	-	41,254
27,859	-	-	-	36,159
25,834	-	-	-	25,834
21,891	-	-	-	21,8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			保險業務及相關講習會所需行政經費。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	002	114-114 各級農會	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	-
(3)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1]穀倉活化計畫	001	114-114 民間團體	改善農會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成為融合地方元素與食農教育、農業推廣、綠色照顧、農村旅遊、餐飲或旅宿等提升地方創生量能之多元功能場域。	-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0,975
[1]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11	114-114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輔導企業主動投入經費研究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創新技術，加值應用於農業生產管理、提升產業能力或創造品牌價值等。	9,244
[2]循環農業公私協力推動	059	114-114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1.公告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計畫，徵求合適業者提案參與循環農業。 2.鼓勵業者投資循環農業，解決農業廢棄物問題。	-
[3]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	063	114-114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提供產業獎勵或補助資源，鼓勵業者及學研法人等多種類型單位組建智慧農業生態系，整合公私技術能量，串接成員各項產品與服務，提供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模組化與客製化服務。	8,000
[4]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	064	114-114 農企業或相關業者	持續推動農企業或結盟業者執行業界科專計畫，輔導企業開發屠宰加工食安監控解決方案。	3,731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0,532
[1]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	001	114-114 民間團體	1.分析國際前瞻議題及各國發展趨勢，進行未來年度	8,0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43	-	-	-	3,943
-	5,000	30,000	10,000	45,000
-	5,000	30,000	10,000	45,000
55,856	-	-	13,200	90,031
22,066	-	-	-	31,310
16,800	-	-	11,200	28,000
10,000	-	-	2,000	20,000
6,990	-	-	-	10,721
265,603	10,000	-	10,215	436,350
12,460	-	-	700	21,1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	002	114-114 民間團體	<p>政策計畫規劃建議，並考察國際農業科技策略體系及前瞻規劃流程。</p> <p>2. 盤點產業技術缺口，形成產業輔導研究團隊，協助相關地區農民及農企業進行長期性或關鍵性技術補強與推廣。</p> <p>3. 維運農業科技決策支援平臺，強化資訊平臺以即時與國際農業科技發展同步。</p>	9,000
[3]推動科技農企業參與國際性專業展覽及展務策劃	003	114-114 民間團體	<p>1. 提供本部所屬機構智慧財產權諮詢。</p> <p>2. 辦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媒合商談會。</p> <p>3. 維運「農業技術交易網」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系統。</p>	1,950
[4]辦理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促進科研產業化	004	114-114 民間團體	<p>1. 於國內外舉辦之專業商務展會中建置臺灣館，徵求具國際市場開發潛力之農企業參展。</p> <p>2. 積極洽邀買家現場商洽或線上遠距媒合，協助買家與參展商進行交流，並追蹤參展業者展後績效，具體呈現參展效益。</p>	4,389
[5]整合提升農學團體科研成果擴散力及因應新農業衝擊策略計畫	006	114-114 民間團體	<p>1. 於亞洲生技大展規劃設置「農業科技館」，展示我國農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p> <p>2. 於臺灣醫療科技展規劃設置「農業健康館」，具體呈現農業生技研發成果。</p> <p>透過台灣農學會報數位投審稿系統及期刊論文專屬授權審查程序等，提升科研成果擴散；由台灣農學會等學會就各專業領域，辦理相關研</p>	85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00	-	-	1,681	22,681
3,000	-	-	-	4,950
10,241	-	-	-	14,630
3,650	-	-	-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 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台試 營運轉	007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	<p>討會及論壇等。</p> <p>1. 進行豬生長性能田間試驗，依畜牧法規定，種畜禽或種原涉及遺傳物質轉置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始得推廣利用。</p> <p>2. 收集歐盟精準育種新技術發展及管理規範，以提升試驗之產業化服務平台能量。</p>	1,000
[7]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 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	008 114-114	民間團體	<p>1. 利用人工智能推展豬血漿應用於生技產業。</p> <p>2. 農業微生物產品與技術於動植物之加值運用及推動。</p> <p>3. 重要養殖蝦類之韌性品系種原技術建立。</p>	19,250
[8]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 業體系擴散應用	010 114-114	民間團體	<p>1. 輔導產業承接業者技術運作之有利環境，加速技術落地擴散應用。</p> <p>2. 分析確認技術落地應用之經濟效益評估，並協助本部進行管考作業追蹤及成果彙整。</p>	-
[9]農業學界及法人科專 計畫	012 114-114	民間團體	<p>針對產業關鍵研發缺口，辦理採後處理與冷鏈整合規劃、動物用疫苗、藥品及檢測設備及AI技術應用於農業產銷服務與管理等工作。</p>	2,000
[10]家畜育種、生產系統 及技術開發提升	015 114-114	民間團體	<p>1. 建立友善飼養管理方式，改善我國豬隻飼養模式，作為他場導入之依據。</p> <p>2. 建立品質評級的屠體評級系統，提升豬隻育種、飼養管理和品質改善。</p> <p>3. 開發多樣化新式熟化即食肉製品及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p>	1,440
[11]強化畜牧產業決策支	018 114-114	財團法人中央畜	<p>1. 辦理全國畜牧類農情資料</p>	3,68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80	-	-	-	2,080
14,750	-	-	1,000	35,000
6,500	-	-	1,000	7,500
3,610	-	-	-	5,610
2,060	-	-	-	3,500
12,316	-	-	-	16,0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援基盤之研究		產會	盤點，以及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 2.完備畜牧類農情基礎資訊，以利快速掌握畜牧產業生產數據與畜禽產品價格變化。	
[12]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019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穩定批次生產與供精站達標生產運作，提供高品質人工精液製劑，導入管理系統，確保人工授精站之精液製劑生產品質。 2.建構新世代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與監測系統及新式智慧化動物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工智慧豬隻飼養系統。 3.推動由牧場至屠宰一條龍生產技術管理，改善豬隻屠體品質。 4.收集各場不同規模及型態之豬場，建構我國豬隻選拔指數之有效性評估。	7,178
[13]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與氣候調適趨勢研析	022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趨勢探討，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及相關法規研究。	400
[14]養雞產業雞糞處理現況、管理與輔導策略研究	023 114-114	民間團體	探討蛋雞業者雞糞處理設施(備)之需求與困境，牧場周遭空氣品質改善方式，研擬雞糞管理與輔導策略。	600
[15]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	024 114-114	民間團體	1.研發經濟動物友善飼養及人道管理之技術與推廣。 2.展演動物管理制度與技術研析。	-
[16]精進遊蕩犬管理技術及人道管理策略之研究	026 114-114	民間團體	1.執行可拆式誘捕圍籬、誘捕控制模組、誘捕裝置感測模組等設計與製作。 2.以科學方法調查分析動物保護政策之民意趨向。	1,5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96	-	-	-	10,274
400	-	-	-	800
890	-	-	-	1,490
1,800	-	-	-	1,800
3,840	-	-	-	5,3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7]強化無特定病源(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	027	114-11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 定期監控SPF豬隻與SPF迷你豬之疾病項目，以供應豬用疫苗檢定、測試及生物醫學試驗研究用。 2. 按照無特定病原豬飼養管理標準作業進行品質管控，以確保SPF豬隻品質。	3,000
[18]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	028	114-114	民間團體	1. 建置豬隻肺纖維化動物模式、豬隻下頷骨缺損模式，以及評估骨質保健功效之細胞模式。 2. 篩選具有發展潛力之素材，開發豬主動脈為基底之生醫材料。 3. 推展生醫產業臨床前試驗產業鏈結符合性。	9,586
[19]優化實驗動物管理	030	114-114	民間團體	1. 優化實驗動物成效管理與數位學習機制。 2. 優化實驗動物機構查核及區域整合機制。 3. 建構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及人道運用管理工具。	15,239
[20]臺灣寵物產業價值鏈建構與推動	031	114-114	民間團體	1. 編撰寵物食品要覽書籍，並建立寵物營養管理師職能課程。 2. 建立及提升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檢測技術與檢測服務量能。 3. 進行寵物營養健康狀態調查，以建構我國寵物營養基礎資料。 4. 研析寵物清潔用品之潛在有害物質與相關規範。 5. 建置寵物業繁殖用犬貓先天遺傳性疾病篩檢機制，並編撰寵物育種指引。 6. 寵物醫療保險制度規劃之研析。	-
[21]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031	114-114	民間團體	1. 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4,0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34	-	-	-	4,934
12,195	-	-	300	22,081
17,084	-	-	-	32,323
4,000	-	-	-	4,000
12,127	-	-	1,200	17,32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2]重要農產品跨域產業國際市場競爭研究 032	114-114	民間團體	2. 食品產業及消費市場研析資訊優化與推動。 3. 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增值利用。 4. 農食加工產業研析及產銷串接。 針對兩國已達成合作意向之研究單位，確立解決農民跨域合作困境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主題，共同提出長期研究計畫。	-
[23]中東歐區域夥伴關係建構與產業行銷研究 033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與中東歐雙邊國家鏈結與行銷之研究，進而推動我國優勢產業向外發展，並可策略性引導雙邊議題。	3,440
[24]印太區域夥伴關係建構與產業行銷研究 034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與印太地區雙邊國家鏈結與行銷之研究，進而推動我國優勢產業向外發展，並可策略性引導雙邊議題。	2,300
[25]大健康農產加工增值 035	114-114	民間團體	1. 農產素材保健食品開發與商品化輔導。 2. 營養富集農產食材開發與產業運用。 3. 農產素材安全性評估與保健應用驗證。	10,000
[26]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 037	114-114	民間團體	1. 持續運作我國參與ATCWG相關工作之研究幕僚團隊，聯繫APEC秘書處及會員經濟體，推動參與2025年ATCWG相關會議與活動。 2. 辦理ATCWG第29屆年會及規劃未來APEC農業技術研究及活動計畫。	2,625
[27]重要品項產地鑑定及防摻偽計畫 044	114-114	民間團體	開發受進口衝擊農產品產地鑑定與檢驗技術，以及建置其產地資料庫。	1,030
[28]特定農漁畜產品貿易監控與研究計畫 045	114-114	民間團體	分析重要農漁畜產品產銷與進出口情形，強化經貿自由化下農漁畜公私部門溝通，並進行進口產品國內流通研	5,145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000	-	-	-	4,000
1,900	-	-	-	5,340
1,260	-	-	-	3,560
12,189	-	-	-	22,189
875	-	-	-	3,500
2,049	-	-	30	3,109
5,575	-	-	-	10,7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9]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及歐盟農業政策研析	046	114-114	民間團體	<p>究。</p> <p>1. 根據當前農業重大議題如農產外銷策略、產業結構調整等，進行專題研析及提出報告，並就本部指定重要議題辦理專家座談會，凝聚共識。</p> <p>2. 蒐集德國及歐盟政策資料及案例研析，召開座談會進行分享及經驗交流。</p>	1,490
[30]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	047	114-114	民間團體	<p>1. 探討我國青年農民培育支援體系，以強化我國青年農民經營諮詢資源導入。</p> <p>2. 持續鼓勵青農參加青農聯誼會，透過聯誼會平臺加速農民群聚，藉由研究調查瞭解群聚樣態與適切之群聚規模及組織化效益分析。</p> <p>3. 蒐集國外農業推廣文獻並透過工作坊模式分享，鼓勵農民整合發展。</p>	228
[31]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	048	114-114	民間團體	<p>1. 蒐集與分析重要國際農業經貿議題及發展趨勢。</p> <p>2. 研析重要國際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議題。</p>	2,000
[32]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	049	114-114	民間團體	<p>蒐集國際家禽產業資料，針對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之政策及其執行策略，分析應解決之問題。</p>	873
[33]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	050	114-114	民間團體	<p>1. 建構農業社會創新之推廣架構，蒐集國內外文獻，完成創新推廣模式分析。</p> <p>2. 彙編農業推廣彙彙。</p> <p>3. 辦理農民輔導領域下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p> <p>4. 完成農民輔導之研究計畫成果摘要報告電子期刊。</p>	534
[34]綠色照顧站營運精進之研究	051	114-114	民間團體	<p>1. 探討執行綠色照顧專案計畫績優之農漁會，從其計</p>	45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1,940	-	-	-	3,430
817	-	-	-	1,045
2,471	-	-	-	4,471
924	-	-	-	1,797
1,422	-	-	-	1,956
1,350	-	-	-	1,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優化食農師資在職培訓課綱暨專案管理與服務模式分析	052	114-114	民間團體	<p>畫研提過程、辦理之人員培訓、場域規劃及布建、課程規劃及供餐服務等辦理情形，整理及分析經營管理模式。</p> <p>2. 歸納及研究出農漁會建議之辦理模式，並規劃增能培訓課程，建立優化模組化經營。</p> <p>1. 針對產業營運模式與商品進行評估與診斷，並以農會營運模式為主。</p> <p>2. 研擬食農聯盟典範商模與指標。</p> <p>3. 提出食農新型態服務模式與商品開發之執行建議。</p> <p>4. 輔導業者導入食農新型態服務與商模。</p>	889
[36]災害應變及農業災害情資網維運	053	114-114	民間團體	<p>1. 進行致災因素研析與建立基礎資料庫，以工具應用開發需求為導向建置農業病蟲害資料庫。</p> <p>2. 強化農業災害情資整合系統與服務內容，提高農業示警情資之可用性。</p> <p>3. 透過農業災害情資網、APP、LINE等工具，強化災害資訊推播。</p>	1,900
[37]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應用研究計畫	054	114-114	民間團體	<p>1. 開發縣市鄉鎮區作物調查填報功能，即時農田作物資訊服務，作物影像判釋地面真實資訊及相關資料開放服務等。</p> <p>2. 取得各項作物資訊及現地調查方法判釋結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製作整合空間資料庫。</p>	8,600
[38]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	057	114-114	民間團體	<p>1. 透過農業循環資材之產業發展需求，導入跨域或創新研發農業循環再利用技</p>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11	-	-	-	4,000
1,600	-	-	1,500	5,000
3,400	-	-	-	12,000
24,416	-	-	-	24,41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9]循環農業示範場域推動	058	114-114 民間團體	術，進行產業技術整合。 2.開發10項農業廢棄物轉化為資源之再利用技術，3項具備減碳效益之循環農業技術。 1.輔導產業建立可實際運作之循環農業場域，解決區域農業廢棄物問題。 2.以區域內不同農業剩餘資源為目標，建構可推廣或具商轉模式之示範場域。 3.以大宗農業生產剩餘資材為目標，建構農業剩餘資材產業供應場域。	-
[40]液蛋與禽肉供應鏈關鍵品質提升研究	059	114-114 民間團體	發展畜禽產品供應鏈關鍵品質提升研究，建立產品品質指標及低溫供應鏈條件，提高產業加工應用性。	1,880
[41]安全供應鏈輔導機制優化與技術成果加值	060	114-114 民間團體	透過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輔助技術研發，提供成果加值服務協助技術串接，並實際串聯產業鏈進行外銷實證。	7,680
[42]種豬體學調查分析與育種決策	061	114-114 民間團體	建置種豬基因體學資料庫，利用數位化分析與檢測技術強化豬隻表型數位資料收集，結合高通量基因體學與表型體學資訊進行分析，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預測模型，提升種豬選育效率。	1,469
[43]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跨域溝通與績效管理	062	114-114 民間團體	針對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相關執行團隊，辦理跨域溝通、外部資源協調及績效管理。	1,628
[44]農業淨零碳排放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綱要之專案管理推動計畫	066	114-114 民間團體	統籌農業淨零排放科研發展策略規劃協調與管考作業，辦理氣候博覽會，於農務e把抓導入碳足跡作業，並促進業界參與相關計畫。	-
[45]畜牧業低碳措施轉型輔導策略	067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畜牧業淨零轉型之政策配套規劃，以及乳牛場低碳	2,2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7,000	-	-	500	7,500
2,820	-	-	-	4,700
7,320	-	-	300	15,300
2,000	-	-	354	3,823
3,800	-	-	-	5,428
21,728	10,000	-	-	31,728
1,800	-	-	-	4,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6]農作物之氣候變遷風 險評估工具開發與調適應 用	068	114-114	民間團體	措施轉型輔導策略之研究。 1.完成農業氣候情境查詢圖 臺模組功能擴充與更新。 2.完成至少1種特定作物氣 候變遷防災栽培曆。	-
[47]114年農業部門調 適政策行動方案決策支援 -風險評估示範案例	069	114-114	民間團體	1.蒐整113年度調適行動方 案成果。 2.預計完成2項農業部門氣 候變遷風險評估案例。	-
[48]蛋雞產業鏈生產系統 調查暨調適方法學研析	070	114-114	民間團體	進行蛋雞場提升調適能力之 效益評估，以及蛋雞場環境 參數調查分析。	600
[49]資源永續利用及碳匯 管理	071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展淨零永續農業之增匯策 略規劃、成本建議、國際合 作、知識推廣、績效指標、 影響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等 。	-
[50]農業創新育成營運及 輔導能量優化	M13	114-114	民間團體	1.提供農業創新育成整合性 服務模式，帶領進駐廠商 提升研發及營運能力。 2.維運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及 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整合 平台，及辦理成果發表。 3.推動農企業跨域支援網絡 ，強化市場驗證及多元資 金導入輔導機制，提升進 駐業者營運能力。	500
(6)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 休儲金服務業務計畫	001	114-114	各級農會	依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退 休儲金人數，補助各級農會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 行政經費。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1)5651011000 農業管理					4,017 500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 畫	025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善用多元創新媒介，普及民 眾動保觀念與知識，建置公 私協力環境。	-
[2]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 畫	028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1.辦理法規政策、專業觀念	5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2,700	-	-	1,500		4,200
4,000	-	-	-		4,000
1,637	-	-	100		2,337
1,500	-	-	-		1,500
966	-	-	50		1,516
1,434	-	-	-		1,434
1,434	-	-	-		1,434
15,454	-	-	620		20,091
5,645	-	-	-		6,145
2,145	-	-	-		2,145
1,500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畫			、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業者與飼主之飼養觀念及法規知能，推升寵物產業動物福祉經營理念。	
[3]動物福利產業紮根計畫	031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2.國內寵物產業及特殊寵物飼養現況調查，建立寵物(含非犬貓)產業發展現況之量化資料與基礎值，以健全寵物產業管理。 1.辦理大專院校及高農經濟動物福祉教師坊，讓教職人員交流授課心得及更新國際經濟動物福利新知。 2.辦辦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517
[1]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	005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徵求各大學院校新進教師與本部所屬試驗機構合作，進行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580
[2]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	009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鼓勵產業與學界合作，共同完成原型產品或嘗試量產技術研發。	1,500
[3]家畜育種、生產系統及技術開發提升	017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1.建立友善飼養管理方式，改善我國豬隻飼養模式，作為他場導入之依據。 2.建立品質評級的屠體評級系統，提升豬隻育種、飼養管理和品質改善。 3.開發多樣化新式熟化即食肉製品及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	550
[4]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020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1.穩定批次生產與供精站達標生產運作，提供高品質人工精液製劑，導入管理系統，確保人工授精站之精液製劑生產品質。 2.建構新世代智慧化豬隻健	8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2,000	-	-	-	2,000
9,809	-	-	620	13,946
1,420	-	-	200	2,200
3,500	-	-	100	5,100
550	-	-	-	1,100
366	-	-	320	7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與氣候調適趨勢研析	021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康管理與監測系統，以及新式智慧化動物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工智慧豬隻飼養系統。 3.推動由牧場至屠宰一條龍生產技術管理，改善豬隻屠體品質。 4.收集各場不同規模及型態之豬場，建構我國豬隻選拔指數之有效性評估。 辦理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趨勢探討，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及相關法規研究。	250
[6]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	023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1.研發經濟動物友善飼養及人道管理之技術與推廣。 2.展演動物管理制度與技術研析。	-
[7]家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更新	065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更新家禽糞尿處理方式產生之甲烷及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557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6151011000				-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51012400				-
農民福利業務				-
[1]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550	-	-	-	800
2,680	-	-	-	2,680
743	-	-	-	1,300
211	73,968,890	-	-	73,969,101
-	25,039,883	-	-	25,039,883
-	25,039,883	-	-	25,039,883
-	24,947,497	-	-	24,947,497
-	92,386	-	-	92,386
-	48,153,563	-	-	48,153,563
-	48,153,563	-	-	48,153,563
-	160,548	-	-	160,54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 務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
[3]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
4075差額補貼				-
(1)5651011000				-
農業管理				
[1]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 電價凍漲差額補貼	997	經常性	畜牧業者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879,629	-	-	44,879,629
-	3,113,386	-	-	3,113,386
-	775,030	-	-	775,030
-	775,030	-	-	775,030
-	775,030	-	-	775,0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85獎勵及慰問 (1)5651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900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1]補助農民職業病診斷 評估	998	114-114	個人	-
3.對國外之捐助				146,800
4035對外之捐助 (1)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46,800
[1]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行政及業務經費	015	114-114	亞蔬-世界蔬菜 中心	120,000
[2]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 菜種原多樣性	016	114-114	亞蔬-世界蔬菜 中心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211	-	-	-		211
211	-	-	-		211
211	-	-	-		211
130,253	-	-	6,000		283,053
130,253	-	-	6,000		283,053
98,216	-	-	-		233,216
51,966	-	-	-		171,966
30,000	-	-	-		3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18	114-114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國際活動。 1. 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 2. 出版國際農業資訊刊物，提供亞太地區國家資訊及農業技術轉移服務，建立技術交流資料庫與網路系統。 3. 與我國等會員國合辦農業專案計畫，以探討解決區域內之共同問題。 4. 與我國農業團體合辦研討會或派遣專家出國參加研討會，並協助我國農業機構邀請各國專家來臺考察。 5. 推廣環境友善技術，加強農民組織產銷功能、建立農業技術轉移平臺。	15,000
[4]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19	114-114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加強與亞太糧食中心之合作，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及強化資訊傳播，於我國、日、韓、泰及印尼等亞太地區國家辦理天然災害保險、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農業智財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800
[1]強化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	040	114-114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1. 盤點亞太地區關鍵農業政策與發展重點，並舉辦農業政策論壇，推廣農業研發成果。 2. 發行農業資訊期刊，並經營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參與之	1,2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	-	-	25,000
6,250	-	-	-	6,250
32,037	-	-	6,000	49,837
1,500	-	-	-	2,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研究合作	041 114-114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良好基礎。 3.強化亞太地區生物性肥料與生物性農藥資訊平台。 1.加強蔬菜高抗耐性品種分子選育、栽培技術調適、國際重要或新興病蟲害之檢定與防治技術研究。 2.持續運作種苗業界交流平台，促進業界與亞蔬中心之技術交流。 3.支援國際種原繁殖、性狀調查及異地備份等工作，並配合臺灣東南亞蔬菜種原倡議計畫支援亞蔬庫存種原返鄉工作。 4.強化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之合作研究，促進我國學研機構與東南亞各國相關研究單位之聯繫。	9,600
[3]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	042 114-114	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1.應用無人機影像於栽培與病害管理、野生稻種有利基因之開發應用及氣孔特徵應用於水稻非生物逆境與生物逆境抗性。 2.辦理直播水稻品系根系及水分利用效率評估。 3.辦理土壤健康與碳排評估，如根圈甲烷菌組成與溫室氣體排放關聯性分析。	-
[4]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合作計畫	043 114-114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政策對話會議、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以及出版刊物。	1,000
[5]資源永續利用及碳匯管理	072 114-114	國外團體	推展淨零永續農業之增匯策略規劃、成本建議、國際合作、知識推廣、績效指標、影響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等。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400	-	-	6,000	32,000
8,250	-	-	-	8,250
887	-	-	-	1,887
5,000	-	-	-	5,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627	9,650	19	2,609	27,812
考 察	6	45	601	6	387	5,678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197	2,534	4	435	5,857
開 會	3	125	2,354	5	277	4,655
談 判	1	60	2,251	1	150	2,525
進 修	1	122	816	1	1,080	3,935
研 究	2	78	1,094	2	280	5,162
實 習	-	-	-	-	-	-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日本考察糧食安全策略做法61	日本	日本相關機構	考察日本為因應糧食安全所訂定之政策及措施，作為我國調整農業結構及維持穩定糧食供應之施政參考。	114.01-114.12	5	1
02 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考察計畫60	紐西蘭	紐西蘭相關機構	考察紐西蘭認可季節性雇主 (Recognised Seasonal Employer, RSE)、運用科技管理節省人力相關措施，瞭解其規劃設計之運作機制，作為解決短期勞動力短缺之施政參考。	114.01-114.12	5	1
03 東南亞國家之禽畜糞資源循環再利用管理制度研析與交流參訪59	東南亞國家	相關國家產業機構或團體	1. 蒐集與分析東南亞國家有關禽畜糞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包括當前畜牧產業廢棄物處理、資源循環利用管理策略及產業應用現況等。 2. 參訪畜牧場關聯產銷體系，如資源化場域及使用生質氣體之相關單位，深入了解東南亞國家資源化利用及廢棄物能源化等相關技術與應用。	114.01-114.12	5	1
04 考察寵物食品產業法規及參加日本國際寵物用品展覽會60	日本	日本相關機構	日本為亞洲地區寵物產業發展環境成熟國家，且為世界上第一個以專法管理寵物食品的國家，相關制訂過程、公私協力重點及業者配合情況值得借鏡；另藉由參訪日本寵物食品工廠及參加日本國際寵物用品展覽會，蒐集國際寵物食品、用品及服務等產業發展現況及市場趨勢，可作為國內寵物產業發展及國產寵物產品外銷出口	114.01-114.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31	18	89	農業管理	無	
36	52	4	92	農業管理	無	
10	23	3	36	農業管理	無	
34	80	6	120	農業管理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參加VIV ASIA 2025亞洲（泰國）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考察泰國蛋雞產業現況及雞蛋友善之推動情形，拜訪泰國流浪犬慈善基金會Soi Dog Foundation深度交流59	泰國	泰國相關機構	<p>策略之重要參考。</p> <p>1.參加VIV ASIA 2025亞洲（泰國）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該展覽展示有關亞洲各國經濟動物先進飼養技術、設備等，以及動物飼養管理與動物福利等議題研究；並至卜蜂曼谷研究中心了解泰國蛋雞飼養現況及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等情形，做為未來經濟動物福利政策之參考。</p> <p>2.Soi Dog Foundation為跨國非營利慈善基金會，前往該基金會位於曼谷的獸醫院，了解其如何與當地民眾及公私部門合作執行流浪動物之絕育回置，並至該基金會於普吉島經營之動物收容所實地觀察、側面記錄及與其工作人員深度交流，了解其創新營運模式，以為我國民間狗場經營管理及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BOT進行規劃。</p>	114.01-114.12	5	1
06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62	越南、泰國、日本、紐西蘭	相關國家產業機構(團體)或學術機關	<p>1.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必須擴增境外農產品樣本，加速我國鑑別技術開發與更新資料庫，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p> <p>2.至相關國家考察之農產品包括蜂蜜、茶葉、牡蠣、大蒜及甘藍等，以提高前揭農產品之產地鑑別技術並更新我國資</p>	114.01-114.12	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30	4	64	64	農業管理	無				
70	103	27	200	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料庫。			
07 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62	亞洲、中南美、非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部等機構	1. 陪同府、院高層長官訪問友邦國家。 2. 為拓展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及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動與其他國家農業高層農業官員(正、副部長等)互訪，並為國內農民爭取農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3. 為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合作國家辦理示範農園、技術交流及推廣我國相關產業活動等，以持續穩定亞太區糧食安全及創造互惠互利商機。	114.01-114.12	7	12
08 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61	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機關(構)、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1. 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動。 2. 考察各國農產品標章及認證制度。 3. 蒐集農產品國際市場資訊及辦理消費者行為調查。 4. 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積極拓展海外農產品新興市場。	114.01-114.12	7	15
09 北美生技展6L	美國	BIO 2025	由本部派員會同相關部會、業者組成臺灣代表團，參加「BIO 2025」北美生技展，展示我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以吸引全球生技業者商談技轉與投資，並藉此蒐集國際創新知識與技術，充分瞭解新進	114.01-114.12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9	448	43	1,000	1,000	農業管理	有	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之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			
645	686	52	1,383	1,383	農業管理	有	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農產品宣傳活動、通路業者訪問。			
120	28	3	151	151	農業管理	有	參加2024年北美生物科技展(BIO 2024)。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趨勢與世界潮流，作為規劃農業生技研發策略與籌辦國際級展覽活動之參考。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0次締約方大會-91	巴西	討論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量策略，作為我國農業淨零排放政策參考。	9	2	260	137
二、不定期會議						
02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61	越南、英國、菲律賓、印度、南非等合作國家及新南向國家	1. 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 2. 配合政策加強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進行雙方協議互惠互利之農業產業合作等。	5	16	625	600
03 配合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決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進行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62	美國	1. 依據臺美雙方1986年1月簽署之「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進行合作研究、技術交流、研討會、參訪或訓練等合作，並由本部及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簡稱ARS)雙方輪流舉辦年度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 2. 為利2025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討論執行成效，派員赴美進行農業技術交流及出席合作成果發表會。	9	3	440	194
三、談判						
04 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諮商與談判-61	瑞士、美國、菲律賓、日本、澳洲、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	1. 參加WTO、APEC農業議題諮商與談判會議或活動，維護我國權益，促進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進行農業雙邊交流。我國目前擔任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主席，應積極	6	10	550	533

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403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杜拜	112.12	2	329
			埃及	111.11	3	327
			波蘭	107.12	1	100
75	1,3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越南	112.10	7	377
			加拿大	112.09	5	1,057
			以色列	112.07	5	722
17	651	農業管理	美國	112.02	1	95
			美國	111.07	5	1,517
			美國	107.04	6	1,074
1,168	2,251	農業管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2.11	2	329
			美國、巴拉圭	112.08	19	2,131
			美國、泰國	112.07	3	121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歐盟等	<p>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加強與各國農業交流及聯繫。</p> <p>2. 為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應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強化我國參與深度，並與相關組織會員國保持良好互動。</p> <p>3. 因應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後續衍生與個別會員國雙邊合作交流及會議，需派員赴美國、日本、秘魯、泰國、菲律賓、中東、歐洲、亞洲、非洲等國訪視、協調、諮商與談判。</p>				

部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62	美國	1.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臺農字第0960029054號函辦理「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2. 選送本部及所屬機關內優秀人才出國攻讀博士學位，汲取先進國家學術研發能力。研究領域包含科學之農林漁畜學門，以及農業經營、農業行銷等重點科技學門，以提升農業總體研發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114.01-114.12	122	1
二、研究 02 雙邊農業交流研習計畫-61	亞洲、歐洲、美洲等	1. 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60390號函辦理「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2. 鑒於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對話機制為我國農業諮商及提升雙邊關係重要場域之一，自107年度起原「臺日國際農業合作計畫」擴大適用至所有雙邊合作國家，持續強化與美、日及其他各國雙邊農漁業交流合作。	114.01-114.12	5	6
03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雙邊諮商與強化產業鏈結之研究-62	亞洲、歐洲、美洲等	因應本部政策強化國際農業雙邊合作及產業鏈結，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林漁牧各領域先進農業科學技術，或前往合作國家現地研究(含新南向國家)。	114.01-114.12	6	8

部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2		60	504		816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3
	240		196	6		442	農業管理	0
	200		400	52		65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2

農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61	中國大陸重要城市、香港、澳門	大陸、香港、澳門等重要消費區及相關經貿單位	1. 蒐集農產品市場資訊，辦理農產品通路行銷活動，及參加國際性展覽。 2. 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 3. 辦理農業貿易事務諮商。	114.01-114.12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7	86	5	158	農業管理	無	

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22,303	793,56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60	41,334	-	-
10	農、林、漁、牧業	620,443	752,23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96,302	74,724,879	38,137,549	280,459	114,655,058
-	73,220,925	750	-	73,264,869
96,302	1,503,954	38,136,799	280,459	41,390,189

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3,82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13,82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8,883	265,475	6,000	-	-
-	-	-	-	-
58,883	265,475	6,000	-	-

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1,00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799	41,106	-	409,083		115,064,141
11,877	3,613	-	15,490		73,280,359
10,922	37,493	-	393,593		41,783,782

本頁空白

農業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3-116	4.44	-	1.18	1.11	2.15	1. 行政院112年11月28日院臺農字第112103457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60.56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4.44億元、農糧署54.84億元、漁業署1.28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1.11億元。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113-116	4.24	-	0.35	0.35	3.54	1. 行政院112年11月27日院臺農字第11210384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35億元。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	113-116	15.57	-	2.82	3.78	8.97	1. 行政院113年2月2日院臺農字第11210435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3.78億元。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113-116	7.68	-	1.34	1.54	4.80	1. 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農字第11210407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1.54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2.00	-	-	0.50	1.50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本部主管總經費10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2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0.8億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億元、農糧署3.2億元、農田水利署2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5,640	390,490
1.5651011000			12,447	166,313
農業管理				
(1) 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計畫	114-114	1.辦理農業工程業務及年度檢討會。 2.辦理農業工程品質研析、相關訓練講習與成效評估。 3.辦理本部工程品質查核及優良農建工程評選工作。 4.辦理本部公共工程計畫管考作業。	-	645
(2) 重要施政計畫評估精進計畫	114-114	1.依受查證計畫性質分別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查證作業。 2.查證作業以業務訪問為主，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實地勘察。 3.查證後，將查證結果併同具體改進意見編印查證報告，函請相關單位或機關(構)參處。	947	1,021
(3) 農政與農情刊物編印與發行計畫	114-114	1.出版「農政與農情」刊物，刊物內容涵蓋農政視野、農業法規、農業櫥窗、農業觀點、農科快訊及農業情報等重要主題單元。 2.刊物內「農業櫥窗」為民眾喜愛主題單元，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摘要以中英文方式呈現。 3.每次出刊後即製作電子檔案，上傳本部網站並提供給HyRead電子書平臺發布。	-	3,080
(4)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精進及擴大參與計畫	114-114	1.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認驗證品質及驗證量能。 2.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價值創新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辨識能力及瞭解產銷履歷制度的重要性。	-	9,643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28,863	-	-	544,993
-	-	-	-	178,760
-	-	-	-	645
-	-	-	-	1,968
-	-	-	-	3,080
-	-	-	-	9,64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加強優良農產品管理計畫	114-114	1.加強CAS標章及CAS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加強CAS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辦理後市場監督CAS產品抽驗。 3.辦理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推廣與教育訓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4.辦理消費者、農產品經營者風險溝通工作，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共識。	1,200	4,613
(6) 優良農產品法規制度精進與產業輔導	114-114	1.辦理優良農產品驗證推廣活動，促進市售產品CAS標章標識能見度，提升消費者對CAS驗證產品之辨識能力及瞭解農產品驗證制度的重要性。 2.辦理CAS驗證產品消費市場評估，協助拓展通路並鼓勵更多農產品經營者投入CAS驗證產品生產。 3.輔導有意參加CAS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完成產品生產並通過驗證，創造驗證農產品產業良好發展環境。	-	31,484
(7) 豬肉產品安全查驗計畫	114-114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1,917
(8) 印製鮮乳標章計畫	114-114	1.保障國內酪農生計推動之行政措施，加強國產鮮乳辨識度以利與進口產品區隔。 2.預估印製鮮乳標章5.16億枚，鮮乳標章覆蓋率維持在9成以上。	-	1,661
(9) 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14-114	強化國產優質禽品之驗證工作，依據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檢驗項目包含抗生物質、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	-	99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813
-	-	-	31,484
-	-	-	1,917
-	-	-	1,661
-	-	-	99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	114-114	提升國產家禽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1. 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核發業務。 2. 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飼料輸入查驗系統擴充與維護，邊境抽驗與樣品檢驗等業務。 3. 辦理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涉及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與檢驗，運輸散落監控等業務。 4. 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業務，涉及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之飼料相關業務系統及飼料管理系統之擴充與維護，提升飼料品質與健全飼料管理體制等業務。	8,100	19,693
(11) 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	114-114	1. 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諮詢服務。 2. 擴充產銷履歷認驗證管理系統及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功能。 3. 系統資安強化。	-	6,708
(12) 家禽產業資訊調查加強計畫	114-114	精進收集主要家禽產業生產成本計帳戶及樣本。	-	1,917
(13) 新屆次農會改選相關計畫	114-114	辦理114年新屆次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業務講習會，以增進相關人員專業職能。	200	3,068
(14) 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114-114	配合政策目標及與合作國家洽談之結論，積極拓展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國家之合作關係，辦理有機農業、循環農業、生物性農業資材、飼料、農業設施等產業鏈研討會，並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研習班等，與該等國家農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	-	9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793
-	-	-	6,708
-	-	-	1,917
-	-	-	3,268
-	-	-	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 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	114-114	依據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結論，辦理APO及AARDO等國際組織國際研討會、訓練班等相關活動。	-	816
(16) 加強會計事務輔導與查核	114-114	選定受補助單位為查核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查核其會計事務、內部控制等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查核報告供參。	-	920
(17) 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	114-114	1. 辦理動物保護公共政策國際資訊蒐集、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研究分析，建置動保領域公共政策溝通平臺。 2. 動物保護業務項下資訊系統建置、改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化功能擴充與維護。 3. 辦理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審查、實驗動物技術諮詢輔導，編撰發行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4. 規劃屠宰場、動物科學應用及從業人員或政府機構動保人員與志工系統化及制度化講習訓練。 5. 規劃建置協助落實動物保護策略之公民參與方式與機制。	-	43,874
(18) 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	114-114	1. 辦理寵物產業國際法規盤點、研析，調查國內寵物產業現況。 2. 寵物產業分級分類管制措施，針對寵物產業類別進行調查、教育訓練等，以達成業者管理並提升產業素質。 3. 高風險物種類群專案研析，飼養態樣調查及數量推估調查。 4. 寵物食品管理制度研析，國內相關產業現況調查與類比。	-	23,55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16
-	-	-	920
-	-	-	43,874
-	-	-	23,55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9) 推動友善飼養體系計畫	114-114	5. 規劃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加強高風險寵物食品稽查。 6. 規劃寵物產業從業人員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1. 為強化我國實驗動物管理政策，辦理實驗動物專業人才訓練課程，提升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管理效能。 2. 推展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引及展演動物評估工作，依展演動物類群及型態建立管理策略，以完善動物展演規劃。	2,000	7,000
(20) 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	114-114	1. 蒐集整理國內外政府及民間組織發表有關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報告及所發布訊息，並研析農業部門之應用性，據以精進策略規劃。 2. 透過辦理及參與座談會、研討會、博覽會或政策溝通會議，推廣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政策。 3. 辦理政策推動人員培力訓練，培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智能專才。 4. 定期檢視本部淨零策略措施所訂作業事項執行狀況與目標達成情形，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2,980
(21)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宣導及推播	114-114	1. 辦理循環農業及資源永續相關政策推廣。 2. 辦理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政策推廣。	-	630
2.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3,914
(1) 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	114-114	辦理各種模型精算農民健康保險費率	-	656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00
-	-	-	2,980
-	-	-	630
-	-	-	3,914
-	-	-	65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財務評估		。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精進計畫	114-114	1. 探討國內農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 2. 解析國內農民職業傷病案例。 3. 推廣農民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 規劃健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3,258
3.5651011100 農業發展			1,500	27,162
(1) 國土計畫農地資訊整合 與加值應用計畫	114-114	運用高精度航攝影像所判釋之農地利用情形，結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農產業空間發展潛在區位自動生成系統，並納入土地利用適宜性評估及氣候環境影響因子分析功能，俾利施政資源精準投入優質農產業區位。	-	9,600
(2) 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 位處理作業計畫	114-114	1. 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外進行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2.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地籍圖資料編修，每雙月產出全國GIS地籍圖檢核作業報告。 3. 利用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之「整合型地籍資料加值處理系統」，採平差處理方式，進行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產製全國GIS地籍圖，並進行山坡地地籍圖幅線編修。 4. 運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地籍重測重劃成果圖資及地籍經重測重劃之鄉鎮區，重新辦理接合對位作業，並紀錄地籍圖各版次修正情形。	-	4,000
(3) 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 計畫	114-114	1. 提供全國GIS地籍圖檢核暨服務發布、維運擴充農業地理資訊倉儲中	-	4,6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258
-	6,330	-	34,992
-	1,200	-	10,800
-	-	-	4,000
-	500	-	5,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心及現地調查APP共用支援系統，同時開發本部暨所屬機關業務應用地圖。		
		2.辦理全國GIS地籍圖檢核作業，發布及提供最新版本全國GIS地籍圖、坵塊圖服務。		
		3.更新維護本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4.產製臺灣本島及金門縣離線地圖。		
(4) 全國農田坵塊圖更新維護計畫	114-114	1.辦理全國農田坵塊圖檢核、維護及更新作業。	-	3,500
		2.更新維護全國GIS地籍圖及全國農田坵塊資料轉換模式。		
(5) 建置農漁業動態資訊系統	114-114	1.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或雲端上傳介面，即時取得各業務系統之農地登記、現地調查或航遙成果等資料集，運用轉換為包含時空屬性之農地(坵塊)作物立方資料。	-	2,462
		2.蒐集當期農地補救助業務資料、農業現地調查App及農業機車街景現地調查成果，擴充農地資訊。		
		3.整合漁業相關資料，更新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協助漁業管理及相關政策推動。		
(6) 永續共好地方創生亮點打造計畫	114-114	1.蒐集建置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之潛在對象相關資料。	1,500	3,000
		2.協助各地農會研提計畫參與地方創生。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5,406	181,969
(1) 強化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	114-114	1.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之資料庫維護服務等，確保系統穩定運轉。	15,300	12,035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00
-	4,630	-	7,092
-	-	-	4,500
-	18,920	-	296,295
-	87	-	27,4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 分析與跨域協作	114-114	2.辦理農業計畫管理新功能開發。 1.農業科技計畫加值分析應用，維護農業科技計畫分類統計資訊網，並產出統計分析報告。 2.協助本部辦理研究機構績效自主評鑑及相關管考作業。	9,000	17,980
(3) 農業科研成果效益調查 暨管理制度評鑑	114-114	1.針對本部農業科研成果進行產業運用效益調查與分析。 2.辦理非本部所屬之試驗研究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2,000	723
(4) 2025國家農業科學獎選 拔及成果發散計畫	114-114	辦理國家農業科學獎，依各參賽類別遴選成效績優案件與團隊，並舉辦國家農業科學獎表揚典禮等活動。	1,500	1,799
(5)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 作研發推動體系	114-114	1.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審及管考作業。 2.強化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網站運作機制。 3.提出農業科技產學合作運作機制精進作為。	3,500	2,656
(6) 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 暨績效管理	114-114	辦理農業科專計畫說明會，並公告徵求與輔導新提計畫，透過農業科專服務小組輔導執行單位落實執行，展現科研亮點成果。	8,911	3,933
(7) 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暨 創新加值輔導	114-114	1.推動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輔導措施，協助潛在業者釐清輔導需求，並協助建立標竿營運模式。 2.辦理農業科技產業人才培訓，培育跨世代農企業經營管理人才。 3.辦理科技農企業獎項或案例研究競賽活動，展示年度輔導成果，創造標竿模式擴散學習機制。 4.維運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16,200	17,05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980
-	-	-	2,723
-	-	-	3,299
-	-	-	6,156
-	-	-	12,844
-	-	-	33,2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透過強化APEC糧食系統韌性與加強數位化及創新技術以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	114-114	1. 延續我國所提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成果及合作管道，蒐集與研究降低亞太地區糧食價值鏈之損失與浪費相關政策與方法，持續深化我國參與APEC及多邊合作平臺與交流。 2. 綜整APEC經濟體之糧損評估研究成果，並蒐集APEC各經濟體所制定之降低糧損與浪費政策及行動方案。 3. 依據與會員經濟體合作提出之檢討進展規範，進行APEC糧食安全路徑圖降低糧損與食物浪費議題之期中檢討。 4. 持續更新降低糧損工具箱與解決方案資料庫網站最新資訊、最佳範例等。	942	475
(9) 辦理APO「永續智慧水產養殖研習會」	114-114	推動辦理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相關農業技術主題等會議或活動。	-	1,300
(10) 重要品項外銷CPTPP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	114-114	針對我國具出口潛力之農產品品項及CPTPP目標國家進行市場資訊分析，提出產業調整或輔導策略等建議。	800	1,600
(11) 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	114-114	1. 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範圍完整性及農業勞動力調查精緻化之研究。 2. 維運更新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3. 維運農業統計線上學習平台網站及進行改版。	-	3,062
(12) 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	114-114	1. 提供我國重要糧食生產與貿易資訊、生產供應與市場價格監測。 2. 彙整並參酌的主要國家施政經驗及改革方向，研擬改善誘因措施並進行實證分析。	2,200	1,399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417
-	-	-	-	1,300
-	-	-	-	2,400
-	-	-	-	3,062
-	-	-	-	3,5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 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114-114	3. 針對重大農業政策課題或臨時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小型專題研究。 4. 盤整新常態下農業經營結構概況及面臨之風險與挑戰，檢討農業經營結構改善相關政策執行成效。 1. 研析國內外農地資源維護辦理情形，對於我國國土計畫之制度變革，提出各空間尺度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層次間之連結。 2. 整理分析農業施政資源及農地基礎資料，探討農地土地使用管制之議題，研擬改善對策及施政建議。	900	410
(14) 運用人工智慧於農業知識傳遞應用計畫	114-114	運用人工智慧以實現農業知識問答及知識傳遞等相關工作，包括創新互動式問答服務，涵蓋從作物病害到栽培管理等多範疇諮詢；運用自然語言分析法將知識進行分類，透過詞彙之間的關係，將新知識進行定義與連結。	-	4,104
(15) 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	114-114	1. 強化智慧農業產銷管理行動加值應用服務，強化生產作業、耕地管理操作流程，與有機農產品建立資訊介接，協助農產品碳足跡盤查。 2. 推動豬隻生產管理資訊化，強化飼養管理、異常與淘汰提醒及統計分析等功能，提升飼養管理效能。 3. 輔導雜糧集團產區、代耕代噴、產銷履歷、有機等驗證用戶導入使用。	-	4,925
(16)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計畫	114-114	1. 針對農產業製作天氣預報影音（內含專人報導）。 2. 天氣事件監測、分析預報及農業氣	-	3,401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10
-	-	-	4,104
-	-	-	4,925
-	-	-	3,4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 農業生成式AI暨資通訊 應用推動計畫	114-114	象災害預警與情資研判分析。 3. 應變期間情資研判及會議參與。 1. 推動本部專用生成式AI系統應用。 2. 蒐集國內外農業領域之資訊趨勢及數位轉型新知，協助農業數位創新服務等未來農業資通訊應用與數位轉型策略規劃。 3. 輔導管考本部農業數位技術創新服務相關計畫，並彙整農業資通訊應用成果。	-	6,566
(18) 農業現地行動調查作業 管理系統應用計畫	114-114	1. 維護及擴充既有農業現地調查相關APP及「農業現地調查管理系統」功能。 2. 以「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為主，辦理相關應用推廣，並將資料同步提供救助、災損等相關系統介接，以有效提升災損申報及勘查行政效率。 3. 辦理APP資訊安全、資安檢測、系統操作之客服諮詢服務等事項。	-	4,925
(19) 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 平台	114-114	1. 提供既有ESRI ArcGIS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之原廠使用授權；專案期間無償提供軟體試用授權。 2. 培育GIS技術人才，協助各機關GIS業務推動與發展規劃。 3. 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輔導應用ArcGIS軟體優化業務執行效率。	-	10,227
(20) 統合農業資通安全管理	114-114	1. 完善本部資料中心，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技術面防護規定，並推動資訊與資安資源共享及共用。 2. 強化本部資訊與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施，建立完善資安防護管理及監	-	31,301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66
-	-	-	4,925
-	-	-	10,227
-	10,000	-	41,3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 晶片驅動精準農業跨域整合與應用推動計畫	114-114	控機制。 3.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維運與相關稽核工作，並協助所屬機關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針對智慧農業機械相關計畫，進行跨界資源盤點與研發整合，關鍵規格研析與標準探討，產業需求探索與應用推動等重要工作。	2,784	2,929
(22) 推動農業循環技術發展與產業運用	114-114	1.強化料源盤查。 2.針對特定循環產業進行訪視，辦理活動串聯及媒合上下游業者。 3.組成5項農業剩餘資源供應鏈，研發5項循環農業再利用產品及服務。	-	14,439
(23) 穩定糧食供應策略研析與系統建置	114-114	蒐整日本等糧食淨進口國家穩定糧食供應策略，包括承平時期的農產品生產、進口與庫存調配機制，以及緊急情況之情境設定與應變作為(含糧食資料庫系統)；考量國際情勢及我國農業生產條件，提出糧食供應精進策略之建議，藉由產官學專家討論修正，逐步強化我國糧食安全韌性。	1,100	900
(24) 優化重要基礎資料蒐集系統	114-114	優化農業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及網頁改版，強化相關基礎資料整合應用。	-	-
(25) 主力農家所得調查數位應用系統計畫	114-114	建置應用系統，以完成高齡主力農家母體框定、抽樣、分工、人力配置、審核、結果編算及串接公務資料等功能。	-	-
(26) 農業勞動力調查數位應用系統計畫	114-114	1.建置符合資訊安全要求之農業勞動力調查數位應用系統。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713
-	-	-	14,439
-	2,110	-	4,110
-	2,550	-	2,550
-	1,250	-	1,250
-	2,923	-	2,92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 農政農輔領域決策分析及制度建構之研究	114-114	2. 規劃設計調查資料匯入或登打及調查問項調整與線上檢誤等功能。 3. 依條件進行抽樣，提供自動化判定調查層別，並運算統計結果，以產出符合需求之統計圖表。 研提115年度農政農輔領域研究課題規劃；協助農政農輔領域之科研規劃與管理，包括先期審查、季報追蹤與綜整，以及撰寫113年度綜效報告。	600	400
(28) 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支援系統與潛力國家產業鏈結	114-114	國際雙邊農業合作進度掌握與專案協助，國內外雙邊農業會議議題研析，國際雙邊農業產業橋接企劃與執行相關研究。	2,560	894
(29) 多元參與國際組織農業科技及國際農貿制度	114-114	推動產官學及公私部門參與國際組織之制度與計畫框架，以促進我國農業科技與農業貿易制度與國際社會接軌。	-	2,600
(30) 更新或建立本土碳排係數與碳資訊分享平台	114-114	1. 進行農業碳資訊交流平台功能增修，更新淨零碳排成果資訊。 2. 提供平台使用者系統作業環境維運服務，並協助平台使用者排除系統操作問題。 3. 辦理功能操作教育訓練，以協助平台使用者順利上線使用系統服務。	3,100	800
(31) 氣候變遷與國際接軌之永續農業與土地利用下我國農業體系調適因應措施研析	114-114	1. 完善農業部門考量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下之基準情境。 2. 分析我國食農體系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方案與配套策略。	750	873
(32) 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	114-114	1. 促進智慧農業生態系之建立及服務體系運轉，持續完善相關作業制度及配套措施。 2. 透過生態系訓練及說明會等方式，	4,550	3,248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3,454
-	-	-	2,600
-	-	-	3,900
-	-	-	1,623
-	-	-	7,7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3) 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 跨界產業創新推動	114-114	引導業者結盟合作組建智慧農業生態系，協助產業持續升級轉型。 3. 舉辦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產官學研專家交流。 針對智慧農業與農工合作相關計畫，推動跨域合作服務、商模設計服務及產業生態服務等工作。	3,520	3,703
(34) 智慧農業計畫績效策略 研析暨法制環境整備	114-114	1. 智慧農業綱要計畫年度績效彙編，並辦理智慧農業成效追蹤暨產業效益研析。 2. 智慧農業策略議題研析與推展，整備智慧農業法制環境。	8,850	7,262
(35) 循環農業產業培育及應 用	114-114	1. 強化循環科技技術落地應用，開發循環農業產業應用教材3式。 2. 協助業者拓展循環農業業務。	-	4,000
(36) 農業永續發展社會溝通 計畫	114-114	1. 盤點及公開農業永續ESG方案及案例，媒合企業參與本部多元化農業永續ESG專案。 2. 透過輔導體系，協助掌握產業建置循環場域問題諮詢服務，並進行跨部會協調。 3. ESG相關成果展露，參加農業永續相關展覽，預計促成10家企業參與ESG專案。	-	6,400
(37) 對應我國淨零12項關鍵 戰略-自然碳匯戰略之 策略推展	114-114	執行碳匯綱要計畫管考、溝通、交流、成果呈現及未來年度計畫規劃。	6,339	3,641
5.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16,287	11,132
(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核發業務	114-114	1. 老農津貼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審查與資料輸入電腦。 2. 經比對申領人之請領資格後，辦理	16,287	11,13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223
-	-	-	16,112
-	-	-	4,000
-	-	-	6,400
-	-	-	9,980
-	3,613	-	31,032
-	3,613	-	31,03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格案件之核定、核付作業並透過 金融機構以電腦媒體轉帳匯入申請 人帳戶。 3.申請案件掃描建檔。 4.核發業務檔案之建置及維護。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農業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10000 農業部		27,262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2,027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027	1. 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46千元。 (1) 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法人，辦理2025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及成果發散、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與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暨創新加值輔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766千元。 (2) 辦理農業創新育成營運及輔導能量優化，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80千元。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25,235	2. 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法人，辦理農業電子化項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1千元。 3. 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法人，辦理推動農業智慧化項下智慧農業計畫績效策略研析暨法制環境整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千元。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25,235	1. 辦理綜合規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16千元。 2. 辦理科技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19千元。 (1) 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 (2) 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法人，辦理優良農產品法規制度精進與產業輔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703千元。 3. 辦理畜牧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16千元。 4. 辦理輔導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16千元。 5. 辦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16千元。 6. 辦理動物保護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05千元。 (1) 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1,816千元。 (2) 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54千元。			

農業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3)委託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1千元。 (4)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3,153千元。 (5)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081千元。 7.辦理資源永續利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47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1,817千元。 (2)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30千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p> <p>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p>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p>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一)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p> <p>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3 號函復在案。</p> <p>(二)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監管制度：本部持續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另持續推動節水減廢政策及資源化再利用措施，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民間業者、產業、科研團體等資源，未來持續加強追蹤檢討，以達政策目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全面推動養牛產業升級轉型：面對國際新興疫情、俄烏戰爭影響、氣候變遷等因素帶來的飼育經營風險，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貿易自由化等多元挑戰下，本部將持續建構酪農產業生態鏈良好經營環境，結合產學研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酪農產業鏈升級。 3. 強化專案進口雞蛋標示管理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功能和監管機制：本部已會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進口雞蛋洗選及加工後產品標示，供業者依循，確保進口蛋正確標示，並執行進口蛋專案聯合稽查；另本部持續督導畜產會檢討該會運作機制，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精進國內雞蛋產銷因應措施：精進各項措施如穩定雞供應、降低雞農飼料成本負擔、強化蛋品調度機制、推動蛋品冷鏈計畫及禽舍改建升級等。</p> <p>5.專案進口雞蛋執行說明與雞蛋調度策進作為：為確保進口蛋品之食用安全，調度蛋品均以原箱提供，完整包裝並清楚標示，全程以冷鏈運輸，本部並督促畜產會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另辦理進口蛋品相關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及進口蛋品業者聯合稽查；為維持雞蛋穩定供應，本部已會商經濟部及財政部評估季節性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可行性，於高病原性禽流感好發季節，倘有國內雞蛋供應缺口，可考慮進口液蛋或雞蛋以階梯式分段調降關稅，提高業者進口意願。</p>
(二)	<p>近年來，受到國際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之影響，國內雞蛋產量減少，供不應求，導致雞蛋價格浮動。農業部 2023 年 3 月啟動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國內需求量，有效抑制蛋價上漲。惟專案進口僅為短期應急之作法，如欲解決國內雞蛋產銷失衡的根本性問題，需從國內蛋雞產業與運銷體系的中長期改革著手，才能有效因應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等結構性因素的衝擊。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提出評估與規劃方案，其中需包含禽舍改建之補助對象篩選機制、後續時程規劃等相關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	<p>農業部設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廣受公眾與公民團體使用。惟農業部資料彙整與更新時間不一，與各部會資料建置時間亦有所落差，難以如實掌握農地利用狀況。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彙整與更新頻率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歸類原則等，以提高盤查結果精準度。本部將持續辦理盤查更新作業，朝縮短發布時程方向精進，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及農產業政策需要，推動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於優良農業生產地區，並依循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保護可供生產之優質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p>
(四)	<p>農業部自100年12月21日公布101年調整老農津貼至7,000元，至今已10年有餘未見金額調整。隨著100年物價指數91.21至112年預估高達105.17，漲幅差距甚大。10多年前制定的津貼，隨時空情境變遷，恐已無法反映現下的民生消費真實成本。大環境因素造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往往最直接的展現在日常餐飲及居住成本上，包括中式早餐年增率為10.35%、麵包年增率為7.11%、空心菜年增率為11.45%，蛋類漲幅更飆升至26.39%。此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台灣全國房價近4年漲幅超過兩成。鑑於照顧退休老農生活，維持長者基本生活開銷，及時反映真實物價成本，爰要求農業部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進行檢討，提升老農津貼每月額度調整至8,550元，並調整排除發放之門檻，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1日農輔字第11300223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政府於100年建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之機制，並參照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之規範訂定排富標準，倘需調整發放額度或排富標準，允宜與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作綜整考量。又我國於110年完成建置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倘需調整老農津貼發放額度，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p>
(五)	<p>為提高民眾從農意願，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低利率、還款期限較長等優惠，鼓勵農民以較無負擔之方式投入農業市場。而此立意良好之政策大多透過地方農會協助辦理，民眾往往不清楚政策立意與中央政府角色。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貸款者，以各類宣傳或透過活動說明等方式，讓民眾有更多機會理解政策與推行之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以切結書特別說明低利貸款由政府補助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9日農金字第11374663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藉由開拓多元宣導管道，與農漁業者建立密切的互動，即時提供貸款支援，以協助其順利申貸，茁壯農業事業，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網站專區及諮詢專線。 2. 即時更新網路群組、臉書。 3. 舉辦座談會及訓練課程。 4. 印製貸款摺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另為宣導專案農貸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提供優惠利率之低利貸款，已於申請專案農貸之切結書中以粗體文字敘明，專案農貸為政府補貼之低利貸款，並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借款人，讓農漁業者清楚明瞭政府照顧農漁業者之美意。
(六)	<p>農業部現與6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此，要求農業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300222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已投入輔導資源至高級中等學校與相關大專校院，希望透過學校體系持續培育優秀農業人才。因考量教育部已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於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公費專班實有難度，爰將持續就現有措施加強推動，並持續評估方案調整或擴增輔導對象之可行性。</p> <p>(三) 近年來陸續提供各項從農輔導資源，期達到協助青年穩定從農，提高青農生產產值及改善農民生活結構等政策目標。未來將持續提供各項從農輔導及措施，讓青年更容易親近及加入農業，並減輕人力斷層的壓力。</p>
(七)	<p>據農業部統計資料，110年國內農業廢棄物約為507萬噸，其中生物性廢棄物占496萬噸，現行多以就地翻耕掩埋、堆肥為主要處理方式，而非再利用之。惟生物性農業資材可研發再製生活、機用品，應開發與提升附加價值，加強跨領域產業循環鏈結。此外，也應轉為生質燃料棒，以達有效循環利用之效。另，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40噸，</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針對農膜處理，本部已於嘉義東石建置農膜清洗示範案場，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農膜清洗示範觀摩會。為建立相關回收系統制度，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將試辦農膜得視為農業剩餘資源，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限制，並已訂定農膜回收、運送、處理及再利用各階段作業規範(草案)，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洽環境部確認內容妥適性，俟訂定完成將送環境部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依上開處理模式於</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遲遲無法清運。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農膜產出熱點擴大建置循環場域，暢通農膜清運。</p> <p>(三)已於113年6月24日併同其他循環農業議題，召開研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修訂條文會議，並於113年7月15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產業主管機關研商推動執行方向，增訂農糧(含農膜、穴盤等非生物性料源)、林業等類別之剩餘資源循環設施，藉由法制化，以明確上開循環設施設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俾加速各產業所產出之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處理，營造有利循環農業發展環境。</p>
(八)	<p>為呼應2050淨零碳排國家政策，農業部應結合永續發展指標，逐步鼓勵農業生產亦逐步轉型。同時，應鼓勵企業優先購買符合相關生產標準之農產品，以達永續責任採購之效，此舉亦能增加農業生產者投入淨零碳排行動之誘因。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8日農永字第113003213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為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措施之一，本部配合2050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已推動多項低碳農產品生產策略，並透過各項行銷計畫，結合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國產農產品驗證制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優先採購低碳農產品。</p>
(九)	<p>台灣山區捕獸鉗等非法獵捕工具氾濫，導致許多野生動物傷亡。雖「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已公告禁止使用多年，惟民眾擔心野生動物誤闖家園，或為避免家畜遭傷害，仍持續放置捕獸鉗，導致野生動物屢屢受傷，而南投縣山區多有台灣黑熊，淺山河岸地區亦有石虎出沒，尤須注意保育類動物受害情形。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給予生物友善生存環境，同時避免保育類動物遭受非法獵捕工具侵害，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針對「與地方政府合作清除山區非法捕獵工具，並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提升對保育野生動物之認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0日農林業字第11324002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因獸鉗之傷害性極高及無物種差別性，全面禁用已為國人普遍認同之方向，本部業列為修法重點，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而金屬套索對於原住民傳統狩獵、農民防治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仍有使用需求，在尚無其他更有效且安全之裝置可取代的情況下，貿然立法全面禁用金屬套索，恐導致農民使用傷害性更大的防治方法(如放置毒藥等)，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加強推動改良式獵具，搭配非法陷阱之清除、補助架設電圍網、生</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態服務給付等友善野生動物防治方式，俾保護野生動物並兼顧農民生計與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
(十)	<p>112年竹山國際茶道節於南投縣竹山鎮舉辦，除能讓茶農於活動現場銷售茶葉，民眾也能體驗茶園遊程、DIY手做課程等，並參與食農教育，而活動亦邀請來自日本、韓國茶道協會展演，促進國際茶道交流。為推廣南投茶文化，同時刺激茶葉經濟，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針對「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311721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為建構茶產業價值鏈，持續推廣茶文化，提升茶產業經濟，113 年持續輔導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茶博」大型展覽展售活動，並授權南投縣政府規劃轄內特色茶分級評鑑活動 9 場次，另透過南投縣政府輔導補助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規劃辦理南投市青山茶宣傳活動、名間鄉全國冬片茶製茶評鑑暨講習計畫、名間鄉茶飲文化節系列活動、鹿谷凍頂烏龍茶產地認證標章講習活動等相關系列活動，以促進地方繁榮、提高茶農收益，並建立臺灣名茶品牌形象及競爭力。</p>
(十一)	<p>農業部113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農業部113年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惟我國111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110年度降低，且貿易逆差自108年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111年度增至152.75億美元，為近年最高；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1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經查我國農產品近 10 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惟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p> <p>(三) 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開拓新興市場」書面報告。</p>	<p>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多元外銷等相關措施，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十二)	<p>農業部106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110年賡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作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顯示提高農民所得一向為該部施政核心目標。惟近10年農業所得雖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相對其他產業為低，且尚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5年間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之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且大專畢業生從農薪資與其他行業別相較偏低且從業人數不多。爰此，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9 日農綜字第 11300124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臺灣農業面臨內外環境衝擊，為有效因應及調整，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面向多元輔導，健全從農環境，加速農業整體升級轉型，拓展農產品內外銷，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三) 在新農業政策所奠定之改革基礎上，持續滾動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打造韌性農業，引導農業朝永續發展邁進，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並讓農民成為高專業職業。</p>
(十三)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6至111年）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80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113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80.64億元，惟現金救助金額年僅21.64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112年截至7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增至51.59%，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甚至</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低於1%。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以保障農民收益。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	<p>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p> <p>3.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p> <p>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p>
(十四)	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113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穩定家禽產銷供應。惟111及112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該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但成效有限，允宜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確保穩定市場供需、保障農民權益，並且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p> <p>(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十五)	農業部新增辦理寵物管理發展計畫，4年總經費7億3,521萬5千元，來因應寵物及寵物產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2項計畫皆是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且金額均高，允宜說明兩者之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宜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護字第 11300721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主要係建置我國寵物分級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提升寵物食品安全，並強化寵物行政稽查效能，普及寵物飼養正確觀念；「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主要係辦理遊蕩犬數量控制與收容所軟體升級，並推廣動保生命教育。針對計畫之目標、執行方式與預期效益，本部皆係審慎規劃後提出，另有關補助地方政府人力部分，本部已規劃退場機制與人員監督考核機制。</p>
(十六)	檢視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54%以上,即使中國近2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至112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107年起下降,至110年降至僅23.69%,111年雖回升至25.78%,惟出口值仍較107及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告在案。</p> <p>(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p> <p>(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十七)	<p>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允宜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p>
	<p>(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三)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解決資金問題。
(十八)	<p>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允宜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p>
	<p>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p>(一)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p> <p>(二)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p> <p>(三)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p> <p>(四)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p>
(十九)	<p>113年度農業部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係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112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78.88億元，且每年約以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111年底農保制度，精算50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恐高達3,125億元，另考量112年2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1倍，未來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p>
	<p>(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部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p> <p>(二) 本部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撥補農保虧損外，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p> <p>(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自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降為 91 萬餘人；另依據本部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75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p> <p>(四) 因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提高，由 10,200 元調整為 20,400 元，致保險給</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付金額增加，使 112 年度精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02.7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二十)	<p>有鑑於農業部112年4月28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保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20至200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物保護警察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p>
	<p>(一)現行動物保護法已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權限，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規定事項，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同法亦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案件調查，必要時可請警察人員協助，內政部亦已訂有「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p> <p>(三)動物保護警察之設立須秉於國情、法源、實務及人力，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協商。</p>
(二十一)	<p>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106年9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10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3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111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p>
	<p>(一)本部為順應國際降低農藥風險之趨勢，加強提升農產品與環境安全，於106年9月宣示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規劃「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3項管理策略，並配合擬定執行措施，並自107年起開始推動。</p> <p>(二)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中，減少農藥使用目標係包含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及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在農藥使用量方面，112年農藥總用量為8,941公噸，與基期年(103至105年)9,139公噸略減少。整體農藥使用量尚無明顯變化，研判原因係為近年氣候異常且颱風較少，致使病蟲害發生較多，加上新入侵有害生物(如秋行軍蟲)防治所需，仍有使用農藥需求。惟近年生物農藥等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使用量已有增加趨勢，顯示農民依</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賴化學農藥防治病蟲害之觀念已逐漸改變。</p> <p>(三) 於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方面，本部亦推動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退場，已盤點高風險化學農藥，將依評估結果採取禁限用等管理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風險。經分析，112 年劇毒農藥使用量為 297 公噸，較基期年平均年用量 1,128 公噸已大幅減少 73.7%。</p> <p>(四) 另本部參考歐盟綠色政綱內容，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 4 級，並分別給予 1、8、16、64 之權重分數，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初步計算結果顯示，至 112 年農藥風險已減少 25%，降為基期年之 75%。</p> <p>(五) 針對推動農藥代噴制度部分，本部持續推動經專業訓練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並鼓勵訓練合格人員登記為業，經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 3,521 人取得證書，其中 829 人(約 23.5%)登記為業。為提高代噴業執業空間，本部進行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限年由代噴業者施藥之可行性評估。</p> <p>(六) 本部為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持續定期滾動檢討推動狀況，並擬定精進強化措施，在兼顧農業良好生產下，逐步落實減量目標。</p>
(二十二)	<p>根據行政院表示，自112年7月起我國豬隻已全面停打傳統豬瘟疫苗，最快在113年6月即能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申請「豬瘟非疫區」審查，預計114年獲認可後成為「豬瘟非疫國」。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規劃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中亦規劃於110至113年間投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經費128.3億元，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然據查，近2年我</p> <p>(一) 近2年我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109年減少，經查係因國際飼料原物料及能源等成本增加，導致全球豬肉生產量減價增，各國部分外銷豬肉有轉向內銷之現象，惟查前開期間豬肉出口值仍較106至109年之年均出口值成長20%以上，顯示我國整體豬肉出口規模有明顯增長。</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109年減少，且外銷歐美市場數量占比仍低。為此，請農業部加強拓銷出口，以提升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p>	<p>(二) 本部自 110 年起執行豬場轉型升級、建構肉品冷鏈物流與策略性出口等重要工作，截至 112 年底，累計 2,039 場養豬場轉型升級，11 場屠宰場取得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證書，提高產品品質，豬肉外銷亦於 112 年重返菲律賓。為加強國際競爭力，本部陸續提交國家問卷予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同時輔導業者赴日本、香港及澳洲等地辦理行銷活動，加強拓銷出口，提升產業永續競爭力。</p>
(二十三)	<p>有鑑於107年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重要結論之一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規劃「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其中執行策略之一係規劃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預計於110至115年度投入約150億元，期能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減少耗損。然據查，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預計於112年底完成，惟迄111年度預算累計執行率尚未及八成，且部分計畫推動進程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滾動檢討辦理績效，加速計畫完成時程，使農產冷鏈之產運銷不斷鏈，以健全產銷結構。</p>	<p>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為本部重大政策，已積極滾動檢討加強推動相關工作，此計畫於 112 年底達成率已逾 9 成。</p>
(二十四)	<p>據農業部統計，我國雞蛋111年產量82.42億個，雖較109年81.73億個及108年76.96億個增加，卻較110年83.27億個減少1.02%。111年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66.03元較110年46.22元增加42.86%，且為108年以來最高價格。且據農業部指出，目前多數蛋雞場生產禽舍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且開放式雞舍占八成以上，易受氣候及疫病影響，成為生物安全防疫漏洞，並影響家禽產能。為此，請農業部就我國蛋雞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及生物安全風險控管，提出檢討精進措施。</p>	<p>(一) 本部規劃 112-114 年投入約 10.5 億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養禽場改建等輔導工作。優先補助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5 萬隻以下)改建為非開放式或水簾禽舍，並提高補助額度，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達到產業升級目的，提高我國蛋雞整體產能。</p> <p>(二) 目前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由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共計 213 場，依輔導團隊評估改建完工進度，當年度計核定補助 73 場。113 年除廣續輔導已</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符合補助資格之禽場，並持續受理新案申請，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 本部未來將賡續推動相關工作，提升我國蛋雞整體產能及產業韌性。</p>
(二十五)	<p>有鑑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分析，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污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轉而依賴水產養殖供應，預估119年水產養殖魚類將占全世界食用魚之62%，成為全球糧食和經濟增長的支柱。然比較108至111年我國水產品對外出口貿易概況，111年水產品出口量55.49萬公噸、出口值16.84億美元，較110年分別減少18.45%、1.40%，近4年未見明顯增長趨勢。為此，請農業部為發展養殖漁業，允宜積極推動改善養殖環境之政策措施，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永續經營並保障漁民收益。</p> <p>為提升產業風險應變能力、建立自主管理意識，以保障漁民生活，推動產業升級輔導產業結構調整，具體行動說明如下：</p> <p>(一) 完善基礎生產設施環境，適切規劃生產策略：持續投入各項漁業公共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透過系統性策略規劃及科學技術導入，協助漁民適切規劃生產及銷售策略，建立市場導向之計畫生產模式穩定產銷。</p> <p>(二) 完善養殖產區建設，強化冷鏈供應體系提升競爭力：輔導漁民團體或魚市場改善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設備，藉由包裝加工技術導入提升產品價值，規劃設置水產加工及物流籌運中心，提升加工凍儲量能並對接通路，完善冷鏈物流體系。</p> <p>(三) 發展多元通路提升內需比例，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對內推動地產地消，減少交易層次降低運銷成本，開拓團購、電商、電視購物或超市量販等新興市場；另為拓展外銷市場，持續輔導業者取得國際認證，加強品牌形象建立及市場區隔，積極輔導出口業者參與海內外展售活動，提升產品能見度。</p>
(二十六)	<p>據111年1月公布之「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指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面臨之挑戰，包括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水土資源不足，海域利用率低、品系衰退、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養殖生物健康、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普及率低、水產養殖與綠能產業待整合等。另審計部於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諸如：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尚待加強、水產品溯源管理之可追溯戶數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偏低、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用藥及檢查長期缺乏監督輔導、未</p> <p>(一) 強化生產管理：導入智慧養殖設備，推廣室內循環水設施、養殖結合綠能之漁電共生、適地適養及友善養殖等，輔以科學化養殖管理技術，提高產業應對風險能力。另輔導漁民依市場導向擬定放養策略，並持續強化水產品抽驗及水產品溯源管理，導入國際生產驗證，滿足國際市場對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及溯源管理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 開發多元加工品，完善漁業冷鏈體系：</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等。為此，請農業部應儘速就我國養殖漁業面臨之挑戰，通盤規劃具體政策，以強化養殖漁業發展。</p>	<p>引導產業投入開發分切、小包裝、熟成及調理包等多元化方便即食產品，提高產品利用率及產品價值，並依各生產區冷鏈需求特性，輔導漁民團體或魚市場改善製冰及冷凍(藏)設施，增設低溫運輸車及加工設施(備)建置更新及規劃設置水產加工與物流籌運中心，全面提升漁業運銷動能。</p>
(二十七)	<p>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年數值僅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為解決農業人口結構問題，近年政府雖推動智慧農業期翻轉農業整體環境，惟農業預算偏重福利給與，科技研發占比相對偏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智慧農業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辦法，以促進農業升級轉型。</p>	<p>為加速智慧農業成果落實與產業應用，本部投入「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雲世代-農業館」等資源進行加速研發成果普及應用；建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協助媒合農事生產者與具備農業服務能量之資訊服務業者，獲取適合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辦理「數位學堂」提供數位化／智慧化知識學習資源，輔導農民熟悉與使用數位工具；行政機關亦有相關補助措施（如：農糧署農機補助），合力推動智慧農業普及化，促進農產業升級。</p>
(二十八)	<p>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09及119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人力比率分別為4.7%及4.5%，惟近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逐年降低，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亦由109年之4.76%降至111年之4.64%，2年間減少1.12%，加上一般就業者或大專畢業生從農意願均偏低，從農人口快速減少恐影響未來農業發展。雖然政府106年起成立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6年間支出21.42億元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仍未妥善解決。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措施，澈底改善農業缺工問題。</p>	<p>為改善季節性缺工情形，目前同步以本國人力之農業人力團，以及外國人力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協助。精進作為包括：</p> <p>(一) 落實人力團調派及培育機制，循序輔導執行優良之農會擴大調派能量。</p> <p>(二) 導入評鑑及輔導機制，強化外展機構調派能量。</p> <p>(三) 透過「促進跨區外展農務服務」試辦計畫輔導合作社，成立外展移工工班。</p> <p>(四) 移工聘僱人數將逾 1 萬人，即啟動討論機制，向勞動部爭取更多名額，並建議放寬勞工核配比，提供農場更加彈性之移工聘僱。</p> <p>(五) 盤點各作物別於不同時間之人力需求樣態，整合空班之本國及外國人力，並協助跨區域調度。</p>
(二十九)	<p>有鑑於政府自95年起於新農業運動推動農業人</p>	<p>(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設置農民學院：</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力活化措施，包括引進青年從農之「漂鳥計畫」及鼓勵中壯年歸田之「園丁計畫」，98及99年並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長期農業發展人力需求，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培育農業後繼者及吸納都市人口回流鄉村；100年起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設立農民學院並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惟建置農業示範專區僅44.5公頃未達目標，且收入逾200萬元之50位標竿青農僅占全體標竿青農之7.41%，占比偏低，又其餘標竿青農收入未加以評估，及培育受僱農業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亦未檢討，計畫檢討有欠完整詳實。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性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及跨單位之監督考核，以有效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比例。</p>
	<p>整合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農業相關課程，112年辦理132梯次培訓2,925人次；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吸引多元新農投入農業工作，112年辦理27梯次培訓681人次。</p> <p>(二) 辦理農場見習，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制之帶領方式，指導青農將課堂習得知識轉化為實用性的技術操作，計有135家見習農場，112年計41人結訓。</p> <p>(三) 提供創新輔導模式，遴選百大青農成為標竿學習對象，整合資源給予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貸款資金、行銷等協助，7屆累計782位百大青農；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營造交流與互助環境，引導群聚合作，朝企業化經營發展。</p>
(三十)	<p>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至115年)」計畫，其中「防護能力提升率」績效指標係以減災處理施工處所數量為衡量標準。惟該衡量標準尚難明確表達潛勢區災害之減輕程度，鑑於近2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且審計部於11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此，請農業部衡量防護能力提升之指標，除以施工處所數量衡量外，允宜定期評估潛勢區處理改善前後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災害減少程度，進行執行減災處理工程措施及管理作為前後之比較，以具體呈現減輕災害誘發，強化提升防護能力等之推動績效。</p>
	<p>(一) 大規模崩塌的發生可能來自山坡地本身的自然條件或外來誘發因素，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執行現地調查、持續監測及穩定分析等工作，找出可能破壞機制後，再規劃有效降低潛在誘因之處理方案，並配合多尺度監測設備監測成果，以強化施工維管安全、改善執行效率及提升處理工程技術等。</p> <p>(二) 降低誘發因子為崩塌地減災處理首要目的，屬持續發生中或活動度較高，現階段面臨颱風及強降雨已受崩塌影響者，為減少對下游聚落、重要民生設施及通道影響，增列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之處理措施。後續將配合細部監測及地質探查更新成果，並參考環境情勢變化(如工程處理前後潛勢變化等)，滾動調整辦理區位、內容及經費。</p> <p>(三) 承上，針對已投入相關防減災工作之潛勢區，依據風險評估成果，統整各項軟</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防災工作如監測、土地管理及防災避難規劃等，及硬體減災作為，並納入常時、極端等情境模擬，評估檢討提升防護能力成效，並排定、調整執行序位，提供後續各項工作投入參考。</p>	
(三十一)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272億1,301萬6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然據查，農業部113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是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以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112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78.88億元，且每年約以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若農業部未先妥為因應，不僅影響政府財政，也恐影響農民權益。為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狀況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讓農民有足夠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將農業打造成更健全的行業。</p>	<p>(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部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p> <p>(二) 本部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撥補農保虧損外，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p> <p>(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自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降為 91 萬餘人；另依據本部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75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p> <p>(四) 因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提高，由 10,200 元調整為 20,400 元，致保險給付金額增加，使 112 年度精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02.7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p>
(三十二)	<p>根據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書，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據查，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p>	<p>(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110年衰退14.31%及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111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152.75億美元，較110年增加28.5億美元，增幅約23%，且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顯見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達成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p> <p>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p> <p>(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三十三)	<p>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111至112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111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至114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111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5億2,283萬9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112年2至3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112年9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110至111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p> <p>(一)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p> <p>(二)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三十四)	<p>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據查，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p> <p>該 4 項跨年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內容及經費摘述如下：</p> <p>(一)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 億 3,928 萬元，主要係強化執行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增值與低碳轉型目標。</p> <p>(二)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透過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強化驗證農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p> <p>(三)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落實達成優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量能，逐步建構動物友善社會，並實踐動物保護精神。</p> <p>(四)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8 億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藉由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及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等，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p>
(三十五)	<p>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73 億 4,998 萬 5 千元，主要執行農民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等工作。鑑於農民老年比例逐年增加，且農民職業病明顯也增多，農民保險對其應可增加保障、減輕負擔。然而，農民職業病狀況仍較多，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農民常見疾病有 13 種，更常罹患非黑色素皮膚癌、淋巴性白血病等癌症。因此，農業部比照軍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制度，將農民健康檢查制度納入農民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環，透過定期檢查方式照顧農民身體，給予農民再進一步保障。綜上所述，農民亟需健康照護，農業部應再審慎評估農民相關保險之項目與內容，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2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醫療給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另成人公費健康檢查部分，查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有辦理，全國有 6 千多家醫療院所提供該項服務。</p> <p>(三)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後，考量農業工作的特殊性，本部即成立研究計畫委託具職業醫學專業背景之學術團體，進行農民職災健康調查分析，範圍囊括農保、農職保與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分</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析、農業工作者之現場訪視與健康調查及暴露危害監測等，其研究結果作為未來研訂政策之重要參據。</p> <p>(四) 本部持續回應農民需求及精進農民相關社會保險政策，並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等相關機關(單位)跨部會、跨領域合作辦理農民相關健康檢查，維護農民健康。</p>
(三十六)	<p>鑑於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將實際從事漁業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納入為廣義農民，規定87年11月12日前參加農保之農民與參加勞保之漁民投保15年以上且年資不中斷者，符合領取老農津貼資格，由於大多數農民透過農會參加農保，及大多數近海漁民、沿海漁民、養殖漁民透過漁會參加勞保，其投保易於長期延續，沒有中斷問題。而遠洋漁民則多由雇主投保，每次海上作業返回後即退出勞保，待下次受其他雇主僱用時再加入，造成其職涯中勞工保險頻繁退出與再加入，以致未能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成為老年漁民中獨漏之一群，實為早期修法未盡周延之處，應加以修正。故建議農業部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條文，將第4條第7項現行條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後面增加「但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前段規定。」即在第4條第7項增訂但書，規定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不受年資中斷而影響請領資格。按：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近10年漁會甲類會員因勞保年資中斷不符老</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政府為照顧農民福利，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建置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兩者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均已建置完竣，渠等漁民已領取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老年給付，老年生活已獲保障，不宜修正放寬勞保中斷之遠洋漁民得再請領老農津貼。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津貼請領資格者總計約700多人（其中尚包括在漁會投保因戶籍遷動而造成請領資格不符者），多數為由雇主投保的遠洋漁民，相較於每年請領老農津貼之60萬人，實為少數。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修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	<p>我國自2021年起，先後遭中國以檢出有害生物、藥物殘留及新冠病毒等原因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竹筴魚及芒果等農漁產品輸入；其次，中共為拉攏我農漁民團體，亦刻意於海峽論壇邀請相關團體參加，並持續舉辦兩岸農業論壇等活動。基此，針對中共農業策略及作為，影響臺灣農業發展及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布局策略與做法，爰要求農業部會商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防制作為，俾保護台灣農業、農民以及國家安全。</p> <p>(一) 2021 年起中國未依國際慣例與貿易規範，先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本部除針對個別產業啟動強化外銷、國內行銷與多元加工輔導與獎勵措施，穩定國內產銷與確保農漁民收益外，持續滾動檢視對中國市場依賴程度較高之風險品項並預做準備，同時持續透過 WTO 架構與兩岸對話機制，要求中方與我溝通對話，並在 WTO 場域維護我國權益。</p> <p>(二) 本部持續積極推動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分散外銷市場政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 2.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貿易業者擴大出口量能。 3.加強海外廣宣與市場拓銷活動，提升我農漁產品海外市場知名度。 4.輔導驗證與改善長程運輸保鮮條件。 5.加強國內行銷推廣，包含啟動多元促銷活動、強化電商銷售、企業團購，以及加強多元加工利用及凍儲等措施。 <p>(三) 中國持續舉辦兩岸農業交流論壇、臺農赴陸投資優惠等「表面惠臺，實際利中」之措施，本部已將 409 項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公告為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項目」，以維護我國農民權益與農業發展。</p> <p>(四)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p>
(三十八)	<p>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0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影響蛋雞產能，111年1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達7,000至1萬箱（200顆/箱），嗣後產量雖逐漸回穩，惟至112年2月農曆春節期間蛋農依往例進行雞群生產調整，又因氣候嚴寒及疫病持續影響雞蛋產能，產量急速下滑，112年3月間雞蛋日產量降至11.2萬箱，再度發生雞蛋短缺情事，且雞蛋產地價格大幅攀升，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亦造成物價波動。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111及112年農曆年前後雞蛋均發生產銷失衡情形，影響民生消費及物價，農業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惟成效有限，爰建請農業部應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九)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6至111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80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為協助農漁民分</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113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依111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164.41億元間，年平均達80.64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76.76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4.11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爰建請農業部應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28種品項、44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四十)	<p>農業部113年度持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據統計，112年1至8月仍未見改善，貿易入超金額業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顯然未見改善。另查我國</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0日農際字第11300621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經查我國農產品近10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惟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p> <p>(三) 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仍有積極推動努力之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一)	<p>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3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經查，農業部以農業發展基金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1年度因雞蛋產量減少，及中國陸續暫停石斑魚等農漁產品進口致產銷調節經費遠超逾預算數，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且111及112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111至112年雖已推動多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並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及執行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計畫，惟成效有限。農業部仍應持續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多元外銷等相關措施，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隻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p> <p>(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四十二)	<p>動物的健康和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護字第</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農業部2015年即已公布、函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6生效、2022修正），目前國內已有上百家轉型友善生產的蛋雞場，產蛋率高、價格穩定。民眾選購友善畜禽產品意願日漸提升，各大通路、許多連鎖餐飲也宣布全面改用友善生產雞蛋。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讓民眾更易選購、食用友善生產雞蛋，農業部應於113年起，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並以一定比例逐年提升。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四十三)	<p>我國蛋雞仍有近八成採傳統「格子籠」飼養，每「格」約A4紙張大小塞2至4隻母雞，雞隻無法展翅活動，雞籠層層疊疊，下方堆滿糞尿，造成蚊蠅孳生，臭味逸散，常遭鄰里抗議，並成疫病傳播溫床。落後的蛋雞產業，無法因應禽流感、極端氣候變動，雞越養越多，產蛋量仍然不夠。依國際蛋雞產業轉型先例，多先禁止新建、擴建格子籠，並同步開展各項配套措施。轉型政策越明確，雞蛋產量與價格的波動越小。農業部早在104年公告、111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意即格子籠非屬友善生產雞蛋之系統。後續並提供友善生產蛋雞場轉型所需低利貸款。更於111年1月1日起公告「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規定洗選鮮蛋於流通、販賣前，每顆均需噴印業者及生產方式代碼資訊，建立雞蛋溯源，已逐步建立轉型友善飼養基礎。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將該部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納入並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並於113預算年度內，寬籌經費獎勵或補助新建、改建或擴建之蛋雞舍適用修正後之設置標準。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
(四十四)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67年之623萬1千人增至111年1,141萬8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83.25%，其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年尚有155萬3千人，至111年已降至53萬人，減幅高達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為解決就業高齡化問題，爰要求農業部儘速研議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相關政策。</p>
(四十五)	<p>113年度農業部「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相較於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原因是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和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根據資料，到112年7月底，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達1,778.88億元，並估計在未來50年內，累積不足額可能達到3,125億元。為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發展，爰建議農業部強化農保財務管理，設立專項基金或調整撥補機制，以應對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確保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永續經營。</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 10,200 元調整為 20,400 元，致保險給付金額增加，使 112 年度精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02.7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四十六)	<p>「國土計畫法」從 105 年 5 月立法完成，預計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執行。目前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但卻忽略國有林班地上既存聚落及既存產業事實，直接將其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已衍生地方衝突。為了解決此類問題，各縣市政府也陸續提出各自版本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正在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中，為讓林班地上已發展地區維持既有發展，也能符合「國土計畫法」規範。為避免國有林班地上的官民衝突加劇，爰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主動洽各縣市政府了解相關使用管制規劃，並就規劃範圍內早年即供山區民眾居住使用建物，研議暫緩訴訟及拆除等適當處理方式，以保障山區民眾的生活穩定及財產權益。</p> <p>鑒於相關土地管理法制日趨完整，針對國有林班內早期已闢建房屋或水田等態樣之暫准放租地，其性質已不屬林業經營範圍，考量長期以來已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林地使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刻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在無礙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前提下，就符合上開計畫規定之暫准租地，依計畫送請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俾妥善林地之管理。另國土計畫法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全面施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責請所屬各分署積極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依上開解除林地後續計畫辦理完竣。</p>
(四十七)	<p>阿里山林業鐵路是我們阿里山地區的重要觀光交通資產，但自從斷了之後，全線通車幾乎是遙遙無期，爰要求農業部積極督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落實相關的工程進度，讓阿里山林業鐵路能順利於 2024 年全線通車。</p> <p>阿里山林業鐵路(下稱林鐵)歷經 98 年莫拉克颱風與 104 年杜鵑颱風侵襲，中斷 15 年，在此期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積極推行各項重大工程，從列車、場站及人員等多方面加強安全管理，提升運營安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克服了交通問題、地形困難和惡劣氣候等種種挑戰，並經過交通部鐵道局完成未通車路段臨時檢查相關作業，於 113 年 7 月 6 日全線通車。旅客將可直接搭乘林鐵從嘉義車站到阿里山車站，不僅串聯了嘉義縣、市區域，更聯結自然、人文、文化及歷史，藉由林鐵結合在地產業體驗，讓世界看見臺灣於文化保存的精神與百年積累的土地人文價值，為阿里山開啟下一個百年新篇章。</p>
(四十八)	<p>因 2013 年台紐經濟合作協定逐步開放紐西蘭乳品，到 2025 年將會全面開放；現已對國內乳品市</p> <p>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送有關進口乳品保存期限長達 30 天以上，應標示為「延長保</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結構發生潛在影響，並已造成部分台灣小農離酪。為調節國產乳品產銷秩序、減少進口乳品對國產乳品之衝擊，主管機關農業部需積極配套因應。然而現行國產乳品之相關標示，並不足以讓消費者能明確知道哪些市售乳飲品係使用國產在地可溯源的優質乳品，還是使用進口的乳品。爰此，請農業部應於6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以完善市售乳品之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產地資訊。	存期限長效乳」之建議案供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做為未來規範進口與國產牛乳產品標示區隔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遂於 113 年 6 月 5 日預告修正「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其中保存期限逾 30 天的乳品，經規定後未來將以「長效鮮乳」、「延長保存期限鮮乳」等名稱進行標示；本部已建議衛生福利部參採產業團體心聲，基於酪農產業輔導與發展之考量以及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混淆，仍請衛福部修正標示為「延長保存期限乳」或「長效乳」。
(四十九)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顯見目前諸多政策係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研擬青年從農、青年返鄉從農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2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五十)	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的選擇，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繳納公糧後，農民收益趨近於零。又最近一次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已逾12年，且亦無相關機制可依循調整，為保障農民基本收入，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研擬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1311854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稻作超產年約 20 萬公噸糙米量，急需平穩供需。按往年提高公糧收購價格經驗，結果推升種稻誘因，加遽生產過賸，</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排擠其他雜糧產業推廣，不利產業均衡發展。</p> <p>(三) 近 2 年因推動稻米產業調整措施到位，全年稻作面積較往年減少 3~4 萬公頃，有效維持收穫期間之濕稻穀價格在每百臺斤 1,000 元以上，由於國內生產之稻穀每年銷售市場數量占 7 成，政府收購公糧數量占 3 成，產地穀價的提升，相較提高公糧價格，更能實質提高整體稻農收益。</p> <p>(四) 為平衡產業發展，提升糧食安全，加速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維持種稻 24 萬公頃)，本部將持續推動綠色給付計畫、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並為確保農民收益，規劃「1 集、2 轉、3 加 3」策略，達到真正提升整體稻農收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永續發展，確保糧食安全自主之目標。</p>
(五十一)	<p>鑑於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突破五成，然而，扣除掉強制納保的水稻、豬隻保險後，覆蓋率僅 15.3%，實屬偏低。農業保險設計係要與天然災害救助雙軌並行協助農民，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多半過於嚴苛，降低農民投保意願，若無法有效提供農民參與意願，將無法達成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並行協助農民的目標。爰要求農業部重新盤點各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之可行性，且邀集保險公司、農會研商條件優化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將研商結果檢送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各保單於開發階段，皆會邀集農民、專家學者、產業單位、產險公司等研商保單規劃，並持續檢視已開辦保單之合理性，滾動精進保單內容，使農業保險更貼近農民需求，本部亦將持續辦理相關措施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3.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五十二)	<p>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目的是為了照顧青</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輔字第</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農民，但就目前參加情形觀察，平均提繳年齡為52.8歲，50歲以上提繳人數占比逾七成，青年農民參與比率較低。由於從農變化太高，沒有誘因吸引，以致青年農民參與程度過低，大大降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之初衷。爰要求農業部研擬提高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改善方案，於1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1300222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農退儲金提繳人數為 91,771 人，各年齡層提繳農退儲金之人數比例大致相仿，55 歲至 59 歲為 27.85%、50 歲至 54 歲為 27.05%、35 至 39 歲為 26.54%，30 歲至 34 歲為 25.62%，青年農民參加農退儲金之意願並無特別偏低情形。</p> <p>(三)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148 位退伍青農參加農保，其中 73 人已參加農退儲金，約占 50%。經輔導農會逐一個案通知說明農退儲金政策，並邀請參加，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174 位退伍青農參加農保，其中 102 人已參加農退儲金，約占 59%，參與率顯著提升。</p> <p>(四) 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共同合作，透過「宣導力求到位、受眾精準行銷」方式，讓更多青年農民瞭解農退儲金制度內容，鼓勵參加農退儲金，以提升退休生活保障。</p>
(五十三)	<p>農業部在2023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282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70萬1,351公頃，已遠低於前部長陳吉仲2019年所提的74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劇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爰請農業部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糧食安全以及能源轉型與農地管理之間競合關係，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9 日農永字 113003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除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僅位於限定區位外，本部在推動漁電共生方面，係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且申</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此外，為減少設置太陽光電的爭議，以及杜絕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本部修正「農業主管理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賦予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較嚴格規定，並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引導漁電共生有序發展。</p>
(五十四)	<p>農業部112年10月2日公布2022年「糧食供需年報」，台灣的糧食自給率為30.7%，與前期相比少了0.6%；此外，國人食用稻米量僅42.98公斤，連續5年下滑。國人食用肉品量（87.5公斤）首次超越穀類（87.42公斤），肉類幾乎要取代「主食」的地位。肉類自給率卻來到10年新低，從2021年的76.7%下滑至2022年的73.5%，2022年肉類進口量為55萬6,671公噸，較2021年增加8萬3,523公噸。就上開肉類需求增加但肉類自給率偏低，以及國人食用稻米量連年下降但供過於求的問題，亟需農業部按照國人飲食習慣做調整與因應。爰請農業部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因素，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9日農綜字第113001226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糧食安全自主為核心目標，面對國際情勢變動及氣候異常現象，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提高糧食來源多樣性及自給率，建構韌性農業；鼓勵雜糧、畜禽、水產等糧食生產，擴大一貫化機械生產體系，導入適用農機具設備，提高國內生產效能並替代進口農產品；建構糧食安全預警及定期盤點機制，以利及時調節因應，確保糧食穩定生產與供應。</p> <p>(三) 提升糧食自給需全民共同努力，本部積極推廣地產地消農業產銷網路，藉由食農、食魚教育等推廣工作，促進消費者喜愛選用生鮮安全且低碳足跡之國產農產品，拉近產地與消費的距離，以需求帶動供給提升糧食自給率，以及增強國人對糧食安全之意識與責任。本部將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因應內外環境挑戰，並投入多元輔導，提升農業韌性與競爭力。</p>
(五十五)	<p>農業部在2023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282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70萬1,351公頃，已遠低於前部長陳吉仲2019年所提的74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p> <p>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劇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需經農業部同意，而於該類型土地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花東地區的台糖公司農業地均位處原住民族地區，爰要求未來農業部同意台糖公司供「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前，應研議附帶條件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徵得部落同意或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的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達到共存共榮的關係，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五十六)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設立農民學院編列1,445萬7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3億5,900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至111年已減幅高達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綜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為5年最低。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p>
	<p>(一)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二)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p> <p>(三)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爰要求農業部通盤檢討並改善該計畫的執行方案，並考量花東地區農業的特殊性，建置相關基礎資料庫與改善專案，以維持農業的相關人力培育。	
(五十七)	有鑑於農民於農田工作之職業傷害潛在風險，農業部於107年6月13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惟截至112年6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32萬8,067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93萬5,288人之35.08%，農業部應加強宣傳輔導力道，增加農民參與意願，以確保從事農業之職業安全。	<p>(一) 為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獲得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於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將一併視為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p> <p>(二) 本部另以113年4月19日農輔字第113002261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農職保政策，並轉知轄內農會鼓勵符合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踴躍參加。</p> <p>(三) 截至113年6月底止，農職保加保人數計34萬1,011人，占農保被保險人數之38%；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之112年非受僱農業就業人口41.3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達82%。</p>
(五十八)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6億5,039萬8千元，其中「人員維持」為5億6,749萬1千元，占87.25%，主要係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組農業部，部內業務調整，農業部本部共增列6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此外，新增一般事務及文檔處理勞務承攬經費442萬6千元。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辦理員額評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105、107、111年員額評鑑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皆建議「請依國家政策及業務優先緩急，適時彈性調整各單位間人力配置」，可見人事主管機關認為，農委會人員配置或有未切合核心業務需求、輔助單位人力比率偏高、未依中長期業務發展進行人力規劃、未衡酌各單位業務繁簡程度及負擔情形，衡平配置人力等情事，致人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1日農人字第11301120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組改後，輔助單位人力比率已適度降低，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更臻妥適，並視各業務運作現況及重大農業政策推行，彈性調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間人力。又為強化農業數位轉型，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與服務，本部將資訊中心調整為「資訊司」，由原任務編組改制為正式內部單位，並持續運用數位技術，整合農業資訊資源，推動高效率的農業經營管理與加值應用服務，使相關業務更加便捷、便民及即時透明。</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力資源分配失衡及未具前瞻性，均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在改組農業部後，未見相關檢討僅持續增加人力，又未明確說明既有人力如何精進後，仍有多少業務需要多少人員補充，如此預算編列恐失草率。此外，行政院自110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主要在推動電子化政府，透過數位化、網路化方式提供公部門服務，不僅簡政便民，亦可精進公務員人力資源應用，然而112年度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前5大部會之評鑑建議中，對農委會之評語為：「現行多數業務無數位資訊化（如辦理農產品貿易外銷數量及金額統計分析），請再檢視評估各項業務運用數位科技之可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並減輕人力負擔。」農業部對此等業務檢討精進亦毫無說明，僅慣例編列預算。爰要求農業部就改組前後既有人力資源如何依職等、職位調度，新增人力之職務說明、如何加速改善數位資訊化，使相關業務資訊更為即時透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九)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5億3,874萬1千元，比112年度增加1億8,826萬2千元，亦比111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7,169萬2千元。鑑於111年發生某市長參選人任職某公司時主持農業部96至98年研究計畫「農業電子化發展策略分析與規劃」爆出抄襲爭議，後經農業部以比對工具iThenticateR檢視3年研究成果，發現所有21篇子報告與學術期刊、網頁資料及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有程度不同重複情形，其中6篇有高度重複，包括5篇重複40%以上、1篇重複超過27%。顯見主管機關對科研計畫預算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確實嚴格把關，杜絕抄襲歪風。1.依「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書說明，9個分支計畫其中8個均有「增列」計畫，例如分支計畫「0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較112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等經費2,358萬8千元；分支計畫「02畜牧業科技研發」，較112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等</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28 日農科字第 11300526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 113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案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列 1.88 億元，係因應本部改制，加強動物福利與寵物管理、產地鑑定技術開發，以及農業淨零科技就減碳、增匯、循環、綠趨勢四大主軸科研工作投入。</p> <p>(三) 有關本部計畫管理與考核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辦理一般查核、實地查核，以及委辦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驗收，若有發現抄襲情事經確認者，本部得終止計畫繳回經費，並停止一定年限申請計畫補助資格，或依法列入採購廠商黑名單。針對 111 及 112 年度研究報告抽查，未發現疑似抄襲情形。另本部各項計畫均依規定提報自評資料，供國家科學及</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費5,308萬6千元。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品質，農業部農業科技司應就每項計畫於期中報告時予以比對研究成果，若有發現抄襲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計畫或減列預算並依法處理，請農業部提供近3年科研計畫比對結果。2. 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逐年就科技計畫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送該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績效良窳以及預算執行情形，請農業部提供近3年自評資料及說明，以利監督。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及有效監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暨說明之書面報告。</p>
(六十)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15億3,874萬1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國際農業合作、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農業電子化、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等工作。經查，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年數值僅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而為舒緩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農業部近年積極辦理農機補助，106至111年底補助金額累計57.49億元，112至114年預計再支用48億元。惟近年農業科技預算雖有成長，然占農業預算之比率偏低，整體占有比率僅介於2.73%至3.14%間，而農民福利支出龐鉅，卻無法吸引青年從農。鑑於我國農業屬小農家庭農場經</p> <p>考量我國多為中小農型態，農民自行轉型智慧化經營模式有其困難，本部智慧農業科技研發之成果亦透過技術移轉方式提供資訊服務業者上架至「雲市集-農業館」，供有意數位升級之小微型農業從業者依實際需求進行選購，如：智鮮雲智慧水產養殖解決方案(凌聚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病蟲害監測預警與防治系統(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等，農民不必花費高額成本客製化系統，僅須透過訂閱制模式選購服務，藉此鏈結小農需求，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及農產業升級轉型，截至113年7月底止已補助2,508案；另本部已於110年建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機制(截至113年7月底止已有94家業者登錄)，協助媒合農事生產者與具備農業服務能量之資訊服務業者，以獲取適合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型態，農戶眾多、經營規模小，研發量能必須仰賴政府引領並鼓勵企業投入，始能維持並藉以提升農業技術。農業部應積極協助我國農業隨科技發展，使自動化、智能化之系統得以落實應用，方得降低農業勞動力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
(六十一)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4億3,714萬5千元，以辦理各項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培育輔導工作。惟比較110及111年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從37件減少至28件，研發投資金額亦從687萬元減少至543萬元，顯見政府輔導力道減弱，爰請農業部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2 日農科字第 11300524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產學合作計畫係以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與落實農業創新科技產業化為目標，強化以跨領域、跨機構之整合團隊模式進行產業化導向之研發，產出成果如技術、商品雛型等則透過技術移轉方式擴散至產業應用。自 98 年開始辦理以來，整體推動效益持續累積並已逐漸展現產業化成果。本部將持續透過產學計畫相關措施，擴大農業科技產學合作推動規模與執行重要性，切合農產業需求滾動精進，同步媒合或介接其他政策資源，增加政府資源運用靈活度，期望藉由多元模式，加速農業科研能量產業化，達成農產業升級之效益。</p>
(六十二)	<p>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嘉義區域臺灣茶發展</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 PCR 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p> <p>(三) 本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嘉義區域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p> <p>(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p>
(六十三)	<p>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 2 億 1,724 萬 4 千元，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 (PCR) 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惟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大文山地區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大文山地區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專案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 PCR 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 (紅茶)、福壽長春茶 (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p> <p>(三) 本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p> <p>(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p>目前我國已於屏東萬丹、彰化福興、雲林崙背及台南柳營規劃四大酪農專區，但至今多數牧草皆仰賴進口。為落實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落實農業部門淨零減碳方針，並提升我國畜牧業牧草自給率，農業部應成立規劃輔導小組，規劃「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針對四大酪農專區周邊等合宜牧區，規劃結合牧場升級改建、沼氣發電、糞尿處理、沼渣和沼液澆灌及協同農電共生之牧草種植，落實酪農業永續經營並銜接淨零轉型政策。爰此，為提升我國酪農業競爭力，協助酪農業永續發展，並銜接淨零減碳政策，請農業部協同經濟部及環境部於2個月內成立「規劃輔導小組」，並提出「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進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穩定供應國產芻料，替代進口草料，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擴大硬質(含青割)玉米之種植面積，規劃推動增加青割玉米種植面積 2,000 公頃，持續透過輔導集團化栽培或其他輔導措施，增加擴大種植青割玉米之利基。</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及推動淨零轉型政策，本部已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畜牧業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藉由推動畜牧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協助減少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p>
(六十五)	<p>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 27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然我國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寵物也常被民眾飼主視為家人一樣高度重視，不少飼主都希望毛小孩身後事比照人類處理，於是坊間出現愈來愈多寵物殯葬業者，但政府卻沒明確的主責機關，以致空氣污染、水污染的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11 年 4 月成立寵物管理科，「負責毛小孩從出生到死亡各階段食衣住行育樂」，農業部應盤點國內寵物生命紀念處理量能，妥為因應民眾需要。</p>	<p>(一)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寵物生命紀念業擬於非都市土地設置者，需向本部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審查，土地面積不得少於 0.2 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 10 公頃，惟經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者不受此限。將就合理性與水、空氣及廢棄物等污染防治計畫進行審查。</p> <p>(二) 本部刻正依前開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以提升各縣市寵物生命紀念處理量能。</p>
(六十六)	<p>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管理」預算係屬辦理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辦理施政計畫評估、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 112 年 3 月 20 日報導：全台缺蛋危機仍持續擴大中，目前傳出本周蛋價原定要再上漲 3 至 5 元，結果「尊重市場機制」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下令凍漲，甚至還表示本周會進口雞蛋來補足缺口。此舉引發蛋農不滿，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本放任蛋農、雞農自生自滅。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未能與蛋商公會合作，</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鑒於國內雞蛋包銷制度，為阻礙產業進步原因，本部將透過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輔導洗選場與蛋農建立產銷契約供應制度，藉由洗選集貨場透過原料蛋品質管理，輔導契約蛋雞場強化生產管理與協助投入生產設備改善，進而策動</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協助公會建立一個完善的配套措施及機制，也未積極與蛋農溝通、協商，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改變傳統蛋商包銷制度，加速運銷結構調整與提升蛋品品質。 (三) 產業結構之調整將有助於改進雞蛋報價機制與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本部將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及加強產銷雙方協調溝通，建立公開透明化報價機制。針對蛋價波動，本部將尊重市場運作機制，並持續進行產銷調節及各項產業結構調整工作，以兼顧蛋農及消費者權益。
(六十七)	農業部為推動本土農業推廣業務，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編列2,774萬5千元，其中包括用於協助發行溝通農民及消費者等相關刊物。就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部分，該發行組織具有農業專業特性，對農業產業以及鄉土文化深入報導，其立意良善。惟難以從該細部計畫說明表中得知月刊宣導以及傳閱之方式與實際效益，且我國雖青農人數微幅增加，但多數農民非以自媒體或粉專方式獲知相關農業新知，故實體刊物的宣傳與推廣更顯其重要性。為瞭解並精確相關刊物向農民推廣與宣導之效益，以達最大的傳播效益。請農業部積極協助本土農業刊物多元推廣宣導通路，增加其效益。	本部持續引導財團法人豐年社推廣宣導通路，該社積極拓展多元通路如下： (一) 《鄉間小路》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粉絲 48,681 人，「每月平均貼文數」為 19 篇，「單篇平均觸及數」為 4,141 人次，「單篇最高觸及數紀錄」為 6 月 13 日發布之貼文達 127,074 人次。經營《鄉間小路》Instagram，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粉絲人數已達 2,435 人，利用 Story（限時動態）及貼文與受訪者及讀者互動。 (二) 上架全臺統一超商門市，拓展零售點，並與電子雜誌平台合作，如讀冊、PUBU、Readmoo、華藝、UDN、Zinio、KONO 等，推出電子雜誌供消費者購買、閱覽。
(六十八)	農業部為辦理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等事項，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編列2,823萬9千元，其中包括用於辦理市售產品CAS標章標示查核以及相關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等。就110年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CAS標章標示查核成果1,232件，查核結果6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9.5%），惟112年上半年實施成果查核665件，查核結果9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8.65%），不符規定數量增加與合格率呈現負成長，爰請農業部積極執行市售產品的查驗，有效監督驗證農產品的管理。	(一) 本部為強化驗證農產品管理作為，每年不定期至全國實體商店及網路平台查核 70 場次，每年查核達 1,000 件以上，積極監督查核並將違規案件依法移請地方政府處辦。112 年查核 1,526 件，計 14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1%）。 (二) 另為避免通路業者因不諳法令而有違規情形，本部直接與超商超市及網路平台業者辦理座談，宣導說明 CAS 標章標示查核相關規定，並強化與業者合作，共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辦理 CAS 產品消費認知之標示宣導及推廣，持續強化驗證產品之公信力，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六十九)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2億7,554萬9千元，包含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等工作。經查，畜牧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工作，以及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其中歷年均有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上述計畫，與補助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其立意良善，得有效改善我國畜牧業產業環境，提升產業價值。113年度則各自編列計3,494萬1千元和463萬8千元。惟根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之統計，111年度地方環境保護局共查緝畜牧業廢水件數9,268件，罰鍰件數917件，占比近10%。112年度截至6月底則共查緝3,311件，罰鍰件數339件，占比則突破一成。其他諸如土地污染、空氣污染等亦有相關開罰案例新聞報導。農業部就此應妥擬相關計畫，盤點過去受補助案場是否如實使用相關補助設施降低環境污染，俾利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公帑之無效耗費。並於未來建立相關監管制度，與環境部等單位跨部會建立查核制度，達成環境永續，以及畜牧廢棄物再次利用之政策目標。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七十)	<p>針對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衝擊影響，農業部為協助國產鮮乳之發展，將以「本土生乳自給率」占液態乳（含：鮮乳、校園學童乳、保久乳等）市場之九成為政策目標，以本土乳業之產業轉型及產銷調節政策。然除液態乳外，我國本土乳品總市占亦受進口奶粉、進口冰磚還原奶之影響，為健全我國乳品產業，農業部亦應規劃「總乳品自給率」之提升目標與規劃。爰此，為協助我國本土牛乳產業之發展，請農業部畜牧司邀集產業團體討論後，針對總乳品自給率之逐年提升目標及提升做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營環境，使生產端、產品端及消費端的業者都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實踐酪農短中長期的輔導措施，戮力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酪農產業生態鏈的全面轉型升級。
(七十一)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編列2,883萬1千元，主要辦理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等工作。經查，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於113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項下設立農民學院編列1,445萬7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3億5,900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極低。農業部應持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p>
(七十二)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2億5,806萬9千元，辦理項目及內容包括：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及拓展國際市場等項目。自2021年起，中國多次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如鳳梨、蓮霧、釋迦等水果，又於2023年8月宣布禁止芒果輸往中國，導致我國農產品產銷面臨衝擊，亟需依靠向其他國家外銷、國內內銷或是政府收購等方式處理。因此，農業部應協助開拓更多海外新興市場，如朝向新南向國家發展，協助農產品銷往海外，並與多個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平臺，使我國</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產品可外銷至其他通路，減少其產銷所面臨的衝擊。同時，農業部也應維持農產品穩定度，包括產量、品質及價格等，也應隨時掌握產銷情況，讓我國外銷訂單持續增加。為督促農業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維持農產品之穩定度，減少我國農產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p> <p>(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七十三)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推動「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113至116年）」，經費計1億3,472萬5千元。經查，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日益重要之寵物福利議題，農業部於112年7月31日改制後增設「動物保護司」，主管動物保護政策及法規規劃，並研提寵物管理發展計畫，以建置我國寵物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等回應寵物管理新興需求，並促進鏈結國際發展趨勢與市場，強化我國寵物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韌性；該計畫以「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及「強化行政管理能量，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3項目標為113至116年發展方向，4年計畫總經費7億3,521萬5千元，其中由中央負擔7億0,423萬8千元，占比95.79%；113年度預算案編列1億3,472萬5千元。惟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且金額均高，農業部應詳盡說明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應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p> <p>「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主要係建置我國寵物分級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提升寵物食品安全，並強化寵物行政稽查效能，普及寵物飼養正確觀念；「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主要係辦理遊蕩犬數量控制與收容所軟體升級，並推廣動保生命教育。針對計畫之目標、執行方式與預期效益，本部皆係審慎規劃後提出，另有關補助地方政府人力部分，本部已規劃退場機制與人員監督考核機制。</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四)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4億7,994萬3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113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2期）」經費2億8,312萬6千元。查農業部為配合「動物保護法」修正，109至112年度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辦理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及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等工作；112年度計畫屆期後，113年度起賡續推動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以落實動保、提供全民有感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為目標，並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辦理犬群數量控管、打造智慧友善動物之家、整合優化系統與人力、建構專業培訓系統及擴展人才培訓、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普及民眾觀念及滾動檢討動福法規等，期程為113至116年度，總經費17億8,784萬1千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該部113年度預算案編列2億8,312萬6千元。惟截至111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 107 至 111 年辦理 3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數量約 15 至 16 萬隻，結果均落於相互統計之 95%信賴區間，統計上我國遊蕩犬數量未有顯著變化，顯見本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規劃之相關配套具有控制犬隻族群不繼續擴張之成效，惟因政府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物力有其限制，且地方政府因城鄉動物保護觀念與產業結構差距，就犬隻族群管理工作執行強度仍有落差。</p> <p>(三)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地方政府增(改)建動物收容處所，擴增犬隻安置量能，另為強化捕犬人員之專業性，於 113 年訂定「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透過本手冊持續精進遊蕩犬管制工作專業能力。</p>
(七十五)	<p>113年度農業部「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預算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18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8,000餘隻、貓不到1,700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能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本部以中長程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已補助 17 縣市完成動物收容所改建。目前各地方政府之最大收容量為 10,765 隻，較 102 年增加 56%；並於 113 年賡續推動縣市收容所轉型為生命教育中途送養園區，或輔導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設置遊蕩犬友善安</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置場域，強化各類配套措施施行效率與全面性。</p> <p>(三) 另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執行遊蕩犬管理工作團隊，廣納民間資源以提高收容量能、短期大量絕育及在地無主問題犬隻儘速移除。</p>
(七十六)	<p>農業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的農業綠能發展。對於2025年太陽光電併網20GW目標，農業部肩負了9GW目標，其中農業部之綠能政策為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讓農業與綠能共創雙贏。截至112年9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3.12GW，農業部應加速盤點及輔導設置太陽光電，提出相關設置誘因之外，也應進一步解決農民設置太陽光電困境，以提高農民設置意願。若農業部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效果增加，亦可提高目標值，使裝置容量持續提高。農業部設置太陽光電之類型一漁電共生，109至111年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公告區位範圍面積有20,905公頃，農業部應加速推動和執行，且應從各縣市區位範圍找出問題點且積極與業者和團體溝通，儘速執行漁電共生推動。若農業部執行上涉及跨部會處理，也應儘快請其他單位共同解決，包括饋線問題等。農業部依照台灣農業產業特性，對於地面營農型進行試驗，請農業部應於試驗案場提出農作物生產評估成果報告，應用和設置於農民生產作物上，並請農業部經由日本案例，加速實施地面營農型。綜合上述，有關農電和漁電共生發展，農業部應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除了農業部與農漁民建立溝通機制之外，更應跨部會共同解決和排除農漁民問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農永字第 11300321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經濟部實施環社檢核機制，並透過聯審機制加速漁電共生設置，推動過程涉及跨部會議題，台灣電力公司已透過加強電力網及共同升壓站機制補足饋線容量，本部業與經濟部成立地方工作站，即時回應在地需求。</p> <p>(三) 日本「營農型」設立太陽光電法規，限制申請者必須為農民身分，且太陽能發電支架必須在一定高度以上及構造簡單、容易撤除，以不影響農作物生長為基礎，且每年須提出收穫量報告，確保農作物產量不得低於 80%、品質沒有劣化現象。由於日本使用電價高於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但臺灣再生能源躉購費率高於使用電價，故推動能源自主的誘因不足，無法直接導入日本經驗。</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七)	<p>農業部為進行國土計畫下農業利用與管理等事項，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業務經費編列860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用地等。據111年審計部報告提及，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全國畜禽舍累計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為3,682場，達114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5,200場之70.81%，惟依110及111年度累計增加767場之數量推估，預估達成設置目標尚需3.9年，又111年底設置比率未達10%者計有16市縣；又發現各市縣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定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設置場址經農地盤查結果為「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或「遊憩設施」之地號土地計371筆，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計357筆。為解決上開畜禽舍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提升問題，以及部分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1日農永字第113003239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截至113年7月底止，全國1.5萬場畜牧場，已有26%畜牧場、4,028座畜禽舍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總裝置容量達1.67GW。為擴大畜電共生推行，本部於110年起提供「百億農業綠能貸款」，以輔導農民升級建築結構設置太陽光電，期能提高設置容量。</p> <p>(三)有關農業設施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之地號土地計371筆部分，經本部盤點後，符合農業使用278筆、已廢止農業容許31筆，其他62筆(如輔導改善中、未申請綠能容許等)，將定期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後續追蹤事宜。</p>
(七十八)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1年所需經費4億7,812萬6千元，其中「獎補助費」4億7,797萬6千元(占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1億0,512萬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億1,300萬3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2億5,984萬8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僅占法定預算數67.37%，且賸餘數8,588萬2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15.6%。另112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實現數535萬5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2,079萬8千元之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1.01%。農業部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113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p>
	<p>(一)111年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的係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及冷藏運輸車，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法定預算數5億5,055萬1千元，惟因當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不足，部分農民與農企業無法如期完工，致經費執行率僅約7成。</p> <p>(二)112年持續辦理本計畫，法定預算數5億3,018萬8千元，以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及改善加工急速冷凍設施(備)，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性。</p> <p>入 HACCP，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並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完成輔導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模式規劃。因有 111 年執行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p> <p>(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p>
(七十九)	<p>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 4 年期計畫，113 年度為最後 1 年之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然其「獎補助費」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113 年度本計畫 99.97%)，用於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的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經查：</p> <p>1.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和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議提出「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自 110 年起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又分執行單位畜牧司 16 億元占 19.5%、農糧署 50 億元占 59.5%、漁業署 18 億元占 21.4%)，又以畜牧司執行部分，預期成果效益，可增加畜產品 15% 凍存量能和提高冷鏈販售量 20%，並以提升肉品冷鏈凍存量運作調節，維持毛豬拍賣合理價格。</p> <p>2. 又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決算執行成果，僅占 67.4%，執行情況欠佳，係因受疫情造成國內外原料供應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以致執行率偏低。然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僅占全年預算數 1%，預算執行情況仍舊欠佳，不如預期。3. 賴委員瑞隆辦公室曾召開會議要求提供農業部近 3 年(108 至 110 年)科技計畫委託研</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精進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因有 111 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之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p> <p>(三) 精進本部「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科技計畫」：113 年起結合農漁畜產業，透過本部試驗改良場所與學術機構技術與研發量能，以具競爭力</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並無委託研究冷鏈技術提升，112年度預算僅補助「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一項，優化番石榴、小番茄、鳳梨等冷鏈技術，顯示農業部對於我國農產品推廣國際技術仍有強化空間，對於強化我國開拓國際市場，避開惡意貿易障礙等，無法有實質上協助。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我國產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p>	<p>品項為優先標的，進行保鮮、預冷、冷鏈管理，及環保與永續包材等技術之優化、開發與應用，結合實際場域技術驗證與測試，提升可行性，分散內銷市場及穩定產銷，同時納入外銷策略，強化農產供應鏈及安全管控、開發生鮮即食農產用環保包材，發展減廢、節能農產品流通技術，加速冷鏈技術落實應用。</p>
(八十)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編列312億1,180萬6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詳監察院112財調0030號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且原住民族地區多數農民及族人栽植之物種品項，如：水蜜桃、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等作物迄今亦仍未納入保險品項中，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4日農金字第11374521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28種品項、44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農業保險係以作物產區規劃承保地區，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均可投保。保單開發須符合大數法則、統計資料等要件，且有保險人願意開發承作；有關本案建議開發之品項，其中水蜜桃部分，產險公司已研議開發中，另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等作物，目前尚無產險公司表達開發意願。本部將持續蒐整資料並洽產險公司溝通協調，現階段以提升覆蓋率並持續檢討精進保單為首要目標，以加速農業保險普及。</p>
(八十一)	<p>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自108年8月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及110年5月起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可申請納保，惟至112年6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仍僅32萬8,067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93萬5,288人之35.08%，且部分農保人數相對較多之縣市（被保險人5萬人</p>	<p>(一)為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獲得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於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將一併視為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p> <p>(二)本部另以113年4月19日農輔字第113002261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農職保政策，並轉知轄內農會鼓勵符合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踴躍參加。</p> <p>(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農職保加保人數計 34 萬 1,011 人，占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38%；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之 112 年非受僱農業就業人口 41.3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達 82%。</p>
(八十二)	<p>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編列 465 億 6,688 萬 5 千元，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農業部 113 年度預計依法按 CPI 成長率調增老農津貼領取標準，預估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78 億元，惟老農津貼支領人數、CPI 成長率、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等預算估列基礎允宜於預算書中適切表達說明，俾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此外，為因應物價波動所帶來之經濟衝擊，各項社福津貼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計於 113 年 1 月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為照顧協助弱勢生活，允宜審慎辦理以資周延。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政府於 100 年建立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之機制，其後歷經 3 次額度調整均運作得宜。未來老農津貼將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並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p>
(八十三)	<p>請農業部就一般類野生動物及不同地形地物的動物對農業危害的損失，研議是否適用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或其他補助。</p> <p>本案業經本部農糧署釋明臺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並非天然災害項目，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另囿於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造成相關農業損失之樣態、危害時間及作物種類不定，致勘災方式、損害認定及所需經費釐算上難以評估，尚難訂定農業受野生動物損害救助辦法，爰目前相關補助僅限於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等防猴設施。</p>
(八十四)	<p>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8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5 號函復在案。</p> <p>(二)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自 106 年辦理迄今，獲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及民眾高度關注及運用，為使盤查結果更貼近使</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現況，本部均逐年檢討及精進作法，包含盤查使用圖資(含介接服務)、作業程序及歸類原則等，以提高盤查結果精準度。本部將持續辦理盤查更新作業，朝縮短發布時程方向精進，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及農產業政策需要，推動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於優良農業生產地區，並依循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保護可供生產之優質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p>
(八十五)	<p>113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4目「農業發展」編列318億9,033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4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7 號函復在案。</p> <p>(二) 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設置，用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目前基金主要由本部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撥補。本部將遵循農業發展基金設置之核心精神，協助國內農業順利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三) 本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調度給加工及洗選業者，補足國內各通路消費需求，以消弭缺蛋搶購及黑市價格亂象，使消費者能購得平價雞蛋，平穩日常民生需求，一切進口程序顧及時效且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法無違反農業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或抵觸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p>
(八十六)	<p>有鑑於「零撲殺」政策上路6年多，為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政府祭出TNvR措施、透過誘捕絕育來管控，惟流浪動物處境是否改善，專家意見不一。據專家指出，TNvR有機會做到減少動物繁殖，但後續問題仍多，包括近期發現野生動物感</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染狂犬病，令人對TNvR的成效打問號，且需實施高強度的TNvR才具有執行效益，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的補助計畫並提出明確政策目標，解決流浪動物過多，導致生態失衡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TNvR執行效能並提高強度」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保護生態及流浪動物和諧的生存環境之政策。</p>	<p>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之家戶全面實地查核，有主犬隻全數辦理寵物登記；無主犬隻全面清查，遊蕩犬隻捕捉後不回置，另疏導熱區內餵食者不再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p> <p>(三) 截至113年6月底止，前開工作已於3,210處村里執行(覆蓋全國區/村/里 41.4%)，辦理家訪 13 萬 6,745 戶，清查家犬總隻數 3 萬 6,658 隻；另清查無主犬隻 4 萬 4,201 隻，絕育率 92.7%。</p>
(八十七)	<p>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2030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19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勞動力需求4.5%，近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老化且長期面臨缺工問題，農林漁牧業就業比例呈現逐年明顯急遽下降之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為解決此項勞力不足之問題，農業部已與勞動部協商，調整農業聘僱移工資格政策，增加開放員額至1.2萬人。惟，農業移工名額之政策與農民實務作業具有眾多衝突之處，農務的工作具有彈性，會因天候狀況有所不同，例如：下雨天要休息，但在法規上不見得計入休假時間；天氣轉熱、蔬果成熟，需要加快採收，連續幾天單日工時可能會超過8小時，同樣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外展人力計畫之簽約以及管理責任、輪候等制度與農業實務現場需求不符，農業勞動力無法滿足缺口。為此，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研議改善措施，並提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使補充之農業移工符合實務現場需求，解決常態性農業缺工問題。</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移工政策精進作為包括：配合勞動法規調整農務工作工時、輔導外展機構依農務實際需求調派人力、調整外籍移工申請門檻、宣導勞動法令避免農民觸法、加強移工與農民之溝通管道。</p> <p>(三) 為達成農業勞動力穩定發展的政策目標，本部將蒐集產業實務需求及農民反映意見，賡續規劃農業外籍移工政策及本國勞動力發展之各項精進措施，簡化農業移工審查流程及解決農民申請時所遭遇困難，以加速農業移工引進速度。</p>
(八十八)	<p>有鑑於近2年缺蛋及進口雞蛋風波不斷，種種爭議引發前農業部長陳吉仲、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於112年9月19日晚間辭職以示負責。此次為台灣首次大規模進口雞蛋專案計畫，保存期限、儲運制度等更凸顯出國內冷鏈運輸及管理制度仍應加強。因台灣的雞蛋運銷長期處於「包銷制」方式，以盤商全包、重量計價，</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鑒於國內雞蛋包銷制度，為阻礙產業進步原因，本部將透過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輔導洗選場與蛋農建立產銷契約供應制度，藉由洗選集貨場透過原料蛋</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此品質檢測與分級制度、效期制定應接軌國際，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然強調可以按照儲放環境、運輸條件訂有效日期，但業者不具有國際品質分級經驗和參考依據，這次雞蛋風波凸顯了台灣和國際雞蛋市場仍有需要加強對接。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加強輔導產業生產管理與雞蛋品質，並應強化消費端之教育宣導，提高消費信心。	品質管理，輔導契約蛋雞場強化生產管理與協助投入生產設備改善，進而策動改變傳統蛋商包銷制度，加速運銷結構調整與提升蛋品品質。 (三) 產業結構之調整將有助於改進雞蛋報價機制與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本部將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及加強產銷雙方協調溝通，建立公開透明化報價機制。針對蛋價波動，本部將尊重市場運作機制，並持續進行產銷調節及各項產業結構調整工作，以兼顧蛋農及消費者權益。
(八十九)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106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的為推動我國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據查，因農產品貿易受通貨膨脹、利率高升與俄烏戰爭等世界局勢影響，台灣112年首季整體農產貿易金額56.2億美元，較111年同期減少11.6%，台灣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額14.5億美元，也較111年同期減少11.4%，與整體農產貿易變化相近，其中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3億美元，較111年同期減少7.1%。為此，請農業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以利我國農業產業布局。	(一) 112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494,059公噸、12.2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九十)	有鑑於國內犬貓登記數逐年上升，足見國人養寵物已成常態，寵物已成許多民眾不可或缺的家人了，為使寵物身心之健康，各縣市紛紛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提供寵物運動空間，然全台多數寵物友善公園成立於北部，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為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6日農護字第11300722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公園設置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0條之1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有鑑於我國犬貓寵物111年登記數222萬，相較於107年138萬隻，成長84萬隻，而各縣市所設立之寵物友善公園，北部約為33座、中部約為4座、南部約為4座，足見全國各地寵物友善公園比重失衡，相較於全國寵物數亦明顯不足，而除直轄市外之地方政府因受制於財政問題，導致無法廣設寵物友善公園尤其花東地區。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請農業部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各縣市須依據自身環境及資源，推動寵物友善公園或活動區之設置。本部將儘速完成撰擬寵物活動區設置指引，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遵循，並整體評估補助之適法性及可行性。</p>
(九十一)	<p>台中港於民國62年開工，期間歷經擴建，迄今仍有工程持續進行中，因有當地漁民反映，受闢建、港區劃界及船舶航行等影響，不斷限縮漁民原有作業漁場，機漁船停泊區一再被迫遷移，導致漁業資源減少而影響漁民生計，更造成漁民作業不便，最終引發112年8、10月台中漁民2起海上抗爭事件，抗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不斷圍海造地，侵害漁場範圍，卻不願與漁民進行溝通。由於台中漁民團體認為，相較於台北港與高雄港擴建賠償案早已處理，台中漁民至今仍未獲得合理補償，爰此，請農業部主動給予台中漁民必要之協助，並會同交通部重新啟動受臺中港建港影響漁業損失要求補償案之評估作業。</p>	<p>臺中港擴建補償相關事項係屬交通部權管，其中涉及漁民權益部分，本部漁業署將適時協助漁民洽交通部溝通協商，期能促成共識。</p>
(九十二)	<p>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老農津貼明定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此項調整機制於101年開始實施，105、109年已分別調升256與294元。鑑於自101年起，迄今每年物價指數（CPI）幾乎逐年成長，然4年調整1次顯已跟不上物價波動，雖然行政院已核定113年調升530元，並說明調幅7%為歷次最高，但照顧農民不應存在時間落差。爰此，農業部應檢討老農津貼調整機制，以即時反映物價，真正照顧到農民生活。</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政府於 100 年建立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之機制，其後歷經 3 次額度調整均運作得宜，尚需調整發放額度或增訂即時調整機制，允宜與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作綜整考量。又我國於 110 年完成建置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尚需調整老農津</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貼發放額度，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
(九十三)	<p>112年8月1日農業部正式升格掛牌，預算規模、人力編制均有所增加，然而地方政府因資源匱乏，收容流浪犬貓空間有限，相關人力、經費有不足，相同問題亦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與救護上，此時更顯源頭管理之重要性，由於部分事項涉及修法，農業部曾正面答覆委員將研議修法，惟迄今未有具體進展。爰此，請農業部應再增加補助地方經費用於動保工作，並儘速彙集各方意見，於通盤檢討後提出「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草案，俾利動物保護與教育工作之推行，並強化源頭流向管理。</p>
	<p>(一) 為順利推動動物保護法修正工作，本部依 112 年 4 月 28 日預告之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為基礎，以具社會高度共識部分優先推動為原則，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8 條，期儘速報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並完成修法，以穩健推動我國動物保護工作。</p> <p>(二) 本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業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43504 號函同意辦理，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遊蕩犬數量控制業務，維護收容處所品質、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協助動保業務人力合理化。</p>
(九十四)	<p>國內雞蛋供應原本穩定，惟110年5月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後，餐飲業、麵包店等店家停業導致供給大於需求，產地蛋價曾跌破農民成本。之後因疫情持續影響全世界原物料和航運費用大漲，讓飼料價格居高不下，俄烏戰爭讓問題更加惡化，諸多不利狀況迫使農民減養降低損失，加以111年全球陷入H5N1禽流感大流行、氣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加劇缺蛋問題，農業部雖有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業界批評官方產銷數據嚴重失真，審計部亦於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直接指出雖有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欠缺精準，顯見產銷預警機制與各項調節措施失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分析問題與蒐集各方意見後，於3個月內重新研提產銷調節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p> <p>(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九十五)	<p>113年度農業部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p>
	<p>(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112年1至8月均未見改善。爰請農業部應檢討我國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傳統國家之政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措施，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農產品外銷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p>
	<p>鮮水果部分，112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2,973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108年之80.1%，降至112年之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p> <p>(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九十六)	<p>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3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9日農防字第11318678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輸入犬貓隔離留檢業務精進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作業規定：修訂隔離留檢犬貓緊急醫療作業規定、隔離留檢犬貓點接與巡檢作業規定，及制定隔離動物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改善設施設備：改善隔離留檢區通風與環境清潔消毒、提升生物安全管控措施、增設監視器提升管理效能、增設食器自動化清潔消毒設備，及增購犬貓專用費洛蒙，包含增設排風扇通風循環、調整留檢區內籠舍之清潔消毒作業方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式、貓隔離房增加負離子空氣清淨機、強化工作人員與前來探視犬貓之訪客生物安全防護措施。</p> <p>3.提升動物福利與人性化管理：制定隔離留檢犬貓照護問卷、隔離留檢犬貓輸入人應注意事項通知書、營造溫馨隔離留檢環境、提供聯繫窗口、協助拍攝犬貓即時影像，及強化犬貓會客室清潔消毒。</p> <p>4.緊急醫療應變：設置緊急醫療評估小組、配置緊急醫療運輸車、派檢疫人員或獸醫師陪同緊急送醫，及建立緊急醫療動物醫院名單。</p>
(九十七)	<p>近年受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水漲船高，其中飼料價格變動對畜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惟相較於「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進口牧草卻未能比照，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2025年將全面生效，依據紐西蘭乳品公司協會（DCANZ）與紐西蘭乳業協會（DairyNZ）委託Sense Partners 於2023年9月4日公布的「Report highlights dairy's economic contribution」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為紐國乳製品前20大出口市場之一，並對該國乳品課予關稅，然該報告亦明指如能降低關稅，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鑑於紐西蘭乳品將零關稅進口台灣，在少了5%至12%的成本下，進口乳品價格更具優勢，甚至國內乳品廠在零售與業務的營收占比在3：7考量下，亦可能不再與國內酪農續約，恐進一步衝擊本土酪農農業。爰此，請農業部除應持續精進國產牛乳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工作外，並重新檢討牛奶標示規範以區別鮮乳與保久乳，同時儘速研提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中程計畫，俾利輔導本土酪農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p>
(九十八)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380473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農田水利署推動擴大灌溉服務主要推動對象包括 1.優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灌溉，進而造成農損擴大。為使農民有穩定的灌溉用水，不再飽受缺水之苦，爰請農業部針對全台非灌區農民農業用水灌溉部分，應積極輔導農民加入政府納灌服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之農業發展區。2.發展區位需要非水資源競用區，且案場已有水源，不排擠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3.推動區位之作物，以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4.農地具耕作事實，且農民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高。經評估上述推動原則後再以因地制宜的工法，施作具公益性質的取水、蓄水、輸水等公共設施；另農民田間用水則採補助個人田間灌溉設施，每一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三)系統性整體規劃灌溉設施改善計有 40 處，重點區域包括：新北市五股區綠竹筍產區、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百香果產區、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葡萄產區、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沿線葡萄產區、花蓮縣瑞穗鄉蜜香紅茶產區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作物專區等。</p>
(九十九)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迄111年底農業部持有農業金庫公司之股權39.98%，且該部派任董事之席次6人，占該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為40%，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經查農業金庫公司111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該公司投資部位產生評價損失，造成淨值大幅縮減，導致法定比率不足。又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年3到7月農業部專案進口1億4,000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公司貸款15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保障全國民眾權益，爰此，農業部應確實秉持大股東身分針對農業金庫公司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貸款相關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374570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111 年起金融市場利率急遽攀升，農業金庫 111 年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擴大，致淨值降低，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法定標準，為改善資本適足比率，提升風險承擔能力，農業金庫於 112 年 9 月份完成現金增資 16.13 億元，強化資本結構，法定比率均符合規定。</p> <p>(三)農業金庫均依規定辦理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畜產會及其董事長向農業金庫申請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當時，均非農業金庫之利害關係人，未違反銀行法規定。 2.農業金庫係依銀行法、徵授信原則及內部規章辦理，且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5 成。 3.中央畜產會若未依約定還款，農業金庫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依法向中央畜產會訴追，以保障債權。
(-00)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54%以上，即使中國近2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至112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107年起下降，至110年降至僅23.69%，111年雖回升至25.78%，惟出口值仍較107及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未見績效，農業部應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p> <p>(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然以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觀察，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 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有鑑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農業部應廣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0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由102年之98萬5,343元增至111年之120萬6,739元，增幅約22.47%，且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近10年（102至111年）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非農家之87.49%，若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農家則為非農家之79.79%，且每戶所得總額中來自農業所得之占比僅22.93%，顯示農業收入偏低且不穩定，農家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部分甚或將農業視為副業。又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總額157.3萬元，較106年增加22.1萬元（增幅16.34%），惟5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2萬5千元（增幅4.95%）、受僱人員報酬增加6.4萬元（增幅14.6%），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8.2萬元（增幅33.45%），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3萬元（增幅27.09%），顯示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休耕給付、轉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老農津貼、造林補助、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有鑑於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作為施政核心目標，就此，農業部應持續檢討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8 日農綜字第 113001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臺灣農業面臨內外環境衝擊，為有效因應及調整，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面向多元輔導，健全從農環境，加速農業整體升級轉型，拓展農產品內外銷，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在新農業政策所奠定之改革基礎上，持續滾動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打造韌性農業，引導農業朝永續發展邁進，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並讓農民成為高專業職業。
(-0三)	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111至112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口措施等，並運用111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至114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111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5億2,283萬9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112年2至3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112年9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110至111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〇四)	<p>根據行政院國情簡介提到，110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為75.9萬戶，占臺灣地區當年底總現住戶數之8.5%；農牧戶人口為239萬餘人，占總人口數10.3%。110年農業就業人口為54.2萬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4.7%。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從106年3月開始，每日對外發布農業專屬的氣象預報，提供相關農業防災預警資訊。以農業氣象2023年11月1至28日觀看次數累計3,037次（2023年11月28日查詢），平均每日觀看人數約109人，相比於全國農業就業人口，差距頗大。既然編列預算製作專屬的農業氣象，農民朋友是否都已知悉農業部有專屬的農業氣象預報？是否有透過農會、漁會來宣導？建請農業部思考如何提升農業氣象「每日平均觀看次數」，並以110年農業就業人口1%為目標，以利農民朋友接收最新農業氣象資訊，提早因應天災，減少農損。</p>
(一〇五)	<p>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111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110年度衰退14.31%及7.63%，且貿易逆差自108年度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111年度增至152.75億美元，為近年最高。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此外，我國農產</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品出口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建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以縮減農產貿易逆差情況。</p> <p>(二) 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多元外銷等相關措施，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一〇六)	<p>112年入冬又出現禽流感案例，根據2021年「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灣1,613個「蛋雞場」，「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75場和59場，剩餘的都是「傳統雞舍」，占比91.7%。為了減少「蛋雞」感染「禽流感」，避免大規模撲殺，衝擊蛋源，建請農業部加速推動國內密閉水簾雞舍，落實相關工作人員和工具進出消毒，以全面防範禽流感進入禽場，避免衝擊雞蛋供需，減少民眾生活不便。</p> <p>(一) 本部規劃 112-114 年投入約 10.5 億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養禽場改建等輔導工作。優先補助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5 萬隻以下)改建為非開放式或水簾禽舍，並提高補助額度，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達到產業升級目的，提高我國蛋雞整體產能。</p> <p>(二) 目前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由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共計 213 場，依輔導團隊評估改建完工進度，當年度計核定補助 73 場。113 年度補助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 95 場符合資格及通過文件審查，輔導團隊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現勘，刻正將現勘資料整理完備，預計於 8 月底辦理委員會複審。</p> <p>(三) 本部未來將賡續推動相關工作，提升我</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蛋雞整體產能及產業韌性。
(一〇七)	<p>113年度農業部施政計畫目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2年8月我國農產品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合計均維持在54%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分別為26.27%、25.68%、23.86%、23.69%、25.78%、24.82%，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與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有強化空間，爰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p> <p>(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一〇八)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1年所需經費4億7,812萬6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112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3,018萬8千元，惟截至112年7月底執行數僅為535萬5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25.75%，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爰請農業部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數，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農牧字第 11300420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因有 111 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之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p> <p>(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一〇九)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4項計畫，然該4項計畫皆為4年期計畫，其預算說明欄卻僅有計畫名稱，總經費、計畫期程及其工作內容皆未於說明欄中揭露，顯不符「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應詳盡說明4項計畫相關資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該 4 項跨年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內容及經費摘述如下： 1.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 億 3,928 萬元，主要係強化執行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增值與低碳轉型目標。 2.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透過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強化驗證農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 3.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落實達成優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量能，逐步建構動物友善社會，並實踐動物保護精神。 4.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8 億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藉由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及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等，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
(一一〇)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編列3億7,345萬7千元，用於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自67年155萬3千人，至111年已降至53萬人，減幅高達65.87%。再者，近10年農林漁牧業就業者各年齡人數及占比顯示，45至64歲占比最高，且65歲以上之工作人口占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農業部應積極解決農業人口老化，並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政策。綜上所述，農業部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一)	<p>有鑑於受禽流感衝擊，雞蛋短缺，雞蛋產地價、批發價飆漲履創歷史高點，令攤商、百姓都苦不堪言，進口雞蛋效期問題造成民眾對食安問題保證完全破功，犧牲國人健康。爰請農業部全面清查未來3年蛋雞數量、每日雞蛋需求數量及價格可能波動，以有效預測供給與需求產能缺口，及探討研析如何穩定產蛋率、產蛋量，確保五環食安管理及健全蛋雞產業，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4日農牧字第113004222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p> <p>(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一二)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及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業部雖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然成效有待提升，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偏低，應持續滾動檢討目前政策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13002246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三)	<p>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不大，針對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之原因，農業部應積極瞭解並研謀提升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措施。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一四)	<p>鑑於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達到 2025 年 2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經濟部、農業部近年已陸續公告約 2 萬公頃的土地供太陽能板設置。然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若要在 2050 年達到 40GW 至 8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仍需再增</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農永字第 11300323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加2至6萬公頃的土地面積。因此，農業部與經濟部近日又規劃，將「低地力」與「不利耕作」的土地劃為可設置光電的「綠能發展區」，共2萬公頃；惟有多位學者認為，政府藉由各式名目開放土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之精神，並在苗栗後龍、台南七股、屏東枋寮等各地引發抗爭，更有「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因發展再生能源而衝擊農漁民生計與產業，爰請農業部應建立明確的綠能發展區位劃設原則與總量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地面型綠能設施僅限於已公告範圍，如已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21,072 公頃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 2,162 公頃。為落實資訊公開及納入社會參與，使太陽光電設置區位有序發展，經濟部及本部於 112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 3 次學者專家座談會，且本部已建置並持續更新農業綠能發展資訊網等農業綠能相關資訊，增進民眾對政策之瞭解。</p>
(一五)	<p>鑑於為鼓勵農地農耕實現農地多元價值，於休耕期時提供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助，惟獎勵金額多年未見調整，近年受通貨膨脹影響，相關農業資材成本上漲，扣除獎勵補助後，農民收入大幅縮減，失去當時鼓勵獎勵之原意，爰請農業部檢討調整相關補助措施，並於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糧字第 11311721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調整國內稻作產業結構及品質等問題，現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配合「稻作四選三」政策，持續鼓勵農地種植各項轉(契)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另已放寬硬質玉米等 4 項作物領取獎勵，得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p> <p>(三) 為避免增加獎勵金，導致地租墊高，不利承租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長期經營，現階段先輔導有意投入生產農民依經濟生產方式種植，並鼓勵經營主體按市場需求，以確保合理利潤價格與農民契作。後續將規劃強化產銷輔導措施，期藉由市場端拉力帶動產業發展。</p>
(一六)	<p>淨零碳排之社會工程需要跨部會協力，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可開發相關的商機。以節電獎勵計畫為例，除了電價折抵之外，若能跨部會合作，提供多元節電獎勵獎項，除了可增加民眾節電誘因之外，也可以同時行銷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參與農遊券活動，若能結合節電活動共</p>	<p>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措施之一，本部配合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已推動多項低碳農產品生產策略，並透過各項行銷計畫，結合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國產農產品驗證制度，鼓勵</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同加碼補助，可以達成節電與促銷農業產品雙重效果。爰請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共同研議並推出可提供做為節能獎勵又可促成食農教育、生態旅遊之農產、餐旅之獎勵措施。	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優先採購低碳農產品。
(一七)	為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爰請農業部3個月內針對較屬常見普遍之展演動物擬定飼養指引，邀集關心之動保團體討論確認。	本部於 112 年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已邀集學者專家、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完成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南草案，並將儘速發布。
(一八)	有鑑於未取得許可卻進行動物展演之場所樣態多元，第一線執法人員有難以判定是否符合「免經許可」條件或屬特殊個案，爰請農業部儘速針對前揭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單位及民間團體蒐集各種樣態進行分析釐清，以作為未來修改「免經許可」公告之參考案例，以及針對執法人員、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之內容，請於3個月內針對前揭事項提出規劃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農護字第 11300721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強化展演業者管理及動物福利，本部除進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修正、研訂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南草案、修正動物展演評鑑表、辦理展演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外，並持續就免經許可案例進行蒐集釐清，適時透過行政函釋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判斷與查處。
(一九)	為提升經濟動物之動物福利，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爰請農業部針對經濟動物之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盡督導之責，研議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7 月 9 日農護字第 11300725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將持續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針對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透過系統性課程強化專業知識與能力，並辦理相關查核技巧及專業查核訓練分享，使動物保護檢查員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經濟動物之專業執法，維護經濟動物福利。
(二〇)	有鑑於我國飼養寵物風氣日盛，據統計全國登記家犬家貓數量已超過15歲以下小孩人口數，但寵物管理不當亦造成遊蕩犬貓及外來種溢出問題，影響原生物種生態愈趨嚴重，顯見寵物管理政策之擬定與落實有其急迫性，為引導民眾正確之飼養寵物觀念，請農業部6個月內針對國內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13 日農護字第 11300724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建立相關機制並強化飼主課責，並訂定各類群物種動物福利指標，期透過健全寵物管理相關行政管理及法制面，全面建構我國行政能量可負擔之寵物管理制度，並持續辦理飼主責任暨飼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養觀念宣導，以維動物福利。
(一)	<p>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1995年通過至今，農業部已編列超過1兆元的公務預算用來支應此福利津貼。有學者專家指出老農津貼不是長久之計，應納入年金體系才是正途，代表著老農津貼的制度需要儘速完整檢視及調整，讓整個社會安全機制能夠真正去保障老農的安養，才有可能去解決農村、農業及社福的問題。爰此，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納入年金體系的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0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對於部分學者建議將現行老農津貼納入年金體系，即農保增加老年給付項目一節，尚須考量諸多面向。首先，農保被保險人結構呈現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農保被保險人近 10 年平均每年減少 4.2%，如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採用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模式辦理，將因保險費繳費人數逐年遞減，而致使社會保險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之財務操作難以運行，從而衍生社會保險財務危機。其次，目前農保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之農保保險費為 78 元(另 78 元由政府補助)，倘農保增加老年給付項目，農民每月負擔之保險費勢必大幅增加。</p> <p>(三) 我國老年農民雙層式的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退儲金」共構而成，農民退休後領取之金額，與勞工退休後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相當。若將老農津貼改納入年金體系，除面臨年金保險財務運作之困難外，亦將面臨保險費大幅提高等問題，故應審慎評估，或納入年金改革，併同其他社會保險通盤考量。</p>
(一)	<p>由先進國家之經驗可知，結合農村產業與再生能源的發展模式，將部分再生能源收益用以促進在地社區產業發展，最符合氣候公正轉型原則。為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以合作社或是公司模式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已經推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並且為了協助社區團體無法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也公告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契約書範本。環境部也預計針對參與過低碳社區計畫的社區，推動社區公民電廠計畫。淨零排放</p>
	<p>考量農漁村之特性及社區自主發展再生能源之困難性，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現正研擬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獎勵試辦計畫」，以輔導及獎勵農漁村推展能源自主場域，開創具可複製性之典範案例，並協助社區落實公益回饋，以加速推動農漁村破經濟，落實永續農業、淨零碳排之目標。</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發展農村碳經濟，農業部主責農村再生計畫，也應以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輔導社區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爰請農業部推動農村碳經濟。
(一三)	<p>面對淨零排放，農業部門除了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之外，也可能將減碳成本或土壤碳匯轉變成農民部分收入來源之一，如生態服務、氣候服務。雖然我國多為小農，個別小農可能產生之碳匯有限，且碳權價格過低，預估1噸不到300元新臺幣，國際自願性減碳市場自然碳匯甚至不到1美元。但若可認證其農產品在種植或養殖，或廢棄物妥善處理而減碳且循環利用，當可結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治理責任（ESG），進行採購或投資，當可創造農業商機。然而各類農業減碳活動之碳匯計算，需要符合國際標準，透明公開的方法學建立與專案開發。農業部在112年初（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提出「ESG Go」政策，進行相關施政研究時，應依據國際標準、並且讓利害關係人在試驗、計算、驗證階段都有充分的知情權，符合國際準則，且可與國際互相承認、換算，才能確實幫助農民、企業力行減碳，共創多贏。</p>
(一四)	<p>111年因全球禽流感疫情與氣候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農業部為使雞蛋產銷資訊公開透明，於該部官方網站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提供雞蛋產銷即時資訊，供民眾與產業各方可自行搜尋。然而，因112年度進口雞蛋專案事件，讓社會大眾意識到雞蛋產業因應危機的能力與發展困境，皆影響到民生，為使該項農產品與產業穩定發展，爰請農業部精進雞蛋產銷資訊平臺，以動態或選單之方式，讓民眾可選擇各歷史時間點之蛋雞生產資訊（含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等），以及雞蛋供應量（含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等資訊，不僅有助於民眾了解蛋雞產業有季節性，於不同時空環境更可能受疫情等因素影</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響產量，落實食農教育之觀念。
(一五)	<p>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農業部轄內即有1,096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農業部3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資訊更加透明化，供業者作為產銷調節參考，也讓國人清楚瞭解國內雞蛋產銷情況。</p>
(一五)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6 日農秘字第 1130102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業函請所屬機關將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共 1,315 筆進行盤點評估，分為具文化資產身分（如歷史建築、古蹟、文化景觀建物、聚落等）、經地方政府評估予以列冊追蹤、經地方政府評估不予列冊追蹤、已送地方政府評估尚未有作成決議、尚未處理及其他等 6 種態樣，其中尚未處理者計 779 筆。</p> <p>(三) 前揭所列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如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為文化資產者，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事宜；至尚未處理者將視實際情形，依據規劃期程通知建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評估作業，由縣（市）政府整體評估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確保相關資產價值。</p>
(一六)	<p>有鑑於我國近年蛋荒嚴重，格子籠飼養蛋雞仍占八成以上，不僅1隻母雞1年產蛋量低於全球平均，蛋雞生長環境不佳且疫病風險及混蛋之食安風險高，相較於已有近40多個國家與州政府廢除格子籠飼並制定完整輔導轉型計畫之世界趨勢，我國顯然落後許多，爰請農業部3個月內擬定蛋雞產業淘汰格子籠之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審酌除歐盟外，世界各國針對友善畜牧課題，仍以企業自律、消費者要求或公部門鼓勵措施為主，本部將持續推動雞蛋友善生產，在穩定國內產銷供應前提下，對於業者轉型友善生產所面臨之困難，持續推動禽舍改建升級、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食農教育等工作，並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新建或改建蛋雞場採友善生產之業者，協商於其自治條例放寬相關限制之可行性。</p> <p>(三) 後續將陸續邀集產、學及動保團體就我國推動蛋雞轉型友善飼養進行溝通研</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討，以期就最適合我國之推動模式及友善生產目標達成共識，並在產銷平衡、蛋價穩定及民生供應無虞前提下，逐步推動。</p>
(一七)	<p>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請農業部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狀況，依轄內遊蕩犬聚集、人口密度、當地民眾接受度等變因引致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之風險，以村里為單位劃設熱區，務實集中資源於熱區之村里，並鼓勵編列村里長所需經費，與村里長協同合作，提升當地配合意願，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加速遊蕩犬管制工作執行。</p> <p>(三) 本部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執行遊蕩犬管理工作團隊，廣納民間資源以提高收容量能、短期大量絕育及儘速移除在地無主犬隻。</p>
(一八)	<p>農業部106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10年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然，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較106年增加22.1萬元，惟5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2.5萬元、受僱人員報酬增加6.4萬元，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8.2萬元，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3萬元，顯示主力農家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農業部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p> <p>(一) 臺灣農業面臨內外環境衝擊，為有效因應及調整，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面向多元輔導，包括推動三保一金農民福利體系，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及擴大生態服務給付，擴大灌溉服務及強化農水路韌性建設，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及加工服務體系，擴大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制度，稻米產業升級轉型並帶動雜糧產業發展，加強與智慧農業鏈結產業擴散，強化地產地消及多元銷售通路，加速整體農業轉型與升級，擴大農產品出口及分散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二) 在新農業政策所奠定之改革基礎上，持</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續滾動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打造韌性農業，引導農業朝永續發展邁進，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並讓農民成為高專業職業。</p>
(一)九	<p>我國年用電高達2,794.5億度，未來若要達成淨零排放，需要於大量土地裝置再生能源。但是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若以目前大面積農地變更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方式，變更後的土地失去農業生產功能，無法兼顧再生能源與糧食安全，也可能影響傳統農村經濟產業鏈，導致農村蕭條速度更快。應推動以農民為主體的農電共生機制，利用再生能源收益協助農業生產，達到農村再生效果。國際上農電共生的經營模式行之多年，土地面積大於我國10倍的日本，為了同時解決能源、糧食與農村發展議題，2013年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由農林水產省主責，規劃、建置、監督以農民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案場。因核災而重創的福島縣，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農電共生，以復興大受打擊的農業。適切的農電共生機制可以增加農民收入，投資高值化農業、減少政府相關補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加值農業產品之環境價值、完整農業地景地區則可以透過農電共生區擷節下來的補助與收取相關回饋金，給予更多綠色補貼。我國雖然曾數次邀請日本專家來台分享經驗，農漁業試驗所也進行試驗，然而農業部並未積極推動類似機制。請農業部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p>
(一)三〇	<p>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台灣外銷高經濟作物中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發展為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足跡查察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輔導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p> <p>(三) 本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p> <p>(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p>
(一-一)	<p>極端氣候下乾旱、風災、水患、寒害等災害更頻繁發生，影響農村經濟。因此在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的同時，也應該利用淨零政策，依據農村特性制定計畫，促進農村碳經濟發展。對於部分豐富灌溉資源的農村社區而言，可利用現有或改建灌溉水道發展微型水力發電，雖然微型水力發電之發電量遠不如中大型水力發電廠，不過對於環境生態影響輕微、其收益若是歸社區公民電廠所有，可作為農村再生業務的資金來源，也可以凝聚社區關注水圳流域的水土保持議題。日本部分社區透過發展小型水力發電，達成地方創生、青年人口回流之經驗，可做為農業部推動農村社區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業務參考。爰請農業部調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區內，有微型水力發電潛力之場址，並且以在地農村、原鄉社區合作為優先，開發微型水力發電。請農業部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579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微型水力發電受限於發電設備以附設於防災構造物為主，位處偏遠且發電效率較不穩定，現階段較難為供應農漁村能源所用。 2.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十文溪微型水力發電設施水利綠能示範區」之發電效益較為穩定，可供鄰近設施所用，後續將參考國外發展經驗，依不同地理環境及水源狀態選用適當機具產品，以擴大相關效益。 3. 本部農田水利署：現已盤點潛力場址 13 處，且該等潛力場址皆屬於農村社區範圍，有豐富灌溉資源的灌溉水道。此外，該署對於小水力發電之開發已訂有完善的招商制度，可促進當地農村能源自主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
(一三二)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11億8,785萬7千元，其中畜牧管理計畫編列2億7,554萬9千元。近2年國內缺蛋，造成民眾莫大影響，惟農業部應長期掌握國內糧食需求，進而制訂精準畜牧馴養策略以平衡市場供需，甚而應將風險應變策略先行部署。</p>
(一三三)	<p>有鑑於仍查有鮮乳牧場不符合「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情形，請農業部針對「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落實成效進行檢討，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為穩定雞蛋產銷，本部已就雞蛋產銷結構進行檢討，規劃並推動多項精進對策，以平衡市場供需及調整產業結構：</p> <p>(一) 精進雞蛋產銷資訊調查，並建立產銷資訊平台，滾動更新及掌握產銷資訊。</p> <p>(二) 建立產銷預警制度，密切掌握蛋雞生產情形，適時協調業者自主調節。另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邀集產銷代表召開產銷預供調配會議以進行資訊研判，掌握雞蛋生產與銷售狀況。</p> <p>(三) 擴大推動雞蛋洗選，輔導洗選業者與蛋農建立供銷契約，打破以往包銷制度，策動蛋雞場批次生產管理及蛋品分級，提升禽場經營效率及蛋品衛生安全。</p> <p>(四) 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p> <p>(五) 推動蛋品冷鏈計畫，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加冷鏈設施(備)，以提升蛋品庫存調節及調度能力。</p> <p>(六) 推動禽舍改建升級，輔導傳統雞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雞舍、改善污染防治設備等，自根本提升產業韌性。</p> <p>(七)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28 日農護字第 11300725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避免產業過度衝擊，影響民生供應，本部循美、紐、澳、日等國模式，鼓勵有意投入的業者自願參加牛乳友善生產系統，透過辦理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鼓勵業者參加國內牛乳友善生產系統驗證、推廣</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畜牧友善及提升消費者購買畜牧友善產品意願等措施，帶動整體產業逐漸轉型，提升牛乳友善生產之市場占有率，促使更多生產者投入友善生產行列。</p>
(一三四)	<p>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海洋環境甚鉅，除了減少整體海洋固碳功能之外，也對於生態造成重大的影響，間接影響漁業生態。聯合國於2023年宣布通過「全球海洋公約」，為2030年保護至少30%海洋，我國為海洋國家，且面對中國在灰色海域夾帶政治目的活動，應積極響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以保育作為軟性的國家主權延伸，促進永續漁業之發展。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西海岸漁村容易受到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漁業棲息環境之維護、永續漁法之推展、增加漁業產品之環境價值乃刻不容緩的工作。農業部漁業署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台應有更實質之作為，爰請農業部短期內積極推動永續海鮮標章，中長期結合海洋能源開發業者之相關回饋金，依據充分之科學資料，制定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計畫，以回復漁業生產環境、增加漁業產品之附加價值。</p> <p>(一) 本部漁業署與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本部水產試驗所、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離岸風電協會等相關產、官、學、研及保育團體組成「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臺」，針對海洋能源開發過程中，漁業所遭遇的問題進行討論與研擬相關解決方案，期能共同兼顧能源開發與漁業永續發展，自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6 次會議及 2 次共識營，並於第 6 次平臺會議共識，由本部漁業署、能源署、地方政府及各區漁會透過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審查機制，使投入海洋漁業永續相關計畫扣合相關資源復育政策，以利西海岸漁業及漁村產業永續經營。</p> <p>(二) 本部漁業署自 107 年起輔導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計畫，透過「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面向進行評估，通過認證漁船授予生態標章。目前已納入鯖魚、鬼頭刀、鎖管、白帶魚、真鮪、藍圓鮪、東方齒鮪、皮刀魚、杜氏鰱、正鰹、紅星梭子蟹、紅尾圓鮪、櫻花蝦、海菜及黃錫鯛等 15 種水產品，輔導 6 組船隊共計 223 艘漁船、1 家定置漁場及 22 家加工廠通過認證，且積極協助拓展產品通路，已與 608 家「愛海店家」進行合作，並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出鯖魚、鎖管及鬼頭刀便當，於臺</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鐵臺北、臺中、花蓮及臺東車站販售。
(一三五)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列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4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皆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實有疑義。請農業部提出上述4項新興計畫之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該 4 項跨年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內容及經費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 億 3,928 萬元，主要係強化執行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加值與低碳轉型目標。 2.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透過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強化驗證農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 3.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落實達成優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量能，逐步建構動物友善社會，並實踐動物保護精神。 4.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8 億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藉由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及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等，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
(一三六)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p>
	<p>(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另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微；又根據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為5年最低。農業部應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以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p>	<p>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p> <p>(三)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三七)	<p>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然經查，國內總就業人數自67年之623萬1千人增至111年1,141萬8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年尚有155萬3千人，至111年已降至53萬人，減幅高達65.87%，此外，農業部門就業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見青年從農意願低落，且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嚴重。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加強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13002246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三八)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2,883萬1千元，係用以設立農民學院，培養農業人才等業務，惟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13002246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綜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低；又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為5年最低，請農業部偕同相關部會檢討近年來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成效並妥謀良策改善，將研究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三九)	<p>經查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建議應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p>	<p>(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三)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四〇)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2,883萬1千元，用於設立農民學院推動培育農民人才相關措施。惟查，根據勞動部112</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4月底之統計，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事農業之比率不到1%，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僅0.64%，為5年新低，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從農人口書面報告。</p> <p>(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p> <p>(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p> <p>(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p>
(一四一)	<p>113年度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110年衰退14.31%及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111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152.75億美元，較110年增加28.5億美元，增幅約22.94%；又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主要集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p> <p>(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p> <p>(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p> <p>(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p> <p>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一四二)	<p>113年度農業部續將「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經查，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107年起下降，至110年降至僅23.69%，111年雖回升至25.78%，惟出口值仍較107及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請農業部提出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出口拓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p> <p>(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一四三)	<p>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 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p> <p>(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致111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152.75億美元，較110年增加28.5億美元；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自108年逐年攀升，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另，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54%以上，即使中國大陸近2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至112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107年起下降，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特定國家（地區）。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達到實質擺脫中國大陸市場依賴之目標，而非藉由入超呈現多元市場之表象。</p>	<p>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p> <p>(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p>
(一四四)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4億7,994萬3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113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2期）」經費2億8,312萬6千元。為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109至112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111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由於113年度將賡續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 107 至 111 年辦理 3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數量約 15 至 16 萬隻，結果均落於相互統計之 95% 信賴區間，統計上我國遊蕩犬數量未有顯著變化，顯見本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規劃之相關配套具有控制犬隻族群不繼續擴張之成效，惟因政府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物力有其限制，且地方政府因城鄉動物保護觀念與產業結構差距，就犬隻族群管理工作執行強度仍有落差。</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地方政府增(改)建動物收容處所，擴增犬隻安置量能，另為強化捕犬人員之專業性，於 113 年訂定「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透過本手冊持續精進遊蕩犬管制工作專業能力。
(一四五)	<p>經查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109至112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111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113年度將賡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2期計畫，建議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p> <p>(一) 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本部以中長程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已補助 17 縣市完成動物收容所改建。目前各地方政府之最大收容量為 10,765 隻，較 102 年增加 56%；並於 113 年賡續推動縣市收容所轉型為生命教育中途送養園區，或輔導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設置遊蕩犬友善安置場域，強化各類配套措施施行效率與全面性。</p> <p>(二) 另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執行遊蕩犬管理工作團隊，廣納民間資源以提高收容量能、短期大量絕育及在地無主問題犬隻儘速移除。</p>
(一四六)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4億7,994萬3千元，較112年度減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經費746萬1千元。惟陳委員以信日前接獲台南龍崎禽畜業者陳情雞舍受野狗禍害，雞隻死傷多數，禽畜業者每日惶惶不安。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p> <p>(一) 經查臺南市業已將龍崎區牛埔里列為遊蕩犬管制熱區，本部並將持續督導臺南市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p> <p>(二) 為提升臺南市遊蕩犬隻收容量能，本部輔導臺南市於仁德區規劃租用台糖土地設置遊蕩犬安置場域，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設置工程。</p>
(一四七)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犬</p> <p>(一) 經查臺南市業已將龍崎區牛埔里列為遊蕩犬管制熱區，並重新盤點轄內人犬衝</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預算3,200萬元。較112年度同補助項目減少300萬元。惟台南各區野狗禍害尤以禽畜業者、機車騎士、散居居民受害為甚。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p>	<p>突及野保衝突區域，明列永康區、歸仁區、學甲區、玉井區及仁德區等區域內村里為本部 113 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之優先補助管制熱區，本部並將持續督導臺南市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p> <p>(二) 為提升臺南市遊蕩犬隻收容量能，本部輔導臺南市於仁德區規劃租用台糖土地設置遊蕩犬安置場域，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設置工程。</p>
(一四八)	<p>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運用111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至114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111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5億2,283萬9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112年2至3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112年9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110至111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請農業部確實檢討雞蛋產銷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穩定蛋量及蛋價之方案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p> <p>(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一四九)	<p>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然經查，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110年度開始執行之4年期計畫，總經費84億元，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16億元，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農牧字第 11300420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因有 111 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之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一五0) 111年度農業部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法定預算數5億5,055萬1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億7,092萬9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8,588萬2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112年度截至7月底止實現數535萬5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2,079萬8千元之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	<p>(一) 111 年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的係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及冷藏運輸車，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不足，部分農民與農企業無法如期完工，致經費執行率僅約 7 成。</p> <p>(二) 112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以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及改善加工急速冷凍設施(備)，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並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完成輔導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模式規劃。因有 111 年執行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p> <p>(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p>
(一五一) 經查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	(一) 111 年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提「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負責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等，惟111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112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建議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113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p> <p>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的係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及冷藏運輸車，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不足，部分農民與農企業無法如期完工，致經費執行率僅約 7 成。</p> <p>(二) 112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以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及改善加工急速冷凍設施(備)，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並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完成輔導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模式規劃。因有 111 年執行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p> <p>(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p>
(一五二)	<p>經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112年8月第4次修正計畫，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惟該計畫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前置作業延宕、受天候影響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歲出保留數9,144萬6千元金額偏高，占當年</p> <p>(一)為持續提升預算執行率，本部嚴審各地方政府新提經費需求，就 113 年上半年無法完成建築設計審議、工程前置作業及執行工程發包之案件，不予補助或採低額度補助。另要求地方政府就核定執行工程項目，務實提報每月預定工程進</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逾五成，鑑於113年度為最後1年編列預算經費，建議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度及預定支用經費，確實追蹤管考，並於期中滾動式盤點個案工程發包狀況，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收容所改善工程，儘速就預估無法於年底執行完成之工程款予以追減，嚴實監控執行進度。 (二)整體計畫進度計有新北市等 18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一五三)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並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之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推展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為有效促進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普及，請農業部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將研究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一五四)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編列上，超過一半的比例約52%共839億，用於發放補助與津貼，而留給公共建設支出、農業科技發展、又或是長遠農業規劃的行政費用比例嚴重失衡。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1995年公布施行，作為暫時性、階段性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措施至今已27年，雖歷經多次修法，但每至選舉年便成為討論焦點或成為政治工具，而今農民福利體系三保一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我國於 110 年完成建置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倘需調整該制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退休儲金)已陸續實施與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升格成為農業部，應積極評估與全面檢視農民既有之保障，及正視我國財政紀律與收支平衡下，暫行條例後續之發展方向應有所檢討與規劃。請農業部研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否修法，並全盤檢視老農津貼制度之後續規劃與發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一五五)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係依「畜牧法」第25條規定，由農業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受該部補助及委託，以配合政府政策代為行使任務，故政府應對其訂定必要之監督機制，避免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此次農業部為因應國內缺蛋危機透過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然而畜產會執行過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向農業金庫融資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及之後的獎勵進口豬肉措施。鑑於農業部升格後人員編制、預算規模有助於提升業務執行能量，且「財團法人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採高密度監督，爰此，請農業部加強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升其行政效率，以利協助強化畜牧產業發展。</p>
	<p>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p> <p>(一) 財團法人之相關督導管理係遵循「財團法人法」，本部亦訂有「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並依規定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等工作；另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均須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及監督。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出其組織運作制度檢討報告，就其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方向。本部亦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考核制度及提升行政效能，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規章制度，並強化各項監管精進作為。</p> <p>(二) 自 111 年底至 112 年初，國際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疫情，造成全球大缺蛋；而國內蛋雞因低溫生產狀況不佳或疫病死亡，致生產量減少，無法於短期回復產能，造成國內雞蛋供應產生缺口；消費者買不到蛋，並衍生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怨。爰中央畜產會依其法定職責緊急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產地價格供給洗選及加工業者，讓消費者可購買平價蛋，消弭雞蛋黑市價格；另專案進口雞蛋係採取限時限地原則，避免影響國內產地價格，同時兼顧國內蛋農權益。</p>
(一五六)	<p>近年來我國受疫情、俄烏戰爭衝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導致農漁產品屢屢面臨產銷失衡問題，然而農業部迄今所為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等調控機制面臨農業淨零碳排進度、配合能源轉型目標而讓農業永續生產環境被</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9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另為穩定雞蛋產銷，本部已就雞蛋產銷結構進行檢討，規劃並推動多項精進對</p>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破壞等問題。此外，應積極檢討畜產會雞蛋專案進口、獎勵進口豬肉措施回溯。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就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農產品產銷監控與調節機制以及畜產會功能定位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策，以平衡市場供需及調整產業結構。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p> <p>(三) 豬肉為國人主要消費肉品，近年國人年均豬肉消費量 34.9~37.6 公斤，每年約食用 90 萬噸豬肉，為穩定產銷並滿足民生需求，本部依年度生產目標穩定毛豬生產上市頭數，透過多元管道即時調節供銷，輔以國內外資訊蒐集研析，並就重要畜產品有效掌握產銷情形。</p>